

年度報告

年度報告
2017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898

目錄

董事長致辭	2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4
業務表現	20
資本開支	28
科技創新	31
投資者關係	33
安全、健康、環保及社會責任	3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36
董事會報告	43
監事會報告	56
企業管治報告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70
五年財務數據摘要	194
公司資料	195
釋義	197
公司組織結構圖	200

註： 在本報告中，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外，所有財務指標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歲月不居，天道酬勤。領首回望2017年，全球經濟回暖趨勢明顯，國內經濟發展穩中有進，煤炭行業形勢好轉，煤炭價格穩定運行，企業效益逐步提升。公司以提高質量效益為中心，抓住機遇，上下一心，砥礪奮進，多個重點項目獲得核准批覆，改革發展呈現新氣象，各項工作再上新台階，營業收入、經濟效益創近年最好水平，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同比增長103.4%。在此，向各位股東及各界人士一年來對公司的關注與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謝！我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呈報2017年度報告。

加強產銷協同，營業收入大幅增長。

一年來，公司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全面落實新長協機制，主動適應安全環保、開採條件等新變化，優化生產組織，強化產運銷銜接，完成商品煤產量7,554萬噸，實現了安全生產。發揮大營銷優勢，拓寬資源渠道，調整銷售策略，完成煤炭銷售量12,927萬噸，煤炭產銷組織能力進一步提升。深入推進煤化工生產消缺補優，智能化工廠建成行業標桿，煤化工運行再創新水平。在按計劃停車大修的情況下，保持滿負荷穩定運行，生產聚烯烴97.6萬噸，尿素199.6萬噸，並實現全產全銷。煤礦裝備企業抓住市場機遇，全力搶抓訂單，挖掘生產潛力，煤礦裝備產值大幅增長54.3%。報告期內，得益於產銷平穩和價格上漲，公司實現營業收入811.23億元，同比增長33.7%。

深化精益管理，實現利潤創近年新高。

堅持目標管理，強化預算執行，大力挖潛增效，盈利能力明顯增強，經營利潤率同比增加1.5個百分點。深入推進煤炭開採技術降本和節能降耗，強化成本管控，繼續保持成本領先優勢。科學安排煤層合理配採，加強優採、優洗和優裝，強化外購配煤管理，持續優化商品煤結構，銷售創效近5億元。加強煤化工生產管理，深挖裝置潛能，煤化工單耗創出歷史最好水平，裝置開車水平、主要經濟技術指標繼續保持行業領先。推進煤化工新產品開發，成功開發聚乙烯鎂系高端產品，填補行業空白。繼續深化採購、銷售、投資、資金集中管理，提高管控能力，提升了管理效率。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稅前利潤73.26億元，同比增加43.23億元，創近年來最好水平。

大力提質增效，經營質量顯著改善。

認真貫徹落實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部署，深入推進「三去一降一補」工作，優化資源配置，促進企業瘦身健體。堅持穩中提質、改革創新總基調，着重提升運營質量、產品質量、服務質量。持續改善經營，夯實盈利基礎，資產質量進一步提升。深化籌融資管理，科學把握投資節奏，強化資本約束。優化資本結構，合理控制負債規模，積極穩妥降槓桿，利息支出大幅降低11.5%，資本負債率下降1.4個百分點，財務穩健性進一步增強。抓住煤炭市場回暖機遇，大力加強應收賬款回收，壓縮營運資金佔用，提高資產周轉效率，應收賬款同比下降14.9%，經營創現能力進一步提升。報告期內，實現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178.07億元，同比增長47.6%。堅持綠色發展理念，着力推進節能管理和技術提升，降低產品單耗，努力提升高質量供給能力。大力開展環保治理和生態恢復，節能減排工作取得積極成效，平朔公司榮獲「2017年中國最具影響力綠色品牌企業」和中國煤炭學會首屆「生態礦山—土地復墾與生態修復先鋒」稱號。

推動轉型升級，重點項目推進取得突破。

堅持戰略規劃引領，加快推動煤—電—化等循環經濟新業態升級，積極推進產業鏈上下游向價值創造最大化環節傾斜，更加突出以煤為基的煤炭、煤化工、電力等產業協同增值，通過優化存量、做優增量、提升質量，切實推動了企業可持續發展。積極利用煤炭行業去產能政策，加快淘汰落後產能，關閉退出低效產能；有效利用產能置換政策，加快釋放先進產能，納林河、榆橫礦區北區等礦區總規獲得批覆，母杜柴登煤礦、納林河二號井2個重點優質高效煤礦項目獲得核准，門克慶、葫蘆素等千萬噸級礦井首採工作面投入試生產，小回溝煤礦建設進入三期施工。繼續推動煤化工業務規模發展，蒙大工程塑料項目投入生產，實現高負荷穩定運行；進一步發揮協同優勢，啟動圖克年產100萬噸煤製甲醇技術改造，項目環評獲得批覆；中天合創煤炭深加工示範項目正式投入商業運營，有望提升公司投資收益。強化電力業務專業化管理，創新煤電聯營方式，為做強做優主業奠定堅實基礎。平朔公司2×660MW低熱值煤發電項目、新疆准東五彩灣2×660MW北二電廠項目、上海能源公司2×350MW「上大壓小」熱電項目穩步推進，有望於2018年內全部建成投產。

董事長致辭

狠抓改革創新，發展動能持續增強。

一年來，公司緊盯國企改革政策，不斷深化內部改革，優化業務調整，理順管理體制，推動區域一體化管理，提升了區域協同效率。聚焦做強做優主業，推進平朔礦區業務整合，完成平朔公司輔業剝離轉讓。整合企業資源，調整業務管理邊界，搭建能源綜合開發服務專業化平台，突出主業、蓄勢發展。堅持「精簡高效、責權一致」原則，持續推進三項制度改革，推動體制機制創新，妥善分流安置富餘人員，優化人力資源配置，提升企業活力。完善分類考核，實施激勵機制，不斷改進考核體系。堅持科技引領，強化創新驅動，提升科技研發能力，完成重點科技項目百餘項。大力弘揚工匠精神，深入開展技術創新，加速「雙創」成果轉化，加強成果推廣應用示範，創新成果不斷湧現。成功研製多項世界領先高端採掘設備，引領行業科技進步。陝西公司獲得第十屆全國石油和化工企業管理創新一等獎，鄂能化公司等多家煤化工企業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本年度獲得科技進步獎20項，自主創新能力取得新進步，核心技術競爭力進一步增強。

一元復始，萬象更新。2018年，世界經濟復蘇跡象明顯，國內經濟仍將保持較快增長。從當前煤炭市場看，隨着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入推進，煤炭供應個別時段、局部區域可能偏緊，煤炭價格預計繼續保持在合理區間。長期來看，新時代下中國經濟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經濟發展的基本面持續向好。隨着我國能源結構不斷優化，煤炭消費需求增長將會放緩，但煤炭作為我國的基礎能源之一，主體地位不會改變。同時，煤炭產業轉型升級取得新進展，行業結構調整成效也將逐漸顯現，煤炭去產能由總量去產能轉向結構去產能，優質產能逐步釋放，落後產能淘汰退出，運輸通道建設加快，煤炭供需關係正由基本平衡向更高水平的動態保障發展。近期國家出台《關於進一步推進煤炭企業兼併重組轉型升級的意見》，支持中央專業煤炭企業重組其他涉煤中央企業所屬煤礦，推進專業煤炭企業做強做優做大。從煤炭相關行業看，煤化工產業發展前景良好，聚烯烴、尿素價格有望保持相對高位，現代煤化工進入產業化發展階段。新時代開啟新徵程，新使命呼喚新作為。作為煤炭專業化管理企業，公司將把握時代新機遇，優化產業結構，加快轉型升級，培育企業新動能，引領行業新發展，助力公司成為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清潔能源供應商。

2018年，公司將緊緊圍繞年度生產經營目標，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深入貫徹新發展理念，在推動高質量發展中取得新進展。一是全面提升運營質量。科學組織產銷，努力增產增收增效，穩步提升經營業績，確保實現年度經營目標。堅守安全紅線底線，提升安全保障能力。二是全面提升發展質量。強化戰略規劃引領，發揮產業協同和專業化管理優勢，抓好重點項目建設，努力實現三個電廠年內投產。加快培育新業務，發展新模式，助推公司轉型升級。三是全面提升管理質量。以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堅持質量第一、效率優先，深入推進機制體制改革，強化改革創新，着力增強發展動力。全面提升風險防控質量，推動公司規範高效運行。四是全面提升人才質量。加強人才隊伍建設，暢通職業發展通道，不斷優化人力資源配置。繼續深化三項制度改革，優化薪酬分配結構，激發員工幹事創業活力。

乘風破浪潮頭立，揚帆起航正當時。面對未來，公司管理層和全體同仁不忘初心、牢記使命，銳意進取、開拓創新，揚帆新航程，續寫新輝煌，為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而努力！

董事長：李延江
中國 北京
2018年3月20日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在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請一併參閱本集團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一、概述

2017年，國家繼續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國民經濟穩中有進、穩中向好，煤炭市場價格保持穩定運行。本集團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牢固樹立「新發展」理念，以提升質量效益和核心競爭力為中心，紮實推進改革發展各項工作，經濟效益穩步增長，運行質量全面提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為811.23億元，比上年增加204.59億元，增長33.7%；實現稅前利潤為73.26億元，比上年增加43.23億元，增長144.0%；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34.90億元，比上年增加17.74億元，增長103.4%；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78.07億元，比上年增加57.38億元，增長47.6%；每股基本盈利為0.26元，比上年增加0.13元；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34元，比上年增加0.43元。

單位：億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述)	增減	
			增減額	增減幅(%)
收入	811.23	606.64	204.59	33.7
稅前利潤	73.26	30.03	43.23	144.0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162.23	126.92	35.31	27.8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34.90	17.16	17.74	103.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78.07	120.69	57.38	47.6

本集團不斷優化資本結構，合理控制負債規模，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付息債務總額／（付息債務總額+權益））為46.9%，比2016年12月31日的48.3%減少1.4個百分點，財務穩健性進一步增強。

單位：億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重述)	增減	
			增減額	增減幅(%)
資產	2,489.17	2,426.96	62.21	2.6
負債	1,428.14	1,405.55	22.59	1.6
付息債務	936.02	951.32	-15.30	-1.6
股東權益	1,061.03	1,021.41	39.62	3.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890.11	860.74	29.37	3.4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二、經營業績

(一) 合併經營業績

1. 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的總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6.64億元增長33.7%至811.23億元。其中，煤炭業務對外銷售收入同比增加168.53億元，主要是煤炭銷售價格同比上漲影響；煤化工業務對外銷售收入同比增加22.16億元，主要是蒙大工程塑料項目投入生產使聚烯烴銷量增加，尿素銷量增加以及主要化工產品銷售價格同比上漲等因素綜合影響；煤礦裝備業務對外銷售收入同比增加14.35億元，主要是市場回暖，產品銷量增加。

本集團煤炭、煤化工、煤礦裝備、金融業務及其他業務四個經營分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		增減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述)	增減額	增減幅(%)
煤炭業務	615.61	447.08	168.53	37.7
煤化工業務	127.34	105.18	22.16	21.1
煤礦裝備業務	51.09	36.74	14.35	39.1
金融業務及其他業務	17.19	17.64	-0.45	-2.6
合計	811.23	606.64	204.59	33.7

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比重情況如下：

	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佔比(%)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述)	增減 (個百分點)
煤炭業務	75.9	73.7	2.2
煤化工業務	15.7	17.3	-1.6
煤礦裝備業務	6.3	6.1	0.2
金融業務及其他業務	2.1	2.9	-0.8

2. 銷售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6.42億元增長29.1%至653.89億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材料耗用及貨物貿易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4.03億元增長41.6%至359.79億元，佔銷售成本的比重為55.0%。煤炭業務材料耗用及貨物貿易成本同比增加86.31億元，其中買斷貿易煤成本受採購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同比增加77.06億元，自產商品煤材料耗用成本受煤炭生產企業安全生產保障投入增加以及原材料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同比增加9.25億元；煤化工業務材料耗用及貨物貿易成本因蒙大工程塑料項目投入生產、尿素銷量增加以及原料煤價格上漲等因素綜合影響同比增加14.23億元；煤礦裝備業務材料耗用成本受市場回暖產品銷量增加以及原材料價格上漲等因素綜合影響同比增加14.25億元。

員工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54億元增長1.4%至41.09億元，佔銷售成本的比重為6.3%，主要是本集團經濟效益增長、職工工資水平相應提高，以及落實「去產能」和「瘦身健體」政策減少用工總量等因素綜合影響，使員工成本同比增加。

折舊及攤銷費用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95億元增長2.8%至60.60億元，佔銷售成本的比重為9.3%，主要是蒙大工程塑料等建設項目投入生產、固定資產購置等因素綜合影響使折舊及攤銷成本增加。

維修及保養費用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05億元增長64.3%至16.51億元，佔銷售成本的比重為2.5%，主要是本集團煤炭生產企業加強設備維護和保養力度，以及煤化工企業設備檢修，使維修支出同比增加。

運輸費用及港雜費用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12億元增長14.3%至93.90億元，佔銷售成本的比重為14.4%，主要是本集團承擔運費的買斷貿易煤銷量同比增加。

銷售稅金及附加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00億元增長19.2%至22.65億元，佔銷售成本的比重為3.5%，主要是市場形勢好轉，煤炭銷售價格同比增長，使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同比增加。

外包礦務工程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82億元增長40.2%至13.77億元，佔銷售成本的比重為2.1%，主要是本集團煤炭生產企業外包礦務工程量增加。

其他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91億元增長42.8%至45.58億元，佔銷售成本的比重為6.9%，主要是本集團安全生產和環保投入加大，使中小礦務工程支出、生產輔助費用同比增加。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0.22億元增長57.0%至157.34億元；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5%增加2.9個百分點至19.4%。

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情況如下：

	毛利			毛利率(%)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述)	增減(%)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述)	增減 (個百分點)
煤炭業務	126.02	67.25	87.4	19.6	14.4	5.2
自產商品煤	122.74	65.52	87.3	33.2	23.0	10.2
買斷貿易煤	2.58	2.45	5.3	1.0	1.4	-0.4
煤化工業務	23.83	23.35	2.1	18.7	22.1	-3.4
煤礦裝備業務	6.93	6.74	2.8	12.5	16.7	-4.2
金融業務及其他業務	0.67	2.52	-73.4	2.5	10.1	-7.6
本集團	157.34	100.22	57.0	19.4	16.5	2.9

註：以上各經營分部毛利和毛利率均為抵銷分部間銷售前的數據。

(二) 分部經營業績

1. 煤炭分部

• 收入

本集團煤炭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國內外客戶銷售自有煤礦和洗煤廠生產的煤炭（自產商品煤銷售）。此外，本集團還從外部煤炭企業採購煤炭轉售予客戶（買斷貿易煤銷售）以及從事煤炭進出口和國內代理服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業務總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7.40億元增長37.7%至643.84億元，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7.08億元增長37.7%至615.61億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產商品煤銷售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4.91億元增長29.8%至369.77億元；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2.59億元增長30.0%至367.35億元，其中：動力煤收入289.49億元，同比增加55.68億元；煉焦煤收入77.86億元，同比增加29.08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產商品煤銷量7,329萬噸，同比減少738萬噸，減少收入25.86億元；綜合銷售價格501元／噸，同比增加151元／噸，增加收入110.62億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買斷貿易煤銷售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8.47億元增長50.3%至268.21億元；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0.76億元增長51.5%至243.63億元。

代理業務收入0.37億元，同比增加0.21億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銷售的數量和價格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17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增減			
		12月31日止年度		止年度(經重述)		增減額		增減幅	
		銷售量	銷售價格	銷售量	銷售價格	銷售量	銷售價格	銷售量	銷售價格
		(萬噸)	(元/噸)	(萬噸)	(元/噸)	(萬噸)	(元/噸)	(%)	(%)
一、自產商品煤	合計	7,329	501	8,067	350	-738	151	-9.1	43.1
	(一) 動力煤	6,469	448	7,095	330	-626	118	-8.8	35.8
	1、內銷	6,460	447	7,054	329	-594	118	-8.4	35.9
	2、出口	9	577	41	419	-32	158	-78.0	37.7
	(二) 煉焦煤	860	905	972	502	-112	403	-11.5	80.3
	內銷	860	905	972	502	-112	403	-11.5	80.3
二、買斷貿易煤	合計	4,752	513	4,825	333	-73	180	-1.5	54.1
	(一) 國內轉銷	4,605	514	4,579	333	26	181	0.6	54.4
	(二) 自營出口*	19	1,242	16	665	3	577	18.8	86.8
	(三) 進口貿易	124	364	230	317	-106	47	-46.1	14.8
	(四) 轉口貿易	4	626	-	-	4	626	-	-
三、進出口及國內代理★	合計	846	4	343	5	503	-1	146.6	-20.0
	(一) 進口代理	115	3	13	6	102	-3	784.6	-50.0
	(二) 出口代理	251	7	258	4	-7	3	-2.7	75.0
	(三) 國內代理	480	3	72	5	408	-2	566.7	-40.0

* : 出口型煤。

★ : 銷售價格為代理服務費。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 銷售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業務銷售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0.15億元增長29.4%至517.82億元，主要成本項目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項目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述)	增減	
			增減額	增減幅(%)
材料成本	47.22	37.97	9.25	24.4
買斷貿易煤成本★	250.87	173.81	77.06	44.3
員工成本	26.89	26.20	0.69	2.6
折舊及攤銷	37.89	36.99	0.90	2.4
維修及保養	10.19	7.41	2.78	37.5
運輸費用及港雜費用	83.26	72.91	10.35	14.2
外包礦務工程費	13.77	9.82	3.95	40.2
銷售稅金及附加	19.85	15.99	3.86	24.1
其他成本*	27.88	19.05	8.83	46.4
煤炭業務營業成本合計	517.82	400.15	117.67	29.4

★：該成本不包括買斷貿易煤相關的運輸費。

*：其他成本主要是煤炭開採發生的有關環境恢復治理費用、在成本中列支的中小工程等與煤炭生產直接相關的支出項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前的自產商品煤銷量7,500萬噸；銷售成本247.03億元，同比增加27.64億元，增長12.6%；自產商品煤單位銷售成本329.38元／噸，同比增加57.42元／噸，增長21.1%。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前的買斷貿易煤銷量5,414萬噸；買斷貿易煤銷售成本265.63億元，同比增加89.61億元，增長50.9%；買斷貿易煤單位銷售成本490.65元／噸，同比增加178.05元／噸，增長56.2%。

本集團自產商品煤單位銷售成本主要項目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元／噸

項目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增減	
			增減額	增減幅(%)
材料成本	62.96	47.07	15.89	33.8
員工成本	35.86	32.48	3.38	10.4
折舊及攤銷	50.51	45.85	4.66	10.2
維修及保養	13.58	9.19	4.39	47.8
運輸費用及港雜費用	91.33	87.63	3.70	4.2
銷售稅金及附加	26.47	19.82	6.65	33.6
外包礦務工程費	18.36	12.17	6.19	50.9
其他成本	30.31	17.75	12.56	70.8
自產商品煤單位銷售成本	329.38	271.96	57.42	21.1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持續提供高質量煤炭產品，加大生產接續力度，根據國家環保、安全政策要求增加相關成本投入，同時受原材料價格和用工成本上漲等因素影響，自產商品煤單位銷售成本同比增加57.42元／噸，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材料成本同比增加15.89元／噸，主要是本集團煤炭生產企業加強安全生產保障，材料投入同比增加，以及原材料價格上漲等因素綜合影響。

單位員工成本同比增加3.38元／噸，主要是本集團經濟效益增長，職工工資水平相應提高，以及落實「去產能」和「瘦身健體」政策減少用工總量等因素綜合影響。

單位折舊及攤銷成本同比增加4.66元／噸，主要是報告期自產商品煤產量同比減少使單位折舊及攤銷成本同比增加。

單位維修及保養費用同比增加4.39元／噸，主要是本集團煤炭生產企業為保證安全生產，提高設備使用效率，加強設備維修和保養力度，使維修及保養支出增加。

單位運輸費用及港雜費用同比增加3.70元／噸，主要是本集團下水煤銷售比重同比增加，以及鐵路運費及港口費用標準提高。

單位銷售稅金及附加同比增加6.65元／噸，主要是本集團自產商品煤銷售價格同比增長，使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同比增加。

單位外包礦務工程費同比增加6.19元／噸，主要是本集團煤炭生產企業外包礦務工程量增加。

單位其他成本同比增加12.56元／噸，主要是本集團煤炭生產企業中小礦務工程支出、生產輔助費用等同比增加。

- *毛利與毛利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業務分部毛利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25億元增加58.77億元至126.02億元；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4%增加5.2個百分點至19.6%。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2. 煤化工業務

• 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化工業務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5.49億元增長20.8%至127.44億元，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5.18億元增長21.1%至127.34億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煤化工產品中：聚乙烯對外銷售收入40.37億元，比上年27.38億元增加12.99億元，增長47.4%；聚丙烯對外銷售收入34.67億元，比上年22.32億元增加12.35億元，增長55.3%，主要是蒙大工程塑料項目投入生產使聚烯烴銷量增加以及聚烯烴銷售價格同比上漲影響；尿素對外銷售收入33.06億元，比上年22.41億元增加10.65億元，增長47.5%，主要是尿素銷售價格、銷量同比增長影響；甲醇對外銷售收入2.87億元，比上年5.98億元減少3.11億元，下降52.0%，主要是自用量增加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化工產品銷售的數量和價格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17年		截至2016年		增減額		增減幅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額		增減幅	
	銷售量	銷售價格	銷售量	銷售價格	銷售量	銷售價格	銷售量	銷售價格
	(萬噸)	(元/噸)	(萬噸)	(元/噸)	(萬噸)	(元/噸)	(%)	(%)
一、聚烯烴	97.7	7,677	71.1	6,989	26.6	688	37.4	9.8
聚乙烯	50.0	8,071	35.8	7,641	14.2	430	39.7	5.6
聚丙烯	47.7	7,264	35.3	6,327	12.4	937	35.1	14.8
二、尿素★	229.0	1,444	198.0	1,132	31.0	312	15.7	27.6
三、甲醇◆	13.3	2,148	40.0	1,496	-26.7	652	-66.8	43.6

★： 含銷售中煤集團所屬靈石中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小顆粒尿素6.78萬噸。

◆： 1. 含銷售中煤集團所屬龍化集團生產甲醇，2017年2.42萬噸，2016年4.64萬噸。

2. 已抵銷本集團內部自用量，2017年58.60萬噸，抵銷收入10.89億元；2016年30.63萬噸，抵銷收入5.17億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 銷售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化工業務銷售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14億元增長26.1%至103.61億元，主要成本項目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項目	截至2017年	截至2016年	增減	
	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止年度	增減額	增減幅(%)
材料成本	54.48	40.25	14.23	35.4
員工成本	6.31	5.38	0.93	17.3
折舊及攤銷	17.96	16.46	1.50	9.1
維修及保養	5.07	2.21	2.86	129.4
運輸費用及港雜費用	9.72	8.33	1.39	16.7
銷售稅金及附加	1.77	2.25	-0.48	-21.3
其他	8.30	7.26	1.04	14.3
煤化工業務銷售成本合計	103.61	82.14	21.47	26.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煤化工產品的銷售成本及同比變動情況如下：

	銷售成本(億元)			單位銷售成本(元/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增減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增減額
聚烯烴	61.59	34.22	27.37	6,301	4,812	1,489
1、聚乙烯	31.57	17.67	13.90	6,313	4,922	1,391
2、聚丙烯	30.02	16.55	13.47	6,288	4,690	1,598
尿素	26.62	17.68	8.94	1,163	893	270
甲醇	2.48	5.81	-3.33	1,859	1,452	40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聚烯烴銷售成本61.59億元，同比增加27.37億元，主要是蒙大工程塑料項目投入生產使聚烯烴銷量增加，以及原料煤和原料甲醇價格上漲和聚烯烴生產裝置檢修等因素使單位銷售成本增加綜合影響。尿素銷售成本26.62億元，同比增加8.94億元，主要是原料煤價格上漲以及銷量增加等因素綜合影響。甲醇銷售成本2.48億元，同比減少3.33億元，主要是內部銷售抵銷的銷售成本同比增加；單位銷售成本1,859元/噸，同比增加407元/噸，主要是原料煤價格上漲等因素綜合影響。

• 毛利與毛利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化工業務分部毛利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35億元增加0.48億元至23.83億元；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1%減少3.4個百分點至18.7%，主要是煤炭、外購甲醇等主要原材料價格上漲，以及甲醇、聚烯烴裝置檢修等因素綜合影響。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3. 煤礦裝備業務

- 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礦裝備業務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29億元增長37.4%至55.37億元，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74億元增長39.1%至51.09億元，主要是煤礦裝備市場回暖，主要產品銷量同比增加。

- 銷售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礦裝備業務銷售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55億元增長44.4%至48.44億元，主要成本項目變動情況如下：

項目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增減	
			增減額	增減幅(%)
材料成本	33.24	18.99	14.25	75.0
員工成本	4.43	5.58	-1.15	-20.6
折舊及攤銷	3.05	2.92	0.13	4.5
維修及保養	0.34	0.53	-0.19	-35.8
運輸費用	0.94	0.83	0.11	13.3
銷售稅金及附加	0.24	0.49	-0.25	-51.0
其他	6.20	4.21	1.99	47.3
煤礦裝備業務銷售成本合計	48.44	33.55	14.89	44.4

單位：億元

- 毛利與毛利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礦裝備業務分部毛利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4億元增加0.19億元至6.93億元；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7%減少4.2個百分點至12.5%。

4. 金融業務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金融業務及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財務公司、火力發電等其他業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業務及其他業務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90億元增長6.3%至26.47億元；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64億元下降2.6%至17.19億元。銷售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38億元增長15.3%至25.80億元。毛利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2億元減少1.85億元至0.67億元，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1%減少7.6個百分點至2.5%。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三) 銷售費用、一般及管理費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費用、一般及管理費用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97億元增長9.3%至46.97億元，主要是有關子企業在停產期間的成本費用轉入本科目核算，以及蒙大工程塑料等建設項目投入生產等因素綜合影響。

(四)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淨額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9億元減少20.60億元至-16.61億元，主要是上年本集團處置與主業關聯度不高的部份資產確認其他收益10.18億元，以及本年計提的資產減值損失同比增加等因素綜合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本科目列示的資產減值損失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1億元增加13.55億元至19.16億元。本集團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結合「去產能」、「處僵治困」等專項工作，為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資產狀況，本着謹慎性原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出現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根據減值測試結果相應計提了減值準備。其中：按照賬齡及對單項預計可回收性較差的應收款項計提壞賬準備1.96億元；所屬財務公司按1%對合併報表範圍外成員單位新增的貸款計提損失準備0.12億元；對個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準備0.42億元；對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準備8.01億元；對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的採礦權計提減值準備6.87億元；對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的土地使用權計提減值準備0.24億元；對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的其他非流動資產計提減值準備1.54億元。

(五) 經營利潤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利潤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37億元增加33.18億元至94.55億元，其中：煤炭業務經營利潤同比增加45.76億元，主要是煤炭銷售價格同比增加影響；煤化工業務經營利潤同比減少11.05億元，主要是原料煤價格上漲、本年計提資產減值損失同比增加以及資產處置收益同比減少等因素綜合影響。

各經營分部的經營利潤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述)	增減	
			增減額	增減幅(%)
本集團	94.55	61.37	33.18	54.1
其中：煤炭業務	86.48	40.72	45.76	112.4
煤化工業務	10.21	21.26	-11.05	-52.0
煤礦裝備業務	0.76	1.17	-0.41	-35.1
金融業務及其他業務	-1.33	1.71	-3.04	-177.8

註： 以上各經營分部的經營利潤均為抵銷分部間銷售前的數據。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六) 財務收入和財務費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淨財務費用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42億元下降13.1%至32.52億元，主要是本集團精益資金管理，合理控制負債規模，付息債務餘額同比減少使利息支出相應減少。其中：財務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4億元下降7.8%至5.66億元；財務費用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57億元下降12.4%至38.18億元。

(七)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8億元增長84.5%至11.22億元，主要是本集團參股的煤礦、煤化工、鐵路、港口等權益法核算的企業盈利增加，使本集團按持股比例確認的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利潤同比增加。

(八) 稅前利潤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稅前利潤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03億元增加43.23億元至73.26億元。

(九)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9億元增加13.55億元至16.54億元。

(十)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16億元增加17.74億元至34.90億元。

三、現金流量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100.98億元，比2016年12月31日99.21億元淨增加1.77億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69億元增加57.38億元至178.07億元，主要是本集團經營業績明顯提升，同時進一步精益資金管理，使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同比增加。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5.75億元減少205.88億元至-100.13億元，主要是本集團初始存款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變動產生現金流出同比增加176.80億元（本年淨流出27.19億元，上年淨流入149.61億元）。此外，收到股權及資產轉讓價款和收回到期貸款產生的現金流入同比減少。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9.51億元增加163.47億元至-76.04億元，主要是本集團合理控制負債規模，繼續壓縮付息債務淨減少現金12.59億元，比上年的淨減少173.15億元減少現金淨流出160.56億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四、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資金、銀行借款及在資本市場募集資金所得淨額。本集團的資金主要用於投資煤炭、煤化工、煤礦裝備、電力等業務的生產設施及設備，償還本集團的債務，以及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經常性開支。

本集團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全球及國內資本市場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所取得的相關銀行的授信額度和尚未使用的獲批債券發行額度，將為未來的生產經營活動和項目建設提供資金保證。

五、資產和負債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為1,283.31億元，比2016年12月31日的1,282.47億元淨增加0.84億元，增長0.1%。其中：建築物淨值307.13億元，佔比23.9%；井巷建築物淨值157.36億元，佔比12.3%；廠房、機器及設備淨值393.85億元，佔比30.7%；在建工程淨值387.06億元，佔比30.2%。

(二) 採礦權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採礦權淨值為327.59億元，比2016年12月31日的336.74億元淨減少9.15億元，下降2.7%，主要是本年攤銷3.25億元以及對個別採礦權計提了資產減值準備6.87億元。

(三)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淨值為163.77億元，比2016年12月31日的120.09億元淨增加43.68億元，增長36.4%，主要是對部份被投資企業施加影響的程度發生變化，對該類企業的投資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入本科目核算，聯營企業盈利改善增加投資收益，以及本年出資新增聯營企業等因素綜合影響。

(四)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值為155.14億元，比2016年12月31日的144.58億元淨增加10.56億元，增長7.3%，其中：應收賬款淨額為65.17億元，比2016年12月31日的76.59億元淨減少11.42億元，主要是本集團銷售收入大幅增長，同時加強貨款回收；應收票據淨值為89.97億元，比2016年12月31日的67.99億元淨增加21.98億元，主要是本集團銷售規模擴大帶動銀行承兌匯票結算增加。

(五) 借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餘額為637.36億元，比2016年12月31日的662.32億元淨減少24.96億元，下降3.8%，主要是本集團借助經營業績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持續增長的有利時機，合理控制負債規模，借款餘額比年初減少。其中：長期借款餘額（含一年內到期部份）為567.80億元，比2016年12月31日的596.59億元淨減少28.79億元；短期借款餘額為69.56億元，比2016年12月31日的65.73億元淨增加3.83億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六) 債券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債券餘額為298.66億元，比2016年12月31日的289.00億元淨增加9.66億元，增長3.3%，其中：短期債券餘額為30.00億元，與2016年12月31日持平；長期債券餘額為268.66億元，比2016年12月31日的259.00億元淨增加9.66億元，主要是本公司發行了10億元公司債券。

六、重大資產押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發生重大資產押記事項。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押記資產賬面價值為59.67億元，其中：質押資產賬面價值為5.38億元，抵押資產賬面價值為54.29億元。

七、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八、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九、註冊發行公司債券、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券

本集團註冊發行公司債券、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券目的是為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和調整債務結構。報告期內，本集團發行公司債券10億元，註冊中期票據100億元，發行短期融資券30億元。

十、經營風險

經營風險詳見本報告《董事會報告》章節。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十一、或有負債

(一) 銀行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擔保總額232.32億元，其中按照所持股權比例，向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提供擔保159.90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擔保方	擔保方與 上市公司 的關係	被擔保方	擔保發生				擔保 類型	擔保是否 已經履行 完畢	擔保 是否 逾期	擔保 逾期 金額	是否 存在 反擔保	是否為 關連方 擔保	關連 關係
			擔保金額	日期(協議 簽署日)	擔保 起始日	擔保 到期日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山西平朔煤矸石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1,155	2008年 12月24日	2008年 12月24日	2020年 12月23日	連帶責任 擔保	否	否	-	是	否	-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華晉焦煤有限責任 公司	3,600	2008年 3月28日	2008年 3月28日	2022年 12月20日	連帶責任 擔保	否	否	-	否	否	-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華晉焦煤有限責任 公司	21,325.5	2008年 3月28日	2008年 3月28日	2023年 12月20日	連帶責任 擔保	否	否	-	否	否	-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華晉焦煤有限責任 公司	9,981.1	2008年 3月28日	2008年 3月28日	2023年 12月20日	連帶責任 擔保	否	否	-	否	否	-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華晉焦煤有限責任 公司	4,000	2012年 11月21日	2012年 11月21日	2027年 11月20日	連帶責任 擔保	否	否	-	否	否	-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太原煤氣化龍泉能源 發展有限公司	14,320	2012年 10月29日	2012年 10月29日	2021年 01月31日	連帶責任 擔保	否	否	-	否	否	-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陝西延長中煤榆林 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33,966.83	2013年 04月28日	2013年 04月28日	2025年 04月28日	連帶責任 擔保	否	否	-	是	否	-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天合創能源有限 責任公司	1,351,987.5	2016年 5月25日	2016年 05月25日	滿足擔保協議 約定的條件	連帶責任 擔保	否	否	-	否	否	-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 公司	豐沛鐵路股份有限 公司	1,384.75	2013年 11月21日	2013年 11月21日	2024年 4月20日	連帶責任 擔保	否	否	-	是	否	-
中煤陝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全資子 公司	延安市禾草溝煤業 有限公司	10,500	2015年 11月28日	2015年 11月29日	2025年9月1日	連帶責任 擔保	否	否	-	是	否	-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13,226.57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A)(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1,652,220.68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111,528.16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B)												671,019.93	
公司擔保總額情況(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A+B)												2,323,240.61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26.1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金額(C)												-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D)												1,434,470.43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部份的金額(E)												-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C+D+E)												1,434,470.43	
未到期擔保可能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說明												-	
擔保情況說明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二) 環保責任

中國已經全面實行環保法規，但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除已計入財務報表的數額外，目前不存在其它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環保責任。

(三) 法律方面的或有責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也無任何未決或可能面臨或發生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十二、其他事項

(一) 委託理財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委託理財及衍生品投資的情況。

(二) 委託貸款情況

1. 總體情況

委託貸款 期初餘額	委託貸款 本期發生額	委託貸款實際 收回本金金額	單位：萬元 委託貸款 期末餘額
146,200	10,200	116,200	40,200

2. 具體項目情況

借款方名稱	委託貸款 金額	貸款 期限	貸款 利率	抵押物或 擔保人	是否 逾期	是否 關連 交易	是否 展期	是否 涉訴	資金來源	關聯 關係	預期 收益	投資 盈虧
									是否為 募集資金			
延安市禾草溝煤業有限公司	30,000	一年	5.39%	-	否	否	是	否	否	-	1,617	1,150
河北中煤旭陽焦化有限公司	10,200	一年	6.18%	-	否	否	否	否	否	-	630	269

3. 其他投資理財及衍生品投資情況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其他投資理財及衍生品投資。

業務表現

一、2017年公司主要業務經營情況

公司是集煤炭生產和貿易、煤化工、煤礦裝備製造及相關服務、坑口發電等業務於一體的大型能源企業。公司立足煤炭主業，憑借先進的煤炭開採及洗選技術、完善的營銷及客戶服務網絡，在煤炭行業具備領先優勢。多年來不斷優化產業結構，大力發展新型煤化工業務，在煤炭轉化和清潔高效利用方面經驗豐富，裝置開車水平、主要經濟技術指標保持行業領先，低成本競爭優勢明顯。充分發揮煤礦裝備專業技術優勢，着力提高產品及服務質量，豐富產品結構，鞏固市場佔有率，延伸煤炭產業鏈。

(一) 煤炭業務

2017年，國內經濟發展穩中有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持續推進，煤炭行業運行平穩，市場供需基本平衡，煤炭企業效益整體向好。公司圍繞「穩中提質、改革創新」的總基調，以市場為導向，以效益為中心，全力組織煤炭產銷，煤炭業務盈利水平穩步提升。

1. 煤炭生產

公司克服生產條件複雜、生產接續緊張等困難，堅持問題導向，科學組織生產，有效釋放先進產能，持續優化生產結構，努力穩產增產。報告期內，完成商品煤產量7,554萬噸，其中，動力煤產量6,690萬噸，煉焦煤產量864萬噸。平朔公司全力抓好生產組織、加快徵地搬遷，狠抓剝離補欠和井工增產，煤炭產量保持穩定，也為今後幾年穩產增產提供支撐。上海能源公司積極克服地質條件複雜、生產組織難度加大等困難，持續推進生產系統和洗選工藝優化，全力以赴穩產提質。中煤華晉公司超前保障採掘接續，保持均衡高效生產，生產經營平穩有序，綜合效益再創新高。

公司狠抓安全隱患排查治理，加大安全監督檢查力度，全力防範重大風險，確保企業安全穩定。繼續加大安全投入，裝備水平穩步提高，安全生產標準化明顯提升，5處煤礦達到國家一級標準。

公司大力推進創新發展，以科技創新帶動煤炭生產降本提效。推廣應用採煤新技術、新裝備，不斷提高礦井單產單進水平。通過技術優化及工藝改進，降低工作面能耗，減少工作面數量，不斷提高資源回收率。報告期內，公司原煤工效36.23噸／工，在煤炭行業保持領先水平（據煤炭工業協會統計數據，2016年全行業原煤工效8.092噸／工）。

公司堅持綠色發展，積極推進井下分採、分裝、分運，加大入洗比例，優化洗選工藝等措施，改善產品結構，穩步提升商品煤質量，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

2. 煤炭銷售

2017年，公司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充分發揮骨幹企業引領作用，深入落實電煤新長協機制，精準對接產銷，加強營銷監管，不斷增強銷售創效能力。優化冶金煤市場開發策略，冶金行業終端用戶穩步增加，公司市場影響力有效提升。

密切關注市場需求，立足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努力提升高質量供給能力。報告期內，公司煤炭產銷銜接總體順暢，完成自產商品煤銷售量7,329萬噸。

公司加快完善物流體系，整合內外部資源，大力開展協同銷售，擴大銷售規模，提高市場佔有率，全年實現買斷貿易煤銷售量4,752萬噸。

業務表現

商品煤銷量 (萬噸)	2017年	2016年 (經重述)	變化比率(%)
(一) 自產煤內銷	7,320	8,026	-8.8
按區域：華北	2,041	2,496	-18.2
華東	3,487	4,088	-14.7
華南	918	655	40.2
其他	874	787	11.1
按煤種：動力煤	6,460	7,054	-8.4
煉焦煤	860	972	-11.5
(二) 自產煤出口	9	41	-78.0
按區域：台灣地區	9	41	-78.0
按煤種：動力煤	9	41	-78.0
(三) 買斷貿易	4,752	4,825	-1.5
其中：國內轉銷	4,605	4,579	0.6
進口貿易	124	230	-46.1
自營出口	19	16	18.8
轉口貿易	4	-	-
(四) 代理	846	343	146.6
其中：進口代理	115	13	784.6
出口代理	251	258	-2.7
國內代理	480	72	566.7
合計	<u>12,927</u>	<u>13,235</u>	<u>-2.3</u>

3. 煤炭儲量情況

主要礦區	資源儲量 (億噸)	可採儲量 (億噸)
山西	75.13	41.25
蒙陝	142.09	89.62
江蘇	7.54	2.75
新疆	6.56	3.67
黑龍江	3.08	1.36
合計	<u>234.40</u>	<u>138.65</u>
煤炭品種	資源儲量 (億噸)	可採儲量 (億噸)
動力煤	204.42	126.72
煉焦煤	29.98	11.93
合計	<u>234.40</u>	<u>138.65</u>

本年度核減資源儲量0.23億噸，動用資源儲量1.36億噸。按照中國礦業標準，截止2017年末公司擁有礦業權的煤炭資源儲量234.4億噸，可採儲量138.65億噸。

業務表現

(二) 煤化工業務

公司持續加強煤化工生產精細管理，有序安排裝置檢修，主動消除系統缺陷，保障「安穩長滿優」運行，裝置開車水平、主要經濟技術指標保持國際領先水平。榆林烯烴項目狠抓高負荷狀態下安全管控，生產創出新水平，日均聚烯烴產量突破2,166噸，全年完成聚烯烴產量68.4萬噸。圖克化肥項目大力推進技術攻關，有效挖掘裝置潛能，主副產品產量創歷史新高，全年完成尿素產量199.6萬噸，同比增加14.1萬噸。蒙大工程塑料項目8月份正式投入生產運營，保持高負荷穩定運行，全年完成聚烯烴產量63.2萬噸。

公司高度重視煤化工技術創新和新產品研發工作，結合市場需求增加聚烯烴牌號，開發尿素新產品，煤化工產品結構不斷優化。深化副產品加工利用，綜合創效能力穩步提升。公司持續開展對標達標管理，着力提升成本管控水平，主要煤化工產品成本處於行業領先水平。

公司充分發揮煤化工產品集中銷售優勢，結合化工裝置檢修計劃，靈活調整銷售節奏，確保產品連續供應，穩定市場份額。不斷完善市場佈局，優化銷售策略，實行淡旺季互補，提升了市場佔有率和中煤品牌影響力。緊跟市場變化，豐富產品結構，加大運力保障，降低物流成本，確保產銷銜接順暢，主要化工產品增銷增效明顯。報告期內，累計實現聚烯烴銷量97.7萬噸，同比增長37.4%；實現尿素銷量229.0萬噸，同比增長15.7%。此外，公司充分利用鄂爾多斯地區企業區位優勢，統籌規劃化工企業上下游產銷協同，2017年除外銷甲醇13.3萬噸外，還供應內部烯烴企業甲醇原料58.6萬噸。

煤化工產品產銷量 (萬噸)	2017年	2016年	變化比率(%)
(一) 聚烯烴			
1、 聚乙烯產量	49.8	36.1	38.0
銷量	50.0	35.8	39.7
2、 聚丙烯產量	47.8	34.9	37.0
銷量	47.7	35.3	35.1
(二) 尿素			
1、 產量	199.6	197.5	1.1
2、 銷量	229.0	198.0	15.7
(三) 甲醇			
1、 產量	62.5	65.1	-4.0
2、 銷量	13.3	40.0	-66.8

- 註：
- 1、 本公司聚烯烴產銷量不包括蒙大工程塑料項目試生產產銷量。
 - 2、 為保持同口径比較，榆林烯烴項目檢修期間其甲醇裝置產量6.9萬噸，作為中間產品供應蒙大工程塑料項目，未納入本公司甲醇產量統計範圍。
 - 3、 本公司甲醇銷量包括買斷銷售中煤集團所屬龍化集團全部甲醇產品2.4萬噸，不包括公司內部自用量58.6萬噸。

(三) 煤礦裝備業務

公司抓住煤礦先進產能釋放、裝備需求增加的市場機遇，全力搶抓訂單，鞏固主導產品市場份額，充分挖掘生產潛力，積極協調各方資源，加強生產組織，釋放加工能力，全力保障用戶需求。

報告期內，累計簽訂合同額同比增長62.5%。公司克服合同任務集中、交貨期短等困難，抓進度、保交貨，完成煤礦裝備產值49.7億元，同比增長54.3%；完成煤機總產量25.9萬噸，同比增長24.5%，其中主要煤機產品12,776台（套）。

煤礦裝備	產值（億元）			銷售收入（億元）	
	2017年	2016年 (經重述)	變化比率(%)	2017年	估煤礦裝備 分部營業 收入比重(%)
主要輸送類產品	25.4	15.1	68.2	24.9	44.9
主要支護類產品	13.8	10.1	36.6	15.3	27.6
其他	10.5	7.1	47.9	15.2	27.4
合計	49.7	32.2	54.3	55.4	-

註： 1、 表中銷售收入為煤礦裝備分部扣除分部間交易前銷售收入。
2、 主要產品產值（收入）中包含相關配件及服務產值（收入），其他收入中包含部份貿易收入。

(四) 各板塊間業務協同情況

公司充分發揮產業鏈優勢，穩固傳統主營業務，優化產業結構佈局，推進企業轉型升級，不斷加強業務板塊間協同發展。報告期內，公司所屬電廠及化工企業共同推進煤炭清潔利用和轉化，共消化自產低熱值煤炭及工程煤425萬噸。其中，蒙陝地區煤化工項目加大自產煤炭就地轉化力度，採購周邊在建煤礦工程煤211萬噸。煤礦裝備業務實現內部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4.3億元，佔該分部總銷售收入的7.8%。

二、核心競爭力分析

本公司以煤炭、煤化工、電力和煤礦裝備為核心業務，以山西、內蒙、陝西、江蘇、新疆基地為依托，致力於建設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清潔能源供應商。

本公司煤炭主業規模優勢突出，煤炭開採、洗選和混配生產技術工藝水平行業領先，煤礦生產成本低於全國大多數煤炭企業，精干高效的生產方式和集群發展的規模效益構成了公司的核心競爭優勢。公司的煤炭資源豐富，主體開發的山西平朔礦區、內蒙鄂爾多斯呼吉爾特礦區是中國重要的動力煤生產基地，山西鄉寧礦區的煉焦煤資源是國內低硫、特低磷的優質煉焦煤資源。資源優勢為公司贏得了市場競爭優勢，為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提供了有利條件。

業務表現

本公司堅持優化產業結構，重點圍繞煤電和煤化等相關業務，着力打造煤—電—化等循環經濟新業態。公司在蒙陝基地建設的國內單廠規模最大的煤製化肥項目已投產運行，優質的大顆粒尿素遠銷國外；煤製烯烴項目創造了國內同類裝置建設工期和開車最短紀錄，蒙大工程塑料項目投入生產並實現高負荷穩定運行，產品得到了市場廣泛認同；平朔劣質煤綜合利用示範項目已進入聯合試運轉階段，推動了煤炭分級利用，提升了產品價值和效益。公司大力推進低熱值煤發電和坑口發電項目，正在山西、新疆、江蘇等基地建設的三個大型電力項目，將為公司打造比較優勢、提升核心競爭力奠定重要基礎。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煤炭貿易服務商之一，在中國主要煤炭消費地區、轉運港口以及主要煤炭進口地區均設有分支機構，依靠自身煤炭營銷網絡、物流配送體系以及完善的港口服務和一流的專業隊伍，形成了較強的市場開發能力和分銷能力，能夠較快適應煤炭市場變化。

本公司是國內乃至全球唯一能夠從事煤機製造、煤炭開採、洗選加工、物流貿易，並能提供系統解決方案、具有煤炭全產業鏈優勢的大型能源企業，公司完整的煤炭產業鏈優勢，可以有效拓寬產品和服務範圍，提高公司煤炭生產和銷售能力，增強公司抗風險能力和核心競爭力。

本公司管理體系較完善，具備發展壯大的制度環境。公司企業管理制度健全，內部管控及法律風險控制體系逐步完善，大力實施煤炭和煤化工產品集中銷售管控，財務、投資、物資採購集中管理，深化目標管理和全面預算管理，降本增效和運營效率優勢明顯。樹立「和」文化理念，營造「和」文化氛圍，推進「尊重包容、信任支持、合心合拍、和諧發展」的「和」文化建設，企業形象優，職工聚力強，為公司穩健發展奠定了重要基礎。

近年來，公司保持戰略定力、堅定發展信心，加快推動煤炭產業向煤化、煤電方向延伸，推動發展模式由規模速度型向質量效益型轉變。煤炭主業實現規模化發展，新型煤化工成為新的經濟增長點，電力產業取得新進展，裝備產業保持行業領先。公司大力推進提質增效和降本增效工作，財務結構保持穩健，抗風險能力得以增強，為公司在新時期實現又好又快發展奠定了重要基礎。

三、行業競爭格局

近年來，煤炭結構調整成效顯著，產業集中度不斷提高。國內前十大煤炭企業產量佔全國總產量比例超過40%，我國煤炭穩定供應保障能力持續增強。供需格局發生深刻調整，全國煤炭生產重心越來越向晉陝蒙寧地區集中，四省區煤炭產量佔全國總產量的70%左右。隨着生產重心西移、區域間煤炭調撥規模擴大，多年來形成的煤炭運輸格局被打破，區域性、時段性煤炭供應緊張問題逐漸顯現。

從政策導向看，國家注重引導企業參與產能減量置換、發展先進產能，鼓勵煤炭資源優化整合，通過加快國企改革進程，做強做優做大專業化煤企。從行業層面看，能源生產與消費革命正在逐步推進，供給質量得到改善，消費結構快速轉型，科技創新實現突破，治理方式取得進展。從煤炭企業自身看，對於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認識更加到位，對關閉退出落後產能的態度更加堅決，重點煤炭企業在保供應、穩煤價上發揮了強有力的帶頭作用。隨着化解過剩產能、產能置換工作的繼續推進，落後產能逐步出清，煤炭企業改革創新、轉型升級的力度不斷加大，煤炭行業資源有望向優勢企業積聚，行業集中度和專業化水平將逐步得到提升，產業結構逐漸向中高端升級。

公司煤炭主業規模優勢突出，煤炭開採技術、洗選工藝、生產效率、成本管控、營銷網絡等在行業中處於領先水平。近年來，公司全力推進結構轉型升級，煤化工業務規模逐步擴大，產品結構不斷豐富，市場佈局持續優化，盈利能力穩步提升，煤化工運營管控水平邁上新台階。2017年，公司緊跟市場變化，科學安排生產，全力提質增效，推進改革調整，經營質量不斷提升，稅前利潤大幅增長。公司將充分利用自身優勢，積極參與煤炭資源整合，紮實推進結構調整，建設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清潔能源供應商。

四、公司所處行業發展趨勢

2018年我國經濟仍將保持較快增長，煤炭消費需求預計同比保持增長；國內先進產能加快釋放，煤炭供給有望增加。加之去產能持續推進，落後產能進一步減少，預計2018年煤炭供需形勢基本平衡，但有效產能相對不足，個別時段、局部區域供應可能偏緊。煤炭價格預計先高後低、逐步向合理區間回歸。

提高供給體系質量是煤炭行業未來發展的根本指導思想。「十二五」期間全國累計淘汰落後產能5.6億噸，近兩年累計去產能超4億噸，完成「十三五」目標任務過半。根據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統計，全國煤礦數量已由2016年初的12,000多處減少到目前的8,000處左右。單井規模也有所提高，由30萬噸／年增加到50萬噸／年。此外，全國還建成了年產120萬噸及以上的大型現代化煤礦1,200多處。今後一個時期，煤炭去產能將由總量去產能向結構性去產能轉變，國內煤炭供給體系質量有望獲得穩步提升。

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2017年煤炭消費量佔全國能源消費總量的比重仍超過60%，煤炭主體能源地位在較長時間內不會改變。但隨着新能源的快速增長，生態和環保硬約束加強，以及社會節能水平不斷提高，未來煤炭消費需求增長將可能逐步放緩。煤炭行業長遠發展取決於提高產能質量和實現轉型升級。

與煤炭行業密切相關的新型煤化工行業發展前景良好。當前，國際油價維持較高水平，對聚烯烴價格形成一定支撐。國家加大環保督查力度，將帶動化肥及傳統化工行業供給側改革繼續推進，對化肥等產品價格會帶來積極影響。

五、2018年公司生產經營計劃

2017年，公司緊緊圍繞年度生產經營目標，合理安排生產，加強產銷銜接，優化產品結構，提升產品質量，狠抓降本增效，努力保持生產經營平穩運行。公司克服煤炭生產組織難度大、煤化工停車檢修等困難，實現商品煤產量7,554萬噸、自產商品煤銷量7,329萬噸，聚烯烴產量97.6萬噸、銷量97.7萬噸，尿素產量199.6萬噸、銷量229.0萬噸，基本完成年度生產經營計劃。實現營業收入811.23億元，同比增長33.7%。受原材料價格上漲、安全投入加大以及自產商品煤銷量同比減少等因素綜合影響，自產商品煤單位銷售成本329.38元／噸，同比增加57.42元／噸。實現稅前利潤73.26億元，同比增加43.23億元。

2018年，公司將立足於穩中求進的總基調，按照高質量發展要求和「穩中提質、改革創新」工作思路，繼續抓好「三去一降一補」，防範化解重大風險，努力提升盈利水平。在市場不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全年計劃自產商品煤產銷量7,500萬噸，聚烯烴產品產銷量130萬噸，尿素產銷量185萬噸，營業收入力爭同比增長5%以上，自產商品煤單位銷售成本控制於2017年水平，繼續嚴控費用支出，努力實現公司盈利穩中有增。重點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科學組織煤炭生產，確保穩產提質增效。深入推進精細化管理，保持煤化工行業領先優勢。不斷提升產品服務質量，全面提升營銷能力。

二是強化預算執行管控，狠抓成本費用控制和經營現金流管理，全面提升企業經營質量。

三是大力推進項目前期工作，加強重點建設項目管理，發揮產業協同和專業化管理優勢，全面提升發展質量，推動公司轉型升級。

四是壓實安全生產責任，提升安全保障能力，狠抓現場安全管理，突出安全管控重點，全面提升安全質量，堅決實現安全生產。

五是繼續深化三項制度改革，加大科技創新力度，全面提高改革創新質量，着力增強發展動力。

業務表現

六是提升管控能力和管理效率，激發企業活力，全面提升管理質量，推動公司規範高效運行。

七是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和人才儲備，持續優化人力資源結構，全面提升人才質量，強化公司人才保障。

八是堅持底線思維，有效防控投資及資金風險。推進「綠色中煤」建設，防範環保風險。着力防範化解其他重大風險，確保企業穩健發展。

同時，當前經濟不平衡不充分問題仍然突出，煤炭市場不確定、不穩定因素依舊存在，上述經營計劃在實際執行過程中有可能根據公司實際做出適當調整，因此本報告內披露的經營計劃並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業績承諾，請投資者知悉並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意識。

六、環境政策及表現

公司認真貫徹落實國家資源節約和環境保護方針政策，踐行「綠色中煤，厚德自然」理念，堅持以綠色戰略為導向、綠色科技為支撐、綠色文化為引領，推行開採方式科學化、資源利用高效化、生產工藝清潔化、礦區環境生態化，節能環保和「綠色中煤」建設各項工作取得新成效。

實施煤炭綠色開發。根據礦井開採條件，因地制宜推廣保水開採、無煤柱開採、半連續生產等綠色開採技術，煤炭資源實現應採盡採。推行全面洗選，降低煤炭灰分、硫分，提供優質清潔煤炭產品。升級改造環保設施，積極開展資源綜合利用和礦區生態恢復，發展礦區循環經濟，促進地企和諧共贏。2017年，公司煤礦採區回採率、原煤生產綜合能耗、煤矸石綜合利用率繼續保持行業先進水平。

打造先進新型煤化工。近年來建成投產的新型煤化工項目聚烯烴產品單耗保持國內領先水平，並率先開發成功聚乙烯鎘系產品；構建了「高鹽礦井水處理後作為生產用水、煤化工廢水處理回用實現零排放、濃鹽水結晶分鹽回收實現資源化」為主要特徵的水處理綜合循環利用體系，緩解了鄂爾多斯地區煤化工企業大量用水與當地水資源短缺的矛盾，率先實現煤化工企業廢水零排放。

發展清潔綠色電力。採用大容量環保型機組推進低熱值煤發電和坑口發電項目建設。現有燃煤電廠實施節能減排綜合升級和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進一步提高能效水平，降低污染物排放總量，有力推動產業綠色清潔發展。

推進綠色煤機製造。創建高效、環保、低耗的綠色煤機品牌，打造清潔能源技術裝備供應服務商。積極採用數字製造、高速切削、快速成型等先進製造技術，發展綠色製造。推廣激光熔覆等再製造先進技術，建立再製造服務體系。採用電液錘、中頻爐加熱等節能技術，以及變頻調速、軟啟動、無功補償、計算機自動控制以及太陽能照明等綜合節電技術，節能節電效益顯著。用天然氣等清潔能源替代燃煤鍋爐，大幅削減污染物排放。

七、遵守法律及法規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不遵守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發生。

本公司業務須遵守多項法律法規規定，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等法律，以及根據或有關該等法律法規頒佈的其他適用法規、政策和規範性法律文件，如《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等。本集團制訂有《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一系列規章制度，確保遵守適用尤其是對主營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法律文件；若關於主營業務的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法律文件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將根據公司實際適時修訂相關規章制度，並通知相關員工及運營團隊。

此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下的規定亦適用於本公司（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連交易實施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第622章）等）。本公司致力於通過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培訓及監督不同業務部門等多項措施，確保遵守該等規定。

八、與員工、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深入實施和諧發展戰略，致力追求「實現經濟、社會和環境綜合價值最優化」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為員工和客戶持續創造價值，並與供貨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本集團深知員工發展為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保障，員工價值的實現與提升，將有助於本集團整體目標的實現。本集團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滿意度調查、座談會等方式，傾聽職工代表和員工的意見，為員工提供職業培訓、良好的工作環境和工作條件、長遠的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十分重視對供貨商的選擇，通過公開招標程序和工作會議方式，本着公平合作、共同發展原則，與優質供貨商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為增強本集團核心競爭力，本集團秉承「客戶為中心，市場為導向」的營銷理念，通過服務熱線、售後服務、座談與定期走訪的方式，及時獲取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優質、個性化的產品和服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供貨商及／或客戶之間概無重大糾紛。

資本開支

一、2017年資本支出計劃完成情況

1. 資本支出情況

公司2017年資本支出計劃主要投資於煤炭、煤化工和電力行業。其中，煤炭板塊主要為小回溝煤礦、大海則煤礦、母杜柴登煤礦和納林河二號井等續建的大型煤礦項目；煤化工板塊主要為蒙大工程塑料項目等用於公司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續建煤化工項目；電力板塊主要為平朔公司2×660MW低熱值煤發電項目、上海能源公司2×350MW「上大壓小」熱電項目、新疆准東五彩灣北二電廠項目等用於公司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已核准續建電廠項目。隨着一批大型煤化工項目的陸續建成和一批大型現代化電廠的陸續開工建設，公司產業結構得到進一步優化。

2017年公司安排資本支出計劃152.15億元，報告期內完成投資99.80億元，完成計劃的65.59%。

2017年資本支出計劃完成情況表（按支出項目）

資本開支項目	2017年計劃	2017年實際完成	單位：億元 完成比率(%)
合計	152.15	99.80	65.59
基本建設項目	125.37	80.90	64.53
股權投資	13.65	4.64	33.99
固定資產購置及維修	13.13	14.26	108.61

2017年資本支出計劃完成情況表（按業務板塊）

業務板塊	2017年計劃	2017年實際完成	單位：億元 完成比率(%)
合計	152.15	99.80	65.59
煤炭	70.14	55.98	79.81
煤化工	23.93	10.31	43.08
煤礦裝備	1.10	0.91	82.73
電力	56.98	32.60	57.21
其他	0.00	0.00	0.00

2017年對外股權投資完成4.64億元，同比減少10.93億元，降幅70.20%。主要投資項目為：支付東露天整合地方煤礦價款，支付收購山西小回溝煤業有限公司45%股權價款、支付收購母杜柴登煤礦51%股權價款。前述三項收購的資金來源均為自有資金。

2. 重點項目進展情況

2017年公司大力推進項目前期工作，緊盯國家政策走向，抓住釋放先進產能的政策窗口期，納林河、榆橫礦區北區礦區等總規取得批覆，母杜柴登和納林河二號井取得核准批覆，重點項目建設進展顯著。

納林河二號煤礦項目總投資71.98億元，建設規模為800萬噸／年煤礦及配套選煤廠。2017年完成投資5.23億元，累計完成70.32億元。項目已取得核准批覆。目前項目建設進展順利，有望於2018年內投入試生產。

資本開支

母杜柴登煤礦項目總投資60.21億元，建設規模為600萬噸／年煤礦及配套選煤廠。2017年完成投資4.85億元，累計完成64.17億元。項目已取得核准批覆。目前項目建設進展順利，有望於2018年內投入試生產。

山西小回溝煤礦項目總投資36.98億元，建設規模為300萬噸／年煤礦及配套選煤廠。2017年完成投資4.30億元，累計完成20.82億元。項目手續齊備。目前項目建設進展順利，有望於2018年內投入試生產。

大海則煤礦項目建設規模為1,500萬噸／年煤礦及配套選煤廠，經調整後總投資為129.94億元。項目已取得《關於陝西榆橫礦區大海則煤礦開展前期工作的復函》、《關於陝西榆橫礦區大海則煤礦產能置換方案的批覆》、《關於陝西省榆橫礦區北區總體規劃（修編）的批覆》、勘查許可證、項目選址意見書，目前正在積極推進項目核准工作。

平朔公司2×660MW低熱值煤發電新建項目總投資67.73億元，項目建設規模2×660MW，2017年完成投資7.82億元，累計完成投資25.08億元。項目已取得核准批覆。目前項目建設進展順利，兩台機組有望於2018年下半年投入試運轉。

新疆准東五彩灣北二電廠項目總投資47.25億元，建設規模為2×660MW。2017年完成投資14.04億元，累計完成投資24.34億元。項目已取得核准批覆。目前項目建設進展順利，兩台機組有望於2018年下半年投入試運轉。

上海能源公司2×350MW「上大壓小」新建熱電項目總投資33.77億元，建設規模2×350MW。2017年完成投資9.63億元，累計完成投資16.61億元。項目已取得核准批覆。目前項目建設進展順利，兩台機組有望於2018年下半年投入試運轉。

蒙大工程塑料項目總投資106.64億元，建設規模為60萬噸／年聚烯烴。2017年完成投資4.25億元，累計完成91.87億元。項目已建成，於2017年8月正式投入生產運營。

平朔劣質煤綜合利用示範項目總投資43.92億元，建設規模為30萬噸／年合成氨、40萬噸／年多孔硝銨、1.1億立方米／年天然氣。2017年完成投資1.70億元，累計完成45.44億元。項目備案等審批手續已基本完成，已進入試生產期。

二、2018年資本支出計劃安排

按照「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和公司「十三五」規劃總體佈局，2018年度資本支出計劃安排繼續堅持「穩中提質、改革創新」的總體工作思路，密切關注經濟形勢和行業發展趨勢，緊緊圍繞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結合公司當前資產負債狀況、財務狀況、籌融資能力，按照量入為出、從嚴從緊、依法合規、突出重點的原則進行安排，主要投資於煤炭、煤化工和電力行業。

公司2018年資本開支計劃安排163.00億元，比2017年計劃增加10.85億元，同比增加7.13%。其中，基本建設項目投資計劃安排121.08億元；固定資產購置、小型建築及改造和維修投資計劃安排15.86億元；股權投資計劃安排22.43億元；其它資本性支出計劃安排3.63億元。

資本支出計劃按業務板塊劃分如下：

業務板塊	2018年計劃	2017年完成	2018年計劃 比2017年完成	
			增減比例(%)	佔合計(%)
合計	163.00	99.80	63.33	100.00
煤炭	93.61	55.98	67.22	57.43
煤化工	14.73	10.31	42.87	9.03
煤礦裝備	2.67	0.91	193.41	1.64
電力	51.39	32.60	57.64	31.53
其他	0.60	0.00	-	0.37

資本開支

2018年主要股權投資項目為支付東露天整合地方煤礦價款等。

2018年公司將根據生產經營需求和資本支出計劃，合理安排籌融資規模和節奏，具體將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予以安排。

根據公司發展目標及規劃，資本支出計劃可能隨着公司業務的發展（包括潛在收購）、投資項目的進展、市場條件的變化以及是否獲得必要的政府審批和監管文件而有所變動。公司將按照監管部門和交易所的規定及時進行披露。

三、公司發展戰略

在國家經濟和能源發展新常態下，公司堅定發展信念，準確把握機遇，積極應對挑戰，拓展產業優勢，彌補發展短板，堅定實施「十三五」發展規劃：

戰略願景：建設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清潔能源供應商，成為安全綠色生產的領航者、清潔高效利用的示範者、提供優質服務的踐行者，實現企業和員工、股東和社會利益最大化。

發展思路：按照清潔能源供應商要求，以市場為導向，以效益為中心，着力打造煤—電—化等循環經濟新業態，構建「功能齊全、特色各異、優勢互補」的區域佈局新格局，正確處理當前與長遠、改革與穩定、管控與活力等重大關係，認真做好安全穩定、提質增效、轉型升級、改革調整、強基固本五項任務，自覺踐行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五大發展理念。

煤炭產業：着力推動煤炭清潔高效開發，大力推進煤電化一體化項目建設，全力提升煤炭效益產量，提高煤炭就地轉化比例，凸顯規模優勢和集約發展；依據煤炭資源稟賦、市場區位、環境容量等要素，差異化發展蒙陝、山西等大型煤炭基地，實現由規模速度型向質量效益型轉變。

煤化工產業：採用最先進的煤氣化技術和節能環保標準，重點建設蒙陝、山西等大型煤化工基地，穩妥推進煤基新材料、化肥、新能源等升級示範工程，嚴格控制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努力實現項目園區化、產量規模化、產品精細化，有效提升煤基多聯產水平和產品附加值，實現由傳統煤化工向現代精細煤化工升級。

電力產業：圍繞鄂爾多斯、晉北、陝北、淮東等九個千萬千瓦級大型煤電基地，結合礦區資源條件、環境容量和外送通道，採用最先進的節能節水環保發電技術，重點建設山西、新疆、江蘇等大型坑口燃煤電廠和低熱值煤電廠，提升煤電產業鏈價值增值，實現煤電一體化協同發展。

裝備製造產業：把握國際能源合作戰略契機，響應中國製造2025戰略部署，深化管理體制改革，堅持科技創新和技術合作，着力推進裝備製造與物聯網、大數據、雲計算等新一代信息技術深度融合，大力推動裝備製造重型化、高端化、智能化，強化技術儲備和產品研發，帶動煤礦先進技術裝備國產化和重大技術裝備國際化，加快裝備製造由生產型向生產服務型轉變，全力打造具有較強國際競爭力的裝備製造服務商。

發展目標：通過優化調整和轉型升級，結構調整基本完成，區域佈局更加協調，產業協同效果顯著，服務轉型業績突出，企業治理科學合理，綜合經濟實力、持續發展能力和員工創新活力進一步提升，為建設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清潔能源供應商打下紮實基礎。

2017年，中煤能源科技創新緊緊圍繞保障安全生產、促進提質增效和推動轉型升級，強化創新驅動，在關鍵技術研發、深化「雙創」工作、技術成果推廣和創新能力建設等方面取得新的成效，為企業創新發展作出了積極貢獻。

一、技術研發取得新成果

本年度，中煤能源以解決問題、實用管用、注重實效為導向，組織開展公司重點科技項目、二級企業科技項目和生產現場技術難題三級技術研發攻關，在煤炭生產、煤化工和裝備製造等技術領域取得一批新成果，科技保障支撐服務能力實現新的提升。

保障安全生產。公司實施的瓦斯綜合治理技術、礦井水害預測預報技術、煤礦皮帶災變應急技術等重點科技項目有效保障了公司高瓦斯煤礦安全高效生產；礦井軟岩採掘工藝研究、礦井高效開採安全保障技術等一批科技項目有效保障了公司蒙陝礦區各礦井的安全高效建設與開採。

支撐轉型升級。重點科技項目「煤巷高效快速掘進關鍵技術」創造蒙陝地區同類地質條件下煤巷月掘進1031米的新紀錄。公司化工企業率先在煤化工行業開發成功聚乙烯鎘系高端產品填補了行業空白。研製成功的3×1600kw智能刮板機成套設備、激光定向智能掘進機、工作面自動化集控系統為代表的一批高端智能裝備取得突破，贏得客戶廣泛贊譽，推進了行業科技進步。國內首台套8米採高採煤機成功下線，是我國進口採煤機國產化的又一重大突破，對提升我國煤機裝備製造業核心競爭力具有重要意義。開發成功首套應用於鋁土礦開採的綜合機械化成套設備，為公司裝備產業轉型發展提供了示範。研發成功的礦井水綜合利用技術實現每小時回收處理礦井水1600噸，在滿足公司圖克化肥項目生產用水的同時還向蒙大公司、中天合創公司煤化工項目供水，實現礦井水資源的高效綜合利用。

服務提質增效。千萬噸級高效綜採關鍵技術創新及產業化示範項目，經過公司平朔礦區示範工作面一年運行，噸煤電耗指標下降41.51%，保持行業領先水平。煤化工企業開發雙烯新產品14個，有效滿足了市場需求；研發的DMTO裝置提高雙烯收率技術有效降低了化工企業雙烯甲醇單耗。繼續推進進口設備關鍵部件國產化，研發成功替代進口液壓支架電液控制系統並推廣應用；自主開發成功的系列井下礦用電動機實現替代進口；試製的替代進口的300噸礦用自卸車電動輪電機樣機成功下線。

科技創新

二、「雙創」工作取得新成效

本年度，公司認真落實《關於深入推進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的指導意見》，系統推進創新創業工作取得新成效。

激發創新創業活力。公司大力弘揚首創精神和工匠精神，緊緊依靠基層一線廣大工程技術人員和職工，以解決生產現場技術難題為導向，鼓勵勇於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雙創」新做法、新機制、新模式和新經驗。所屬各企業健全「雙創」工作體系，制訂實施相關制度，圍繞安全生產、提質增效、轉型升級，從研發機構關鍵技術研發、基層創新工作室生產一線技術攻關和「雙創」示範基地創新成果轉化等三個層面系統推進「雙創」工作，初步形成了「務實創新、平台孵化、基地示範、產業推廣」的創新一創業—創效一體化的具有中煤能源特色的「雙創」模式。

推進「雙創」基地建設。公司所屬張煤機公司創建「雙創」示範基地，以《中國製造2025》為指導，以市場為導向、把握行業發展趨勢，聚焦高端智能化採掘技術與裝備、非煤多元化成套技術與裝備，已經取得一批具有引領作用的煤機新產品的重要突破，力爭通過3年時間，將該基地打造成為煤機裝備領域「雙創」示範高地，帶動公司裝備製造業競爭力整體提升，為深化公司「雙創」工作提供了典型示範。

「雙創」活動效益顯著。公司以「雙創」工作為抓手，聚焦「安全、經濟、發展」創新主題，累計建成基層職工創新工作室79個，廣泛組織開展生產現場關鍵技術攻關、五小科技攻關和合理化建議活動，創造了顯著經濟效益。公司組織評選發佈推廣優秀「雙創」成果和首批先進適用技術成果，面向各企業之間的技术創新成果推廣渠道初步建立，加快了技術創新成果在全公司範圍內共享轉化應用，取得了實實在在的經濟效益。

三、創新能力取得新進步

本年度，公司牢牢把握企業技術創新體系是保障企業發展的本質，繼續加快推進具有中煤能源特色的科技與「雙創」相結合的三級創新體系建設。蒙大公司和鄂能化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目前已建成多個研發中心、「雙創」示範基地、基層創新工作室和高新技術企業的技術創新體系，自主創新能力建設取得新進步。

本年度，公司共獲得行業和省級科技進步獎20項，新申請專利206項，其中發明專利58項，獲得專利授權143項，其中發明專利46項，核心技術競爭力進一步增強。

投資者關係

2017年，中煤能源堅持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以加強投資者關係維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為目標，通過業績發佈會、非交易路演、投資論壇、日常來訪和電話會議等多種方式持續與境內外投資者、行業分析師進行坦誠、充分的溝通，共計開展各類投資者會談91場901人次。其中：舉辦年報業績發佈會及路演會談、季報業績電話會共計13場319人次；日常接待投資者調研、電話會議56場347人次，參加16家境內外券商舉辦的投資論壇，會談22場235人次。

一、舉辦業績發佈會與開展業績路演，實現與資本市場的充分溝通

公司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公司管理層親自出席2016年度H股業績發佈會與業績說明會，向媒體、煤炭行業分析師詳細介紹公司最新的經營業績情況，耐心細緻解答相關提問，取得了良好的溝通效果。業績發佈會後，公司開展了非交易路演活動，分別拜訪了公司重要股東和潛在的機構投資者，就投資者關注的國內宏觀經濟、煤炭行業走勢等重點問題開展深入交流，進一步加深資本市場對公司的了解。在2017年A股第一季度報告、2017年A/H中期報告、2017年A股第三季度報告發佈後，公司繼續堅持舉辦電話說明會，向在線的境內外投資者詳細介紹公司相關生產經營情況，及時高效回答重點關注問題。

二、加強與機構投資者的互動交流，構建順暢的溝通渠道

公司繼續堅持每周二和周四投資者接待日制度，做好投資者現場調研的接待工作，對來訪者提出的問題認真、坦誠回答，注重向來訪者介紹公司的經營狀況、發展前景和未來規劃，有效增進了投資者對公司的了解。積極參加國內外投行、券商舉辦的投資者論壇，就國家宏觀經濟走勢、行業發展前景、公司經營基本面對等內容，通過一對一、一對多交流等方式與廣大投資者進行交流溝通，不斷提高公司透明度。

三、組織反向路演活動，堅定重要股東對公司的投資信心

組織公司重要股東參觀蒙陝地區煤化工項目，對外展示公司煤化工產業轉型升級取得的成就。通過安排互動交流與實地調研，增進了公司重要股東對公司煤化工項目生產經營情況的了解，進一步堅定了對公司的投資信心。

四、強化為股東服務意識，保障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

公司網站設立了投資者關係專欄，除提供公司年報、中報、季報、重大事項公告等法定信息披露內容外，還主動披露每月生產經營數據，以最大限度滿足投資者的需要。公司繼續通過上證e互動平台回應市場對公司發展戰略、業務經營等方面的相關提問，努力提升投資者溝通的覆蓋面和有效性。安排專人接聽投資者熱線電話、處理電子郵件和傳真，及時回覆解答中小投資者的問詢，有效保障中小投資者的知情權。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投票方式，通過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進一步保護了中小投資者對公司重大事項的參與權與表決權。

五、注重收集資本市場意見與建議，加強向公司反饋力度

在與投資者廣泛溝通聯繫的基礎上，公司注重加強對股價估值、分析師報告和媒體評論的動態監測，跟踪分析資本市場關注熱點，及時向公司管理層反饋資本市場聲音，為公司經營決策提供參考。認真組織股東大會現場問答環節，傾聽中小股東的心聲，合理採納股東的意見和建議。公司業績披露後，主動開展投資者觀感調查，積極了解煤炭行業分析師對公司經營業績、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的看法和評價，徵詢資本市場對公司經營發展的建議。

展望未來，中煤能源將不斷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機制，進一步提高與投資者交流溝通的質量，同時也期待得到投資者更多的關注與支持。

安全、健康、環保及社會責任

一、安全生產

2017年，公司認真貫徹落實國家關於安全生產工作的各項決策部署，突出管控重點，狠抓重大災害防治，夯實安全基礎，強化責任落實，嚴格安全監管，安全生產形勢持續穩定，煤化工、煤礦建設、電力、裝備板塊企業實現了安全生產，煤炭生產百萬噸死亡率0.026。

一是進一步落實安全責任。以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為核心，層層簽訂了責任書，分解落實安全任務，督促落實安全各項工作。按照「一崗雙責、黨政同責、失職追責」的原則及「管業務必須管安全、管生產經營必須管安全」的要求，不斷完善安全責任體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進一步明確了公司、所屬企業、廠礦和班組的安全管控重點和責任，加大責任追究力度。

二是不斷加大安全風險管控力度。緊盯瓦斯、水害、提升運輸、頂板及衝擊地壓五大風險，委託專業科研機構對高瓦斯、突出礦井進行了「一通三防」技術會診；組織專家對立井提升系統、瓦斯、水害進行了專項檢查和評估。建立煤礦重大安全技術業務會商機制，推動業務保安責任落實，有力管控了重大風險。強化煤化工企業安全管控，實現重大危險源監控率、重點監管危險化工工藝自動化控制率及新型煤化工企業SIS系統投用率三個100%。

三是不斷深化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大力推動煤礦安全風險分級管控、隱患排查治理、安全質量達標「三位一體」標準化建設，完善了安全風險分級管控辦法，修訂了安全生產標準化考核等制度，全面開展企業對標提升，王家嶺煤礦、姚橋煤礦、孔莊煤礦、徐莊煤礦等被評為國家一級安全生產標準化煤礦。

四是持續強化安全監督檢查。針對安全工作特點和規律，強化重點時段安全監管，始終保持安全高壓態勢。公司主要領導親自帶隊多次深入基層、井下檢查指導安全工作，先後開展了多次綜合安全督查，確保了重點時段的安全生產。各單位圍繞公司工作部署，逐級實施安全責任包保，突出重點區域、要害部位、關鍵環節安全巡查，做到了現場安全檢查不斷線，有效消除了安全隱患。

五是進一步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深入開展了「警示三月行」、「安全生產月」、「百日安全」等一系列安全活動，營造了濃厚的安全氛圍。強化安全教育培訓，以煤礦生產、安全、技術礦長為培訓對象，舉辦了安全生產培訓班，針對全體員工組織學習安全典型事故案例，進一步提升了員工安全意識和水平。提升應急救援能力，在平朔公司和蒙大公司分別舉辦了公司首屆煤礦救援技術競賽和煤化工救援技術競賽，取得了較好的效果；首次成立中煤聯隊，代表公司參加了第十一屆全國礦山救援技術競賽，均取得了較好的成績。

二、職業健康

公司始終堅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綜合治理」的職業健康方針，持續完善體系建設，加強培訓教育，保證資金投入，深化源頭治理，強化監督檢查，職業健康工作一直依法合規的有效運行。一是落實責任主體。通過完善職業健康管理體系建設，建立健全職業健康管理制度和考核保障措施，全面落實職業健康主體責任，創建以人為本的安全工作環境。二是加強教育培訓，提高防護能力。通過加強職業健康宣傳、教育和培訓工作，強化員工對職業危害因素、職業病及其防治工作的認識，進一步提高員工的自我防護能力。三是加強技術裝備，強化源頭治理。對切實有效的防護設施設備、物資予以投入，對先進的辦法予以推廣，改進生產工藝、完善防護設施，以點帶面，實現源頭管控。四是加強體檢監護，嚴格按照規定對接觸職業危害的職工進行職業健康體檢，遠離職業危害。五是堅持職業健康「三同時」建設，做到煤礦、電力及煤化工建設項目職業危害防護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切實保護勞動者的職業健康。六是加大投入，根據現場防治需要，每年從安全費用中列支足夠的職業危害防治專項經費，做到資金有保障、防治措施有落實、現場環境有改善。

安全、健康、環保及社會責任

三、環境保護

2017年，公司認真執行國家節能環保法律法規，嚴格落實國家有關部委節能環保政策要求，健全工作體系機制，強化節能降本增效，突出環保風險管控，節能環保工作取得積極成效。萬元產值綜合能耗、二氧化硫、化學需氧量、氮氧化物排放量完成年度控制目標，全年未發生較大及以上突發環境事件。

一是健全綠色體系，夯實節能減排管理。加強組織管理體系，設立或指定節能環保管理機構，充實專兼職管理人員，健全「總部、二級企業、礦（廠）、區隊（車間）」四級組織管理網絡；強化目標管理體系，結合考核目標和企業生產經營計劃，將節能減排考核指標分解到二級企業，並納入「企業負責人年度經營業績責任書」，加強日常監督檢查，嚴格落實考核獎懲，對所屬企業進行了節能環保工作年度考核；完善制度管理體系，有序推進所屬企業環保管理體系、能源管理體系建設，不斷完善節能環保管理制度。

二是加強源頭管控，強化建設項目環保全過程管理。按環保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要求，嚴格開展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嚴格落實各項環保措施，環保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加強環保驗收管理，加強環保設施運營管理，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基本實現達標排放。

三是開展大氣污染綜合整治，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強度。全面開展電廠煙氣治理、燃煤工業鍋爐改造升級、煤塵治理等工作，主要污染物實現達標排放，且排放量同比大幅下降，工礦區環境空氣質量進一步改善。

四是進一步深化重點領域廢水治理，提高循環利用水平。鄂爾多斯烏審旗新能源化工基地至圖克工業園輸水管線項目投產，目前鄂能化公司、遠興公司、蒙大公司等3家煤化工企業生產用水主要來自經處理後的礦井水，生產廢水全部回用，實現零排放。遠興公司、鄂能化公司濃鹽水資源化利用項目產出合格硫酸鈉、氯化鈉產品。對煤礦廢水處理回用設施進行了升級改造，提高了處理水平和回用效率。

五是開展生態恢復，建設綠色礦山。將綠色礦山建設與生產建設、土地復墾、水土保持，以及當地新農村建設有機結合，實現環境效益、經濟效益、社會效益相協調。目前有平朔集團安太堡煤礦、上海能源公司姚橋煤礦等9座礦山被確定為國家級綠色礦山試點單位。其中，平朔公司已完成造林6萬多畝，復墾土地3.2萬餘畝，排土場植被覆蓋率達到90%以上，土壤肥力、水土保持、植被品種、生物物種都比開發前有所提高和改善。

六是深入推進節能管理。指導所屬企業開展能源信息化管理、規劃、審計、對標等工作。陝西公司、蒙大公司等煤化工企業建立了能源管理信息化系統，對能源利用狀況進行實時、準確的動態監管，實現了能源管理「班跟踪、日平衡、月結算」。

七是加快推進碳排放管理工作。公司所屬煤化工、電力行業的企業明確了碳排放管理機構和人員，完成了碳排放歷史數據的核算、核查工作，相關業務人員多次參加了公司和地方政府組織的碳排放管理及交易培訓。啟動了公司碳排放管理模式及碳資產管理實施方案研究工作。

八是開展節能環保宣傳培訓，提高業務能力。採用現場和視頻相結合的形式在全公司範圍舉辦環保政策專題講座和管理業務講座，組織開展節能宣傳周和低碳日活動，編發學習了《習近平總書記關於生態文明建設和綠色發展重要論述摘編》、《節能環保法律法規及管理制度匯編》，在全公司範圍普及了生態文明、綠色低碳理念，進一步提升了全員依法做好節能環保的工作意識和水平。

四、社會責任

有關社會責任的內容詳見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上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發佈的《社會責任報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單位：股

姓名	職務(註)	性別	年齡	任期	任期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年度內	增減	報告期內	總額	是否在 公司關連方 獲取報酬
				起始日期	終止日期			股份增減 變動量		從公司 獲得的 稅前報酬 (萬元)		
李延江	董事長 執行董事	男	60	2015年10月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0	0	0	-	0	0	是
彭毅	非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男	55	2015年6月 2017年3月	2017年3月 2018年6月	0	0	0	-	0	0	是
劉智勇	非執行董事	男	60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0	0	0	-	0	0	否
都基安	非執行董事	男	56	2017年6月	2018年6月	0	0	0	-	0	0	是
★牛建華	執行董事 總裁	男	55	2017年12月 2017年8月	2018年6月	0	0	0	-	17.4	17.4	是
向旭家	非執行董事	男	48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0	0	0	-	0	0	是
張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4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0	0	0	-	30	30	否
張成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3	2017年6月	2018年6月	0	0	0	-	15	15	否
梁劍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2	2017年6月	2018年6月	0	0	0	-	15	15	否
▲趙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8	2015年6月	2017年6月	0	0	0	-	15	15	否
▲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5	2015年6月	2017年6月	0	0	0	-	15	15	否
◆▲高建軍	執行董事、總裁	男	58	2015年6月	2017年3月	0	0	0	-	12.2	12.2	否
周立濤	股東代表監事	男	57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0	0	0	-	0	0	是
王文章	股東代表監事	男	52	2017年6月	2018年6月	0	0	0	-	23.8	23.8	否
◆●張少平	職工代表監事	男	53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0	0	0	-	55.0	55.0	否
▲趙榮哲	股東代表監事	男	52	2015年6月	2017年3月	0	0	0	-	0	0	是
◆●祁和剛	副總裁	男	58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0	0	0	-	68.9	68.9	否
◆●濮津	副總裁	男	57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0	0	0	-	70.6	70.6	否
●柴喬林	首席財務官	男	49	2017年1月	2018年6月	0	0	0	-	56.9	56.9	否
●馬剛	副總裁	男	48	2017年8月	2018年6月	0	0	0	-	18	18	否
●倪嘉宇	副總裁	男	46	2017年8月	2018年6月	0	0	0	-	14.7	14.7	否
◆●周東洲	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	男	59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0	0	0	-	66.2	66.2	否
合計	/	/	/	/	/	/	/	/	/	493.7	493.7	/

- 註：
1. 上述薪酬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2. 所列報告期薪酬為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3. ▲高建軍先生因個人原因於2017年3月17日辭任。
趙沛先生、魏偉峰先生因任期屆滿於2017年6月離任。
趙榮哲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於2017年3月22日辭任。
 4. ◆當期績效薪金發放比例為70%（含以往一年延期績效薪金）。
 5. ●當年績效薪金未實施預發，將在下一年度補發。
 6. ★所領全部薪金為延期績效薪金。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有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在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本公司已經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截止本報告日，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下的獨立性。

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工作經歷

董事

- 李延江**，60歲，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黨委書記。現任中煤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李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阜新礦業學院，獲學士學位，研究員。曾任中國煤炭國際經濟技術合作總公司總經理，中煤建設集團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國家煤炭工業局規劃發展司司長，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煤炭科學研究總院黨委書記、副院長，中國福馬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總經理，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中煤集團副董事長、總經理等職務。李先生長期從事煤炭企業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具有深厚的煤炭行業背景和企業經營管理經驗。
- 彭毅**，55歲，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現任中煤集團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國源時代煤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天合創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彭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武漢理工大學）建築工程系，並於1999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2011年獲得武漢理工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彭先生亦為高級工程師、高級會計師、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曾任中南建築設計院設計事務所所長、中南建築設計院深圳分院副院長、中南建築設計院財務處處長，武漢凱迪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濟師、財務負責人，武漢格林天地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武漢凱迪藍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第二屆董事會副董事長，中煤集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等職務。彭先生在企業管理、資本運作和財務管理方面經驗豐富。
- 劉智勇**，60歲，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央企業專職外部董事、中煤集團專職外部董事、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1988年7月畢業於南京政治學院政治經濟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曾任國務院辦公廳秘書三局副處長、處長、副局長，廣西柳州市委副書記（掛職鍛煉2年），國務院辦公廳秘書三局政務專員兼副局長，秘書一局巡視員兼副局長（負責常務工作），國務院辦公廳機關黨委常務副書記。劉先生熟悉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及組織人事等工作。
- 都基安**，56歲，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現任中煤集團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中國煤炭工業協會人力資源工作委員會副會長。都先生1983年7月畢業於山東礦業學院（現山東科技大學）煤礦建井專業，並於2013年12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工學博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曾任煤炭部辦公廳秘書（副處級），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總公司辦公室主任，中國煤炭綜合利用集團公司黨委副書記，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集團公司人事部主任、人事考核審計委員會副主任、總經理助理，中國中煤能源集團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國投煤炭公司董事長。都先生亦曾擔任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主席。都先生在企業管理、團隊建設、人力資源開發與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5. **牛建華**，55歲，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總裁，黨委副書記。現任中煤集團黨委常委。牛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山東礦業學院（現山東科技大學）計算數學專業，2011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經管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牛先生歷任煤炭科學研究總院人事處幹部、中國統配煤礦總公司幹部局技術幹部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煤炭部人事司技術幹部處主任科員、副處長，煤炭部辦公廳秘書；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集團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主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辦公室主任；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中煤集團銷售公司執行董事；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牛先生在煤炭行業工作超過30年，精通煤炭企業經營管理流程，熟悉國際國內煤炭和煤化工市場，具有豐富的市場營銷和企業管理經驗。
6. **向旭家**，48歲，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現任廣東維摩律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州弘亞數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向先生1991年7月畢業於浙江大學信息與電子工程學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2001年6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專業，獲法學碩士學位。向先生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職業資格，曾有超過七年的執業律師經驗。曾任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律師、合夥人律師，北京市德恒律師事務所律師，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規負責人、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資產管理中心總經理，生命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富德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生命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富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深圳市富德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向先生在證券金融、公司治理、風險管理、投資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7. **張克**，64歲，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首席合夥人，貴陽朗瑪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二六三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鹽業總公司外部董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張先生現兼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北京司法鑑定業協會監事長。張先生1982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系，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為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曾任中國國際經濟諮詢公司部門經理，中信會計師事務所常務副主任，中信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永道國際合夥人，中信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永道中國副執行董事，2006年8月至2013年2月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在審閱和分析上市公司財務報表方面擁有30年的從業經歷，在處理與內外部審計師有關內部控制的監管及財務報表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8. **張成傑**，63歲，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外部董事。張先生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電力系統繼電保護及自動化專業，大普學歷。曾任華北電力學院黨委副書記，華北電力大學副校長、華北電力大學（保定）黨委書記（正局級），華北電力大學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國家電力公司人力資源部副主任、書記，中國國電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主任、總經理助理兼人力資源部主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張先生熟悉電力行業運行情況，對該領域發展趨勢有充分的了解，並具有豐富的人力資源和企業管理經驗。
9. **梁創順**，52歲，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及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榮譽學士學位，具有香港及英國的律師資格。梁先生於1991年成為執業律師，曾任香港胡關李羅律師行北京辦事處首席代表。梁先生熟悉企業融資、併購及上市法律業務，並參與多家中國H股及紅籌公司的上市及收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監事

1. **周立濤**，57歲，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現任中煤集團總法律顧問、紀委委員，中國法學會能源法研究會常務副會長，中國煤炭工業協會法律專業委員會主任，國家律師學院客座教授，國際商會中國國家委員會環境與能源委員會副主席，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仲裁員。1983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現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專業，2007年12月獲得法國巴黎HEC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1年6月取得博士研究生學歷並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曾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主任，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周先生熟悉中國民法、商法、國際商事通則，擁有豐富的企業法律事務管理經驗。
2. **王文章**，52歲，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現任中煤集團監察審計部副主任，本公司審計部經理，財政部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管理會計諮詢專家。王先生1995年獲安徽財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2013年獲中共中央黨校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全國會計領軍人才，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2015年全國先進會計工作者、2014中國CFO年度人物、2015年中國國際財務卓越人才，中央財經大學、對外經貿大學等客座導師。曾任中煤建設集團財務部副主任、財務審計部主任、財務部經理；中煤集團資產財務部副主任、財務管理總部副總經理兼中聯煤層氣有限公司監事，中國儲備棉管理總公司總會計師兼中儲棉廣州公司（籌）董事長，中煤建設集團總會計師。王先生熟悉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審計等工作，擁有豐富的財務從業經驗。
3. **張少平**，53歲，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中國煤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1986年7月畢業於河北煤炭建築工程學院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曾擔任北京煤炭規劃設計總院職員，中國統配煤礦總公司職員、主任科員，煤炭工業部政策法規司主任科員、助理調研員，中國煤炭銷售運輸總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集團公司黨委辦公室副主任、主任、黨委工作部主任，中煤集團黨委工作部主任、中國煤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總經理、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張先生長期在煤炭行業工作，對煤炭行業有全面了解，積累了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1. **牛建華**，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總裁，黨委副書記。現任中煤集團黨委常委。詳情請見董事簡歷部份。
2. **祁和剛**，58歲，本公司副總裁，現任中煤集團總工程師，國源時代煤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專家董事，煤炭工業技術委員會煤礦井工開採委員會副主任，中國礦業大學兼職教授。先後畢業於上海大屯職工中等專業學校採礦專業、中國礦業大學工程專業（碩士）、清華大學經管學院EMBA高級工商管理專業（碩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歷任大屯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姚橋煤礦設計室主任、副總工程師、副礦長、礦長，大屯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工程師，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祁先生長期從事煤炭生產技術和管理工作，具有深厚的煤炭行業知識並在該行業擁有超過30年運營及管理經驗。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3. **濮津**，57歲，本公司副總裁、黨委委員。現任中煤集團黨委委員，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副理事長，中國煤炭學會常務理事，煤炭工業技術委員會機械與電氣專家委員會副主任，全國煤炭行業「653」專家指導委員會副主任。1998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工程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2003年畢業於同濟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管理學博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全國高級職業經理人及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曾任機械工業部中國通用機械總公司自動化工程部、海外事業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中煤深圳公司總經理、中煤南方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煤礦工程機械裝備集團公司董事長等職務。濮先生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和紮實的煤機製造理論知識。
4. **柴喬林**，49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黨委委員，兼任財務部經理，現任中煤集團紀委委員，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華光資源有限公司董事長。柴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財政學專業，具有高級會計師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曾在中國煤炭海外開發公司、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總公司、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集團公司從事財務管理工作。曾任中煤集團財務管理總部副總經理、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柴先生擁有超過25年豐富的國有企業財務工作經驗以及10年以上上市公司資本運作、財務管理經驗。
5. **馬剛**，48歲，本公司副總裁、黨委委員，現任中煤集團黨委委員。1991年7月畢業於中國煤炭經濟學院（現山東工商學院）會計學專業，2013年1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歷任平朔煤炭工業公司財務處兼平朔第一煤炭有限公司管理處副處長，平朔煤炭工業公司經理辦公室主任、生活服務公司經理，中煤平朔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副總會計師、財務資產部主任，中煤平朔煤業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副總經理，中煤平朔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副總經理、總經理、執行董事等職務。馬先生長期在煤炭行業工作，在企業管理、生產運營、財務管理方面有着豐富的實踐經驗。
6. **倪嘉宇**，46歲，本公司副總裁、黨委委員。現任中煤集團黨委委員，中國煤炭教育協會副理事長。1993年7月畢業於哈爾濱科學技術大學工業設計專業，2002年4月獲得北京郵電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歷任中煤建設集團公司團委書記，中國中煤能源集團公司團委書記、黨委工作部副主任、人力資源總部副總經理，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辦公室主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黨群工作部主任、監察審計部主任、辦公廳主任、人力資源管理部總經理等職務。倪先生對煤炭行業有深入的了解，擁有豐富的人力資源管理和行政管理經驗。
7. **周東洲**，59歲，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現任北京上市公司協會副理事長。1982年7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學院（現中國礦業大學）英語專業，1997年5月獲中國礦業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副譯審、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曾在中國礦業大學、煤炭工業部科技教育司等處工作，曾任國家煤炭工業部、煤炭工業局辦公廳秘書，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市場開發部經理、煤炭貿易本部副本部長，中國煤炭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三、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一)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及決策程序

董事、監事薪酬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批准。2017年度，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領取的報酬總計金額為493.7萬元（含稅）。

(二)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

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監事會監事薪酬確定依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公司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30萬元人民幣（稅前，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實際履職時間計薪）。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按照《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領取薪酬。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監事的薪酬在現工作崗位的單位領取。董事、監事參加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用由公司負擔。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依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執行。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他在公司領取報酬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均包含基本工資、獎金、公司繳納的五險一金及企業年金。

四、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彭毅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選舉	公司第三屆董事會2017年第三次會議選舉為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都基安	非執行董事	選舉	公司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為非執行董事
牛建華	執行董事	選舉	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為執行董事
	總裁	聘任	公司第三屆董事會2017年第六次會議聘任為總裁
張成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	公司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創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	公司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文章	監事	選舉	公司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為股東代表監事
柴喬林	首席財務官	聘任	公司第三屆董事會2017年第一次會議聘任為首席財務官
馬剛	副總裁	聘任	公司第三屆董事會2017年第六次會議聘任為副總裁
倪嘉宇	副總裁	聘任	公司第三屆董事會2017年第六次會議聘任為副總裁
趙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離任	任期屆滿
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離任	任期屆滿
高建軍	執行董事、總裁	離任	個人原因
趙榮哲	監事	離任	工作變動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五、本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

	數量：人
母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456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26,570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	44,35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0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類別	專業構成人數
生產人員	27,542
銷售人員	957
技術人員	8,894
財務人員	795
行政人員	3,295
其他人員	2,873
合計	44,35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數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109
本科	11,258
專科	10,733
大專以下	21,256
合計	44,356

註： 主要子公司含平朔集團，上海能源公司，中煤華晉公司。

六、薪酬政策

在員工薪酬策略方面，公司堅持「效益升，薪酬升；效益降，薪酬降」的基本原則，積極構建職工收入與企業效益、崗位價值及個人績效相結合的動態分配體系。公司進一步加強內部收入分配改革，嚴格績效導向的分配原則，擴大薪酬管控邊界，嚴格控制人工總成本，提升管理效益。

七、培訓計劃

2017年公司繼續完善培訓體系建設，着重加強公司管理人員和一員的思想教育、管理能力及安全生產意識，同時重點培養優秀的青年幹部，為公司的發展儲備人才，豐富了黨建、生產、安全、管理等多種培訓內容。829名管理人員參加了面授學習培訓，同時包括二級企業領導班子成員、總部部門負責人、所屬企業中層幹部等2300餘名員工參加了網絡課程學習。

八、勞務外包情況

勞務外包工時總數(小時)	36,478,000
勞務外包支付的報酬總額(千元)	1,116,460

董事會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一、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煤炭生產和貿易、煤化工、煤礦裝備製造及相關服務、坑口發電等業務。煤炭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銷售及煤炭貿易；煤化工業務包括聚烯烴、甲醇、尿素及其他煤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煤礦裝備業務包括煤礦機械裝備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和售後服務等。本集團的主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

《公司條例》附表5所要求的對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及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的「董事長致辭」、「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及「業務表現」中；報告期結束後發生的，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載於本報告內。以上討論是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二、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經營業績詳見《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章節。

三、股息

2018年3月20日，董事會建議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2,414,426,000元的30%計724,327,800元向股東分派現金股利，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3,258,663,400股為基準，每股份派0.055元（含稅）。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待股東於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決議通過後方可生效，現金股息將於決議通過後派發予本公司於相關記錄日期的股東。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執行辦法與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須於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的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取得的股息，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就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內地的相關稅收協議而可能有所不同。

有權參加本公司於2018年召開的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有權收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最後登記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以及股息派發日期將待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開日期確定後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規定和A股派息的市場慣例，本公司A股股東的派息事宜將在公司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後另行發佈派息實施公告，其中包括確定A股股東派息的權益登記日和除權日。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股息的安排。

董事會報告

四、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於2017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以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股分類別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 總數的 比例(%)	發行股份 佔總數的 比例(%)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7,605,207,608	A股	不適用	實益擁有人	83.10	57.36
Funde Sino Life Insurance Co., Ltd. (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2,858,147	H股	好倉	大股東所控制 的集團的權益	49.01	15.18

附註： 所披露信息是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所提供信息作出。

除上述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7年12月31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任何記錄。

五、董事和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各位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士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的任何權利。

於2017年12月31日，除李延江先生、彭毅先生、劉智勇先生、都基安先生、牛建華先生及向旭家先生以外，並無其他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六、公眾持有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查詢之數據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七、董事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李延江、彭毅、劉智勇、向旭家、張克及監事周立濤、張少平於2015年6月16日，本公司新任董事都基安、張成傑、梁創順、新任監事王文章於2017年6月26日，本公司新任董事牛建華於2017年12月19日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各位董事、監事均同意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董事的任期自委任之日起，到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監事的任期自委任之日起，到本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除上述合約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八、董事和監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權益

除服務合約以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與彼等有關連的實體未在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就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九、董事及監事薪酬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和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章節。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董事或監事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本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薪酬委員會擬定，董事會批准後，必須由應屆股東大會通過。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在擬定薪酬方案時，會考慮董事職務、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等綜合因素。

十、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證券」一詞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十一、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

十二、捐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作出慈善及其它捐款共計519.6萬元。

十三、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

十四、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本公司股東並無按比例認購股份的優先購買股權。同時，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董事會報告

十五、主要供貨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供貨商向本集團供應貿易煤、柴油等原材料產品，主要客戶為國內電力企業、鋼鐵企業、煤炭生產企業以及化工產品生產企業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五名最大供應商的合約總值（不屬於資本性質者）佔所採購的供應品總值少於30%。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合共佔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同樣少於30%。

十六、重要合約

除於本報告書「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概無和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之間所簽訂重要合約。

十七、關連交易

下列為本集團2017年內的主要關連交易：

（一）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重組改制實現上市，本集團與中煤集團存在關連交易。本集團與中煤集團持續進行的日常關連交易是公司日常和一般業務，該等交易可避免中煤集團與本集團煤炭產品存在的潛在競爭，使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場價格穩定獲得中煤集團的煤炭產品、綜合原料、工程設計和建設、土地和房屋租賃、金融服務等產品和服務，有利於促進本集團擴大規模經營、減少交易過程中的不確定性、降低交易成本、加強資金管理，有效避免不必要的營運中斷及遷移成本。本集團已與母公司集團訂立若干關連交易協議。同時，本公司與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中煤華晉公司的主要股東山西焦煤集團之間存在關連交易，有利於本公司以市價獲得穩定的煤炭產品供應、煤礦建設和有關服務。這些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相關關連交易協議條款、2017年度上限和實際發生額如下：

1.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中煤集團續訂了《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屆滿後可續期。2017年4月27日根據實際經營需要，本公司與中煤集團簽署了《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對上述協議的定價政策等內容進行了修訂，並對上述協議項下2017年度相關日常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金額進行了調整。根據該協議，中煤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獨家供應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煤礦所生產的煤炭產品，並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指定機構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銷售任何該等煤炭產品。倘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所提供的煤炭產品數量或質量未能滿足本集團要求，本集團有權向第三方購買煤炭產品。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3日、2017年4月27日刊發的公告中。

定價原則：長期協議煤炭價格根據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及中國煤炭運銷協會中國煤炭價格指數釐定，並根據指數的變化情況每月進行調整；煤炭現貨價格按照市場價格釐定並進行即期調整。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中煤集團重組中的煤礦所生產的煤炭產品供應給本公司，支付給中煤集團的煤炭貨款支出2017年年度上限為66.00億元，實際發生的開支為36.29億元。

2. 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中煤集團續訂了《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屆滿後可續期。據此協議，1)中煤集團及其附屬企業（不包括本集團）須向本集團供應(i)生產原料及配套服務，包括原材料、輔助材料、運輸裝卸服務、電力及熱能供應、設備維修和租賃、勞務承包及其它；及(ii)社會及支持服務，包括員工培訓、醫療服務及緊急救援、通訊、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2)本集團及附屬企業須向中煤集團及其附屬企業（不包括本集團）供應(i)生產原料及配套服務，包括煤炭、煤礦裝備、原材料、輔助材料、電力及熱能供應、運輸裝卸服務、設備維修和租賃、勞務承包及其他；及(ii)獨家煤炭出口相關配套服務，包括組織產品供應、進行配煤、協調物流及運輸、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安排檢驗及質量認證以及提供有關產品交付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3日刊發的公告中。

定價原則依次按以下順序：大宗設備和原材料原則上採用招投標程序定價；如無涉及招標程序，則須執行相關市場價；如無可比較市場價，採用協議價，協議價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確定的價格。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1)就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支出的2017年年度上限為42.56億元，實際發生的開支為31.84億元；(2)就向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煤炭出口相關服務的收益2017年年度上限為7.40億元，實際收益為7.02億元。

3. 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中煤集團訂立了《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屆滿後可續期。根據該協議，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並承攬本集團分包的工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3日刊發的公告中。

定價原則：工程設計服務、建設服務及總承包服務原則上應通過招投標方式確定服務提供方和價格，並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釐定確定服務供貨商及價格。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的步驟及／或計量方法以及本集團制訂的招標書的具體要求投標。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支出2017年年度上限為43.80億元，實際發生的開支為18.62億元。

4.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中煤集團訂立了《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計為10年，期限屆滿後可予續期，本公司與中煤集團於2006年9月5日訂立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相應終止。根據該協議，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已同意將中國若干物業租予本集團作一般業務及配套用途。物業租賃包括總建築面積約317,298.01平方米的360項物業，大部份用於生產及經營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3日刊發的公告中。

定價原則：(i)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租金須每三年參照當時市場租金進行審閱及調整。經調整租金不得超過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確認的適用市價；(ii)儘管上文所述協議訂明通常情況的三年租金調整機制，但該等租予本集團的物業租金可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隨時下調；及(iii)租金將於每年以現金支付，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向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租賃的建築物和物業支付的房屋租金2017年年度上限為1.05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實際發生的租金為0.82億元。

5. 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

2006年9月5日，本公司與中煤集團訂立了《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期限20年，屆滿後可續期。根據該協議，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同意將若干土地使用權租予本集團作一般業務及配套用途。該等土地使用權項下包括202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5,788,739.77平方米，主要作生產和經營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6年9月5日、2011年10月21日及2014年10月23日刊發的公告中。

定價原則：(i)於《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期限內，租金須每三年參照當時市場租金進行審閱及調整。經調整租金不得超過由獨立估值師確認的適用市價；(ii)儘管上文所述協議訂明通常情況的三年租金調整機制，但該等租予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租金可於《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隨時下調；及(iii)租金將每年以現金支付，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向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支付的土地使用權租金2017年年度上限為0.61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實際發生的租金為0.50億元。

6.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財務公司與中煤集團訂立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屆滿後可續期。根據該協議，財務公司同意向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中煤集團聯繫人提供存貸款和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3日刊發的公告。

定價原則：(i)存款利率由雙方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提供的利率公平協商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規定的利率上限，且不高於財務公司吸收其他客戶同類存款所確定的利率及不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向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中煤集團聯繫人提供同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以較低者為準）；(ii)貸款利率由雙方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收取的利率公平協商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該類型貸款規定的利率下限，且不低於財務公司向其他客戶發放同種類貸款所確定的利率及不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向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中煤集團聯繫人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以較高者為準）；(iii)就存貸款外的其他各項金融服務，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費率釐定相應服務費用，如無規定費率，由雙方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公平協商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收費標準不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業務採取的費用標準。

財務公司向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中煤集團聯繫人提供的貸款與融資租賃的每日最高餘額（含應計利息）2017年上限為45.00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日最高餘額實際發生為35.17億元；財務公司向中煤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的金融服務費用2017年上限為0.17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實際發生為0.03億元。

7. 本公司與山西焦煤集團之間的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山西焦煤集團訂立了《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屆滿後可續期。2017年4月27日根據實際經營需要，本公司與山西焦煤集團簽署了《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對上述協議的定價政策等內容進行了修訂，並對上述協議項下2017年度相關日常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金額進行了調整。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山西焦煤集團購買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接受服務，而山西焦煤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購買煤炭等相關產品並接受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3日、2017年4月27日刊發的公告。

定價原則：(i)煤礦基建工程和煤礦裝備採購須採用招投標程序定價；(ii)煤炭採購價格按照相關市場價格定價。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山西焦煤集團購買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接受服務2017年年度上限為5.2億元，實際發生為0.319百萬元。山西焦煤集團向本公司購買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接受服務2017年年度上限為11.50億元，實際發生為4.39億元。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本報告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

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提供。該函件報告如下：

-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於各重大方面，均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於各重大方面，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均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未超過於本公司各交易公告所披露的相關年度交易上限金額。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了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1. 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日常業務；
 2. 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確認上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具體協議的簽訂及執行均已遵守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董事會報告

(二) 續訂2018-2020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重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於2014年與中煤集團簽署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與山西焦煤集團簽署的《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財務公司與中煤集團簽署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17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17年4月27日續訂了前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並申請了其各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4月27日、2017年5月11日和6月26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告。

(三) 非持續關連交易

2017年8月23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焦化公司與中煤集團全資子公司晉中能化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中煤集團轉讓本公司持有的山西中煤焦化運銷有限責任公司（簡稱「山西運銷公司」）100%股權及中煤焦化控股（天津）有限責任公司（簡稱「焦化（天津）公司」）100%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焦化公司向晉中能化轉讓目標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42.14萬元：(i)就轉讓山西運銷公司100%股權而言，晉中能化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起15個工作日內向焦化公司一次性支付人民幣189.31萬元；(ii)就轉讓焦化（天津）公司100%股權而言，晉中能化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起15個工作日內向焦化公司一次性支付人民幣1,152.83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述價款已全部支付完畢。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8月23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告。

2017年10月27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平朔公司以部份資產、所持山西中煤平朔爆破器材有限責任公司80%股權向中煤集團全資子公司平朔工業公司增資；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裝備公司以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平朔維修租賃中心的淨資產及對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平朔維修租賃中心的3億元債權、所持中煤華昱裝備維修有限公司60%股權向平朔工業公司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約定，平朔工業公司擬新增註冊資本157,136.72萬元。其中：(i)平朔公司認購平朔工業公司新增註冊資本115,926.39萬元，佔增資後平朔工業公司註冊資本的21.41%；(ii)裝備公司以認購平朔工業公司新增註冊資本41,210.33萬元，佔增資後平朔工業公司註冊資本的7.61%；(iii)中煤集團將持有增資後的平朔工業公司70.98%的股權。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7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告。

上述關連交易事項有利於通過優化資源配置和業務重組整合等改革措施，發揮本公司和中煤集團存續企業各自優勢，實現協同發展；有利於本公司集中優勢促進主營業務發展，維護本公司業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報告期內前述資產與股權轉讓為公司帶來轉讓收益2,544.6萬元。

除上述披露外，沒有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的任何關連方交易或持續關連方交易屬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就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披露要求。

十八、減少同業競爭

2014年5月，本公司接到控股股東中煤集團《關於進一步避免與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業競爭的承諾函》，中煤集團明確表示：「在出具《關於進一步避免與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業競爭的承諾函》之日起七年內，經中煤能源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相應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程序後，中煤集團將與中煤能源存在同業競爭的資源發展公司、華昱公司和龍化集團的股權注入中煤能源。」該事項經本公司於2014年5月13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2014年第四次會議審議後進行了披露。中煤能源將本着對投資者高度負責的態度，繼續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安排上述承諾事宜的落實等工作。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分別於2014年2月14日和5月13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告。

十九、公司經營中出現的問題、困難和風險及採取的對策和措施

(一) 宏觀經濟波動風險

煤炭行業是國民經濟重要的基礎性行業，受電力、冶金、建材、化工等相關行業影響較大，與宏觀經濟密切相關。當前，全球主要發達經濟體仍處於深度調整階段，中國經濟增長進入新常態。2018年影響宏觀經濟的不穩定、不確定性因素依然較多，可能對公司經營業績產生較大影響。公司將嚴格預算執行，加強定期監測分析，強化風險管控，努力實現生產經營平穩有序。

(二) 產品價格波動風險

煤炭、煤化工等產品價格受供需關係、產品特點、運力、天氣等多重因素影響，走勢往往難以準確判斷。國際原油價格呈震蕩走勢，對國內化工產品價格產生較大影響，進而影響公司煤化工產品的盈利空間。公司將加強市場研判，靈活調整營銷策略，提高產品盈利能力。

(三) 安全生產風險

受自然條件、生產特點等影響，煤炭和煤化工等產品生產過程中安全風險較高，安全管理難度較大。公司不斷完善安全管理和風險預控體系，大力推進安全高效礦井建設，提升自動化生產水平。注重提升系統保障能力，定期開展重大災害專項治理工作，努力保證各生產環節安全運行。

(四) 項目投資風險

新投資項目從開展可行性研究到投產見效往往需要較長時間。由於政府審批時間存在不確定性，以及項目所處行業及相關行業隨時發生變化，項目建成時間及投產後實際收益率可能會與預期存在一定差異。公司將努力加強項目前期工作，加快證照手續辦理，合理把握投資規模和節奏，控制投資成本，防範投資風險。

(五) 環境保護風險

煤炭及煤化工生產難免對環境造成一定程度影響。本公司嚴格執行國家節能減排的各項政策規定，持續推進「綠色中煤」建設，不斷加大科技和環保投入，堅持煤炭開發與環境保護協調發展。公司積極承擔社會責任，紮實推動採區塌陷治理和復墾工作，發展礦區循環經濟，努力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企業。

董事會報告

(六) 成本上升風險

近年來，受煤炭開採條件複雜、大型設備檢修、安全和環保投入不斷加大、個別礦井產量下降等因素影響，煤炭成本控制壓力較大。公司將繼續加大成本管控力度，積極採取新技術、新工藝、新設備，優化工作面佈局，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材料採購成本和單耗水平，努力控制成本增長。

(七) 匯率風險

本公司的出口銷售主要接受美元付款，同時也需要以美元為主的外幣支付進口設備和配件採購款項。外幣匯兌人民幣的匯率變動，對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有利有弊。公司將積極研判國際匯率市場走勢，綜合運用多種金融工具有效控制和防範匯率風險的產生。

二十、重大事項

(一) 股本結構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結構為：

股票類型	股數	單位：股 比例(%)
A股	9,152,000,400	69.03
其中：中煤集團持有	7,605,207,608	57.36
H股	4,106,663,000	30.97
其中：中煤集團全資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132,351,000	1.00
合計	13,258,663,400	100.00
其中：中煤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	7,737,558,608	58.36

(二) 2016年度末期股息派發

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2017年6月26日獲得公司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2016年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1,715,105,000元的30%計514,531,500元向股東分派現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3,258,663,400股為基準，每股份派0.039元（含稅）。

該等末期股息已於報告期內向全體股東派發完畢。

(三) 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開了第三屆董事會2017年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和《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並經過公司於2017年12月19日召開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有關修改主要涉及中國共產黨組織在公司中的角色和作用以及董事會在決策重大問題時聽取黨組織意見的程序。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7日和2017年12月19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告。

(四) 資產交易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資產交易事項。

(五) 其它重大事項

1. 關於全資子公司為靖神鐵路公司融資提供擔保事宜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2017年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煤陝西公司為陝西靖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項目融資按股比提供擔保的議案》，同意中煤陝西公司為靖神鐵路公司提供擔保。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7年4月27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有關公告。

2. 關於鄂爾多斯烯烴項目核准事宜

2017年5月18日，公司披露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出具《關於中天合創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煤炭深加工示範二期甲醇製烯烴項目核准的批覆》(內發改產業字[2017]229號)，同意對鄂爾多斯烯烴項目核准，同意中天合創公司建設年產133萬噸烯烴的甲醇製烯烴項目。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7年5月18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有關公告。

3. 關於公司債券發行事宜

2016年11月24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6]2822號文)核准，公司獲准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含80億元)的公司債券。2017年7月20日，公司成功發行2017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實際發行規模10億元。公司2017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已於2017年8月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7年7月17日、7月21日和8月2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有關公告。

4. 關於公司短期融資債券發行事宜

2017年7月24日，公司成功發行了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30億元。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7年7月25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有關公告。

5. 關於使用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事宜

2017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2017年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33.55億元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使用期限不超過12個月。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7年8月23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有關公告。

董事會報告

6. 關於變更部份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資金用途事宜

2017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2017年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部份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資金用途的議案》，同意公司將A股募集資金的投資項目——山西中煤平朔小回溝煤業有限公司小回溝煤礦300萬噸／年煤礦項目中原用於支付小回溝煤礦採礦權價款的4.55億元募集資金及該項目募集資金產生的利息2.81億元，合計7.36億元，變更資金用途全部用於小回溝煤礦建設。上述議案已經本公司於12月19日召開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7年8月23日和12月19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有關公告。

7. 關於母杜柴登煤礦和納林河二號煤礦項目核准事宜

2017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出具《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內蒙古呼吉爾特礦區母杜柴登礦井及選煤廠項目核准的批覆》(發改能源[2017]1796號)和《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內蒙古納林河礦區納林河二號井及選煤廠項目核准的批覆》(發改能源[2017]1797號)，分別同意對母杜柴登煤礦項目和納林河二號煤礦項目核准。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7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有關公告。

二十一、重大法律程序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本公司所知，截止2017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擬將進行或已進行。

二十二、核數師

2016年度(含)以前，公司聘用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述兩所已為本公司提供多年審計服務，其任期已於2017年6月26日到期，按照國務院國資委關於會計師事務所輪換的規定，本公司決定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經招標選聘，2017年6月26日，公司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公司2017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和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的審計師。

二十三、稅務

公司根據有關稅務規定，在向境外非居民企業或居民個人股東分派2016年股利時代扣代繳了相應稅款。

二十四、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可供分配之儲備為195.39億元。

二十五、退休金以及其他員工成本

本集團退休金以及其他員工成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六、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財務數據摘要摘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摘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二十七、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投保了責任險，該保險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詳情參見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二十八、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就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和行政訂立或存有任何管理合約。

二十九、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集團未發生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 北京
2018年3月20日

於本董事會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彭毅及牛建華；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都基安及向旭家；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和梁創順。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監事會的全體成員從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出發，嚴格按照《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要求，認真履行各項職權和義務，依法行使監督職能。監事會通過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列席歷次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和參與對所屬企業監督檢查等方式，對公司的重大決策、財務報告、關連交易和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較好的完成了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信息披露報紙	決議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三屆監事會2017年第一次會議	2017年3月22日	中國證券報、證券日報	2017年3月23日
第三屆監事會2017年第二次會議	2017年4月27日	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2017年4月28日
第三屆監事會2017年第三次會議	2017年8月23日	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2017年8月24日
第三屆監事會2017年第四次會議	2017年10月27日	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2017年10月28日

報告期內，監事會4次會議均以現場方式召開，監事出席率均達到100%，歷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6年度報告及其摘要、2017年第一季度報告、2017年中期報告、2017年第三季度報告等19項議案，並聽取了公司關於審計工作2016年完成情況及2017年工作安排等有關匯報。

二、監事會對公司工作的意見

2017年，在國內經濟穩中向好的大環境下，隨着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不斷深化，煤炭市場供需基本平衡，煤炭行業效益持續好轉。公司堅持「穩中提質、改革創新」的工作基調，搶抓機遇，砥礪奮進，企業盈利大幅提升，多項經營指標創出近年來最好水平，監事會對公司所作的各項工作表示認可。

三、監事會對公司2017年以下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一）2017年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和評價。監事會認為，公司能夠嚴格執行國家的法律、法規，依法合規經營，決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認真落實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斷完善了內部管控體系建設，提高風險防範能力。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盡職履責，未發現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檢查公司財務的情況

監事會認真審議了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財務報告、利潤分配預案等事項。監事會認為，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真實、客觀、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三）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A股募集資金支出0.29億元，累計支出224.67億元，實際支出與承諾投入項目一致。另外，根據本公司2017年8月23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2017年第三次會議批准，同意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33.55億元，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並同意將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中的小回溝煤礦項目的部份資金用途7.36億元予以調整。

監事會報告

(四) 公司收購或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所屬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向中煤晉中能源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轉讓中煤焦化控股(天津)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向中煤晉中能源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山西中煤焦化運銷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公司所屬企業以部份資產和股權向平朔工業公司增資。上述交易符合市場定價原則，交易價格公平合理。監事會未發現任何內幕交易，未發現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情況。

(五) 關連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信息披露規範透明，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六)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社會責任報告審議情況

監事會認真審議了《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公司2017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及社會責任報告客觀真實地描述了公司內部控制和社會責任履行的情況，監事會對以上兩份報告沒有異議。

(七)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職責，加強科學決策，積極貫徹落實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推進公司科學健康發展。

2018年，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關規定，以維護和保障公司及股東利益為己任，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做好各項工作。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18年3月20日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致力於規範運作，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持續推進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提升管理效率和公司治理水平。

一、公司治理概述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層組成的公司治理架構，形成了權力機構、決策機構、監督機構和經營層之間權責明確、運作規範的相互協調和相互制衡機制。本公司已制訂了《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一系列規章制度。報告期內，公司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修訂了《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黨組織在公司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明確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裁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通過對《公司章程》等規章制度的修訂，為企業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提供了制度保證，進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結構。本公司的公司治理與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異。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文件的要求已達到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列載的有關守則要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嚴格遵守前述守則條文。

二、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的重大權益和淡倉情況

詳情參見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章節。

三、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其於2017年全年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四、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為保障本公司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地位並有效地行使自身的權利，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每年召開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文件須列明大會目的，並送交所有股東。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本公司聯絡方式載於本報告「公司資料」章節。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 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2017年6月26日	香港聯交所網站 上海交易所網站	2017年6月26日 2017年6月27日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7年12月19日	香港聯交所網站 上海交易所網站	2017年12月19日 2017年12月20日

股東大會情況說明：

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關於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等12項議案。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共審議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4項議案。

五、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依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等。

董事會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編製，使該份財務報表能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在該段期間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表現。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適用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國際核數師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報告期內，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積極參與了持續專業培訓，包括參加公司提供的專業培訓，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除在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在財務、業務、家屬、其他重大方面無任何關係。

(一) 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董事參加董事會情況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李延江	否	8	6	2	0	0	否	2
彭毅	否	8	6	2	0	0	否	2
劉智勇	否	8	5	2	1	0	否	2
都基安	否	4	4	0	0	0	否	1
牛建華	否	1	1	0	0	0	否	0
向旭家	否	8	5	2	1	0	否	2
張克	是	8	5	2	1	0	否	2
張成傑	是	4	4	0	0	0	否	1
梁創順	是	4	4	0	0	0	否	1
趙沛	是	4	2	2	0	0	否	1
魏偉峰	是	4	2	2	0	0	否	1
高建軍	否	1	0	1	0	0	否	0

註：高建軍於2017年3月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趙沛、魏偉峰於2017年6月26日任期已滿離任。都基安、張成傑、梁創順於2017年6月26日為新當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牛建華於2017年12月為新當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李延江、彭毅、都基安、牛建華、張成傑、梁創順的出席率為100%，劉智勇、向旭家、張克的出席率為87%，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次數、召開程序、記錄存盤、會議進行規則及有關事宜均符合有關的守則條文，有關次數出席率均可顯示本公司各董事勤勉盡責，並致力於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做出貢獻。

報告期內，每名董事於股東大會的出席率為100%，公司無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8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6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2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0

2017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8次會議，會議審議的各項議案均獲通過。會議召開情況如下：

1. 2017年1月20日以通訊方式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2017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首席財務官的議案。
2. 2017年3月17日以通訊方式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2017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高建軍辭職的議案。
3. 2017年3月22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2017年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12項議案，主要對關於《公司2016年度報告》及其摘要、《2016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17年度資本支出計劃的議案、關於公司2016年度A股募集資金存放及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2017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的議案、關於選舉兩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6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進行了審議；聽取了關於公司2016年度資本支出計劃完成情況和關於公司2016年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2項匯報。
4. 2017年4月27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2017年第四次會議，審議了通過了10項議案，對關於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7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關於修訂《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經營業績考核暫行辦法》的議案、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17年度經營業績考核指標的議案、關於修訂《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暫行辦法》的議案、關於新增及調整公司2017年度關連交易類別和上限的議案、關於確定2018-2020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豁免上限的議案、關於中煤陝西公司為陝西靖神鐵路有限公司項目融資按股比提供擔保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2017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關於召開公司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議案進行了審議；聽取了關於安全、健康及環保工作2016年完成情況及2017年工作安排1項匯報。
5. 2017年6月26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2017年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項議案，主要對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關於調整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人員的議案進行了審議；聽取了關於內部審計工作2016年完成情況及2017年工作安排1項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 2017年8月23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2017年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9項議案，主要對關於公司2017年中期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7年上半年A股募集資金存放及實際使用情況的議案、關於使用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關於公司部份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資金用途的議案、關於協議轉讓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所持中煤焦化控股(天津)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的議案、關於協議轉讓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所持山西中煤焦化運銷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總裁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副總裁的議案進行了審議；聽取了關於平朔集團、裝備公司以所持相關資產和股權對平朔工業公司增資擴股情況1項匯報。
- 2017年10月27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2017年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6項議案，對關於2017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修訂《章程》的議案、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以公司所屬企業部份資產和股權參股平朔工業公司的議案、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16年度薪酬兌現方案及2017年度基本年薪方案的議案、關於召開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進行了審議；聽取了關於組建能源開發與服務板塊公司事宜和關於中煤鄂爾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氣制100萬噸/年甲醇技術改造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論證情況2項匯報。
- 2017年12月19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2017年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部份成員的議案。

報告期內，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次數、召開程序、記錄存盤、會議進行規則及有關事宜均符合有關的守則條文，有關次數出席率均可顯示本公司各董事勤勉盡責，並致力於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做出貢獻。

序號	名稱	時間	方式
1	第三屆董事會2017年第一次會議	2017年1月20日	通訊
2	第三屆董事會2017年第二次會議	2017年3月17日	通訊
3	第三屆董事會2017年第三次會議	2017年3月22日	現場
4	第三屆董事會2017年第四次會議	2017年4月27日	現場
5	第三屆董事會2017年第五次會議	2017年6月26日	現場
6	第三屆董事會2017年第六次會議	2017年8月22日	現場
7	第三屆董事會2017年第七次會議	2017年10月27日	現場
8	第三屆董事會2017年第八次會議	2017年12月19日	現場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公司董事會現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清晰界定了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獨立性、提名、選舉和更換、職責和義務等。獨立董事除具有審核重大關連交易等《公司法》、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其它相關法律法規賦予的職權外，本公司還賦予了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等職權。

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董事嚴格按照《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的規定和要求，獨立履行職責，出席了2017年度的相關會議，深入所屬企業調研，認真參與公司重大事項決策，並對公司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為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改革發展和生產經營等提出了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在履職過程中，獨立、客觀地維護了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的作用。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請見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章節。

(三) 2017年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大會的屆次	事項	執行情況
1	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批准聘任2017年度外部審計師	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2017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審閱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師
2	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批准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分別於2017年7月和8月，向公司A股股東，H股股東派發了2016年末期股息。

六、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在報告期內履職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下設5個專門委員會，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專門委員會	第三屆	
	主席	委員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張克	都基安、向旭家、張成傑、梁創順
戰略規劃委員會	李延江	彭毅、劉智勇、牛建華、向旭家、張成傑
薪酬委員會	梁創順	都基安、張克
提名委員會	張成傑	李延江、張克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	彭毅	劉智勇、牛建華、梁創順

(一)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7年6月經董事會審議後做出調整，並根據公司發展需要修改相關工作細則，增加相關工作內容。調整後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清晰界定了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地位、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等。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完整性、公司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聘任會計師事務所，並監督其工作；監督檢查公司的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情況；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盈利公佈、編製財務報告書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及實務；建立關於會計、審核事宜、潛在違法行為及存有疑問的會計或審核事宜的投訴意見的處理程序等，其職責設置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2017年，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了6次會議，審議了公司年度報告、財務報告、內控報告等議案。聽取了普華永道關於公司2016年財務報告審計意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關於公司2017年度審計計劃等匯報。各項議案均獲通過，張克主席、向旭家委員各請假一次，其餘委員均親自出席了所有會議。

(二) 戰略規劃委員會

戰略規劃委員會於2017年6月經董事會審議後做出調整，並根據公司發展需要修改相關工作細則，增加相關工作內容。於2017年12月再次經董事會審議後做出調整，調整後戰略規劃委員會由3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戰略規劃委員會工作細則》清晰界定了戰略規劃委員會的地位、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等。戰略規劃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營方案、資本開支等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權對前述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其職責設置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戰略規劃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2017年，戰略規劃委員會共召開了1次會議，審議了2016年度報告、2017年度資本支出計劃等議案，聽取了關於公司2016年度資本支出計劃完成情況的匯報。會議各項議案均獲通過，所有委員均親自出席了會議。

(三)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7年6月經董事會審議後做出調整，並根據公司發展需要修改相關工作細則，增加相關工作內容。調整後的薪酬委員會由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清晰界定了薪酬委員會的地位、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等。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建議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評估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等，其職責設置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薪酬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2017年，薪酬委員會召開了3次會議，審議了2017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高級管理人員2017年度經營業績考核指標、高管人員2016年度薪酬兌現方案及2017年度基本年薪等議案。會議各項議案均獲通過，所有委員均親自出席了所有會議。

(四)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7年6月經董事會審議後做出調整，並根據公司發展需要修改相關工作細則，增加相關工作內容。調整後的提名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清晰界定了提名委員會的地位、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等，特別規定提名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中選舉產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審查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等。其職責設置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定，提名委員會制訂了有關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

1. 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候選人、研究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時，應充分考慮、評估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水平，客觀衡量有關人選對本公司的潛在貢獻，從而達到使董事會在履行職務的過程中具備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形成符合本公司業務特點的董事會成員最佳組合、提升董事會效率及表現的目的。

企業管治報告

2. 多元化的董事會組成將以一系列多元化因素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專業資格、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其他素質等。提名委員會須根據公司業務發展和戰略規劃處在不同時期不同階段的具體需要決定應採納的多元化考慮因素的具體範圍，並根據該等多元化考慮因素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進度且（如需要）向董事會提出改進意見。

2017年，提名委員會召開了2次會議，審議了關於選舉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關於選舉兩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選舉非執行董事、關於聘任公司總裁等議案。會議各項議案均獲通過，所有委員均親自出席了所有會議。

（五）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於2017年6月經董事會審議後做出調整，並根據公司發展需要修改相關工作細則，增加相關工作內容。於2017年12月再次經董事會後做出調整，調整後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由2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工作細則》清晰界定了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的地位、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等。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安全、健康和環保計劃的實施、監督與安全、健康及環境問題相關的潛在責任、法律法規變化及技術變革等。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2017年，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共召開了1次會議，審議了2016年度報告、2016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等議案。各項議案均獲通過，所有委員均親自出席了會議。

七、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

2017年12月19日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修改了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檢討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檢討並修改了《公司章程》等一系列企業管治文件，並不時監督該等文件的執行情況；檢討並積極組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並監察公司是否存在違反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情況；批准本公司2016年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並准予在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披露；制定檢討和監察股東通訊政策，確保政策有效。

八、公司管理層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管理層由一名總裁及四名副總裁組成，總裁對董事會負責，管理層負責主持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經理）；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的人員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九、董事長和總裁

2017年度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分別由李延江先生和牛建華先生出任，董事長和總裁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董事長未兼任總裁，且董事長與總裁之間的職責及分工清楚並以書面列載，詳見《公司章程》。除本公司董事和監事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該等人士的職務已列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章節。

十、投保安排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A1.8守則條文，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為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續保了責任險。

十一、核數師酬金

2017年度本集團境外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境內核數師為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審計費用為1,035萬元，其中包括內部控制審計費90萬元。

十二、監事和監事會

公司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2名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監事會全體成員從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出發，嚴格按照《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要求，認真履行各項職權和義務，依法行使監督職能。

鑑於趙榮哲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向監事會請求辭去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職務，經監事會和股東大會選舉表決，由王文章先生擔任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會主要職權在於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財務及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性進行監督、檢查和評價。

報告期內監事會召開會議次數為4次。

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出席率(%)
周立濤	4	0	100
趙榮哲	1	1	100
王文章	2	0	100
張少平	4	0	100

企業管治報告

十三、配套機制的建設和落實

(一) 關連交易管理

公司嚴格遵循上市地《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連交易實施指引》及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等規定，管理和規範各項關連交易。在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日常關連交易及其上下合理開展必要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價格按照框架協議約定的定價原則確定，公平合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2017年，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堅持預算管理、月度監控、上限預警、定期會商的工作機制，通過加強合規培訓、深入調查研究、強化動態管理、定期更新關連方清單等方式夯實管理基礎。公司運用統計軟件掌握關連交易月度發生額，分析和研究相關企業關連交易管理過程中存在的問題，指導和督促相關企業排除隱患，確保持續性關連交易不超出年度上限。公司進一步落實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動態監控非持續關連交易發生情況，確保非持續關連交易及時履行審批和披露程序。

公司通過採取各種有效措施，強化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落實，夯實關連交易管理基礎，進一步提升關連交易管控水平，確保報告期內各項關連交易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監管要求。

(二) 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內控審計

1. 董事會聲明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以及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有關要求，董事會對公司及所屬企業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該等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有效。

2. 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建設情況

(1) 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

公司按照現代企業制度，以運轉協調、規範管理為目標，建立規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和管控結構，明確決策層、管理層和執行層的職責權限、任職條件、議事規則和工作程序，確保決策、執行和監督的相互分離，形成有效制衡，確保科學決策和貫徹落實的有效性。公司以制度建設為基礎，以決策科學、執行高效、監督有力為目標，圍繞「目標、風險、控制」這一主線，從公司總部到所屬企業層面均建立起一套決策科學、執行高效、監督有力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在《公司章程》框架下，不斷完善《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內部控制管理手冊》、《內部控制評價手冊》、《工作流程手冊》、《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工作考核評價辦法》等規章制度，公司通過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組織職能系統，促進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運行，為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和可持續發展提供合理保證。

(2) 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組織構成

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組織體系的「三道防線」，由風險管理決策機構、風險管理職能機構和風險管理責任機構構成，「三道防線」彼此不是孤立設置相互替代的，而是互為補充、相互強化的系統，旨在糾正偏差、防控風險。

第一道防線：總部各部門和所屬企業。負責各業務條線的風險管理，既是具體風險的承擔者，也是風險管理的直接責任部門。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職能部門。主要負責企業風險管理工作的統籌組織、協調與規劃，制定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程序，並監督執行；並負責協調、促進、監督第一道防線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有效性，同時承擔重大風險的核心管理與組織職責。

第三道防線：審計與風險管理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檢查公司的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情況，審閱本公司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評估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和程度，並確保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

通過「三道防線」的系統合力，形成糾錯防弊的機制性保障，有效控制偏差和風險，進而夯實管理基礎、提升經營效率。此外，公司董事會及其轄下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有識別、分析、監視和管理重大風險的職責，同時統籌管理和監督「三道防線」的有效運行，推動公司風險管理工作的實施與改進。

(3) 公司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公司已建立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根據評估依據、評估維度、風險等級和離散度，對重大風險開展辨認、評估及管理工作。

首先，公司從評估依據、評估維度、風險等級和離散度角度對風險進行評分：

評估依據：風險的評分是在考慮公司目前已有控制的情況下做出的（不考慮未來公司可能增加的控制）。

評估維度：從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程度兩個方面對每項風險進行評分。可能性代表風險發生的概率，影響程度代表風險對企業經濟、運營、聲譽等方面帶來的損失，均為5分制。風險值 = 可能性 × 影響程度，因此風險值的分值範圍為1-25分。分值越高代表風險越大。

風險等級：根據計算出的風險值，通過風險評估標準分為高、中、低三個等級的風險梯隊。

離散度：離散度代表同一組數據中偏離平均數的程度，離散度越小，代表參與人員對該項風險的評價更為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

通過風險辨識與評估，梳理出公司戰略類、財務類、市場類、運營類、法律類等5類一級風險、70類二級風險。

其次，公司綜合各項評估的評分結果，計算出各類風險的最終評估結果，並據此，評估出公司年度重大風險。

(4) 公司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公司建立了《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專項內幕消息管理制度。前述制度中包括了傳遞和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具體內容包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各部門、分子公司及其有關附屬公司的主要負責人等內幕消息知情人，負有向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報告其職權範圍內所知悉的內幕消息的義務，董事會秘書在收到有關人員報告的重大信息後，及時向公司董事長、經營層匯報。如果需要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或者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的，董事會秘書將提請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履行相應的程序，並按有關規定予以公開披露。

公司對知悉的偶發性重大內幕消息，董事會秘書能夠主動及時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各部門、分子公司及其有關附屬公司主要負責人有效溝通，確保公司依法依規履行內幕信息披露程序。同時，公司建立了合規例會制度，每月會商是否需要披露內幕消息有關事宜以及檢討內幕消息管理的有效性。

(5) 公司應對重大內部監控缺失的措施

公司圍繞年度重點工作目標和重大業務風險領域，針對評估出的年度重大風險，細化重大風險管控措施，及時跟踪風險管控成效，落實重大風險管控的責任主體和管控職責。對於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公司風險管理責任機構及時上報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和董事會及其轄下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負責及時識別、分析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時制定風險管理應急預案。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和董事會監督該事項緊急預案的執行，並再次分析、評估該事項對公司的影響程度，以及對應急預案的可行性進行充分評估與研判。

3. 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檢討情況

董事會每年定期組織開展公司總部及所屬企業內部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工作，制定內部檢討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方案與工作目標，開展有關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的教育與培訓。於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對公司總部及所屬企業內部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地有效性共進行了3次檢討，檢討內容涵蓋發展戰略管理、投資管理、合同管理、財務管理、籌資管理、物資採購管理、基建項目管理、安全生產管理、銷售管理、產權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質量和技術管理等所有的重要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經檢討，本公司認為公司總部及所屬企業已設有內部審核功能，且公司總部及所屬企業內部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為合理保證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及公司內部檢討工作的質量，董事會授權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部門每年對公司所屬企業組織開展內部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工作有效性進行督導檢查，檢查內容涵蓋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年度評估出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公司應對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保證提供者的工作、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遇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及對公司財務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對於上述督導檢查的情況及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由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部門向董事會及其轄下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專題匯報監控結果，以此有助董事會評核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4. 內控審計情況

根據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重大缺陷的認定標準，於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不存在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和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對公司財務報告相關內部監控有效性進行了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列示於第75頁至第193頁的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致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煤炭分部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p> <p>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a)所列示，由於本集團若干煤礦的財務表現欠佳，管理層識別了具有減值跡象的煤礦共計四個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相關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52.8億元。管理層對現金產出單元執行了減值測試，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在未來煤炭價格、產量、生產成本、資本支出和折現率等方面的判斷。</p> <p>我們將煤炭分部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有減值跡象的非流動資產金額重大以及管理層在釐定相應現金產出單元可收回金額時作出的重大判斷。</p>	<p>我們對煤礦相關長期資產的減值評估執行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價與審計相關的本集團長期資產減值相關內部控制的設計與執行；• 基於我們對於煤炭行業的瞭解，通過敏感性分析識別現金流量預測中關鍵的現金流項目並質疑這些現金流量項目的編制基礎；• 質疑管理層在減值測試中決定折現率所使用的參數和數據；• 對比本年度實際結果與上年度使用的減值評估預測信息的差異，調查導致顯著差異的原因，並確認是否這些原因被考慮並恰當反映到本年減值評估中；• 對比輸入數據的支持性證據，包括：批准的預算，並檢查已經批准的預算與在減值評估中所使用的資料一致性；並且• 檢查管理層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算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訊，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致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協定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王天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收入	7	<u>81,123,232</u>	<u>60,664,109</u>
銷售成本	10		
材料耗用及貨物貿易成本		(35,979,338)	(25,403,283)
員工成本		(4,109,497)	(4,053,659)
折舊及攤銷		(6,060,223)	(5,895,384)
維修及保養		(1,650,956)	(1,005,228)
運輸費用及港雜費用		(9,389,544)	(8,212,385)
銷售税金及附加		(2,265,396)	(1,900,164)
其他		(5,934,465)	(4,171,908)
		<u>(65,389,419)</u>	<u>(50,642,011)</u>
毛利		15,733,813	10,022,098
銷售費用	10	(610,811)	(624,533)
一般及管理費用	10	(4,085,978)	(3,672,429)
其他收入		79,537	13,3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661,093)	398,899
經營利潤		9,455,468	6,137,335
財務收入	9	566,404	614,468
財務費用	9	(3,818,113)	(4,356,933)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1,122,493	608,008
稅前利潤		7,326,252	3,002,878
所得稅費用	13	(1,653,744)	(299,265)
本年利潤		<u>5,672,508</u>	<u>2,703,613</u>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1,065	(1,622)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5,011	25,676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扣除稅項		<u>6,076</u>	<u>24,054</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5,678,584</u>	<u>2,727,667</u>

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本年利潤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3,489,890	1,716,167
非控制性權益		<u>2,182,618</u>	<u>987,446</u>
		<u>5,672,508</u>	<u>2,703,613</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3,495,966	1,740,221
非控制性權益		<u>2,182,618</u>	<u>987,446</u>
		<u>5,678,584</u>	<u>2,727,667</u>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15	<u>0.26</u>	<u>0.13</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8,330,785	128,246,599
投資性房地產		82,493	53,270
採礦權	17	32,758,671	33,673,946
無形資產	18	1,697,221	1,443,284
土地使用權	19	4,874,917	5,038,319
商譽		6,084	6,084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20(b)	16,376,591	12,008,565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20(c)	2,626,321	2,020,1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3,491,691	5,467,7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	2,783,753	2,982,306
長期應收款	22	462,139	285,3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6,554,876	6,897,482
		<u>200,045,542</u>	<u>198,123,144</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7,447,250	7,390,89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5	15,513,610	14,457,865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6	7,182,505	7,428,699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27	2,455,643	1,919,510
初始存款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27	6,174,311	3,455,1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0,097,653	9,920,542
		<u>48,870,972</u>	<u>44,572,628</u>
資產總計		<u><u>248,916,514</u></u>	<u><u>242,695,772</u></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8	22,492,310	21,160,146
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9	14,514,646	12,736,157
應付稅金		2,253,190	1,769,663
短期債券	30	3,000,000	3,000,000
短期借款	31	6,956,033	6,573,031
長期借款流動部分	31	13,696,106	16,161,810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流動部分	34	18,950	25,758
		<u>62,931,235</u>	<u>61,426,565</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附註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1	43,083,827	43,496,933
長期債券	32	26,866,347	25,900,4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	5,988,603	6,738,669
遞延收益		1,694,405	801,552
應付員工福利撥備		78,718	70,936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34	1,346,848	1,352,350
其他長期負債	35	824,012	767,242
		<u>79,882,760</u>	<u>79,128,099</u>
負債合計		<u>142,813,995</u>	<u>140,554,664</u>
權益			
股本	36	13,258,663	13,258,663
儲備	37	44,573,464	43,345,400
留存收益	37	31,179,158	29,470,21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89,011,285</u>	<u>86,074,280</u>
非控制性權益		<u>17,091,234</u>	<u>16,066,828</u>
權益總計		<u>106,102,519</u>	<u>102,141,108</u>
權益及負債總計		<u>248,916,514</u>	<u>242,695,772</u>

第75頁至第193頁本合併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18年3月2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李延江
董事長
執行董事

柴喬林
首席財務官

柴喬林
財務部經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	權益合計 人民幣
	股本 人民幣	儲備 人民幣	留存收益 人民幣	小計 人民幣		
2016年1月1日餘額 (未重述)	13,258,663	42,775,332	27,673,574	83,707,569	16,574,854	100,282,423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影響 (附註37(e))	—	(3,977)	27,292	23,315	—	23,315
2016年1月1日餘額 (經重述)	<u>13,258,663</u>	<u>42,771,355</u>	<u>27,700,866</u>	<u>83,730,884</u>	<u>16,574,854</u>	<u>100,305,738</u>
綜合收益						
本年利潤 (經重述)	—	—	1,716,167	1,716,167	987,446	2,703,613
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經重述)	—	24,054	—	24,054	—	24,054
綜合收益總額 (經重述)	<u>—</u>	<u>24,054</u>	<u>1,716,167</u>	<u>1,740,221</u>	<u>987,446</u>	<u>2,727,667</u>
撥備 (附註37)	—	(45,011)	45,011	—	—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儲備變動	—	(3,319)	3,319	—	—	—
資本注入	—	4,728	—	4,728	244,261	248,989
股利分配	—	—	—	—	(328,875)	(328,875)
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權	—	(4,854)	4,854	—	43,047	43,047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604,307	—	604,307	(1,453,905)	(849,598)
其他	—	(5,860)	—	(5,860)	—	(5,860)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經重述)	<u>13,258,663</u>	<u>43,345,400</u>	<u>29,470,217</u>	<u>86,074,280</u>	<u>16,066,828</u>	<u>102,141,108</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	權益合計 人民幣
	股本 人民幣	儲備 人民幣	留存收益 人民幣	小計 人民幣		
2017年1月1日餘額 (未重述)	13,258,663	43,346,514	29,441,863	86,047,040	16,066,828	102,113,868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影響 (附註37(e))	-	(1,114)	28,354	27,240	-	27,240
2017年1月1日餘額 (經重述)	13,258,663	43,345,400	29,470,217	86,074,280	16,066,828	102,141,108
綜合收益						
本年利潤	-	-	3,489,890	3,489,890	2,182,618	5,672,508
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	6,076	-	6,076	-	6,076
綜合收益總額	-	6,076	3,489,890	3,495,966	2,182,618	5,678,584
撥備 (附註37)	-	1,226,056	(1,226,056)	-	-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儲備變動	-	44,610	(44,610)	-	-	-
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收購 (附註37(e))	-	(39,328)	-	(39,328)	-	(39,328)
資本注入	-	-	-	-	51,173	51,173
股利分配	-	-	(516,851)	(516,851)	(822,251)	(1,339,102)
失去對子公司控制	-	(9,350)	9,350	-	(387,134)	(387,134)
其他	-	-	(2,782)	(2,782)	-	(2,782)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13,258,663	44,573,464	31,179,158	89,011,285	17,091,234	106,102,519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39	19,216,936	12,718,301
支付的所得稅		(1,409,530)	(649,72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17,807,406</u>	<u>12,068,576</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077,496)	(8,061,7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35,302	1,449,019
購入土地使用權、採礦權及無形資產		(283,971)	(954,332)
購入投資性房地產		(31,595)	–
出售土地使用權、採礦權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71,445	26,653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3,305	–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62,454)
取得子公司所支付的現金淨額		–	(64,815)
收回處置子公司墊款		–	400,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減少		(697,112)	127,651
處置子公司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52,689)	737,288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增加		(17,650)	(614,957)
已收股利		137,435	205,374
收回對聯營公司的貸款		–	3,100,000
收回對合營公司的貸款		1,052,000	600,000
收回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貸款		3,920,000	4,660,000
收回處置子公司的貸款		–	1,560,227
新增對聯營公司的貸款		–	(1,550,000)
新增對合營公司的貸款		(102,000)	(400,000)
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貸款		(5,123,312)	(5,896,368)
政府補助款		1,171,426	184,715
對母公司之子公司貸款利息收入		64,589	65,700
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貸款利息收入		95,697	122,03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0,572	220,380
初始存款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增加)/減少		(2,719,198)	14,961,146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u>(10,013,252)</u>	<u>10,575,474</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20,703,628	13,604,995
償付借款	(22,952,113)	(16,913,277)
本公司股東的資本注入	–	4,728
非控制性權益的資本注入	51,173	244,261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利	(516,851)	–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716,701)	(289,129)
收購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173,425)	(675,624)
收購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39,328)	–
支付的利息	(4,899,642)	(5,854,082)
發行長期債券所收到的現金淨額	997,000	–
償付長期債券	–	(15,000,000)
發行短期債券所收到的現金淨額	2,992,500	2,992,814
償付短期債券	(3,000,000)	(2,000,000)
支付債券承銷費用	(50,700)	(66,150)
	<u>(7,604,459)</u>	<u>(23,951,464)</u>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7,604,459)	(23,951,4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89,695	(1,307,4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20,542	11,219,561
匯兌(損失)／收益	(12,584)	8,395
	<u>(12,584)</u>	<u>8,395</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97,653	9,920,542
	<u>10,097,653</u>	<u>9,920,54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2006年8月22日根據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煤集團」或「母公司」）的一項集團重組（「重組」）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機板上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洗選、煤炭及煤化工產品的銷售、煤礦機械裝備的製造及銷售和金融服務。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區黃寺大街一號。

本公司的H股股票於2006年1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機板上市交易，本公司的A股股票於2008年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同時人民幣為本公司記賬本位幣。

2. 編制基準

2.1 持續經營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金額超過流動資產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140.60億元。當集團需要資金來償還短期債務或進行投資時，本集團可通過以下方式進行融資：

- 2016年7月，本集團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短期債券，扣除分別於2016年8月和2017年7月各發行的人民幣30億元，尚餘人民幣40億元待發行；
- 2016年12月，本集團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80億元的公司債券。其中，2017年7月，已發行人民幣10億元，尚餘人民幣70億元待發行；
- 2017年8月，本集團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長期債券，全部餘額待發行；
- 本集團可預見的未來12個月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必要時可辦理新貸款的銀行貸款額度；
- 鑑於本集團的信用評級以及與國內知名銀行及金融機構的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可以取得的其他融資渠道。

在作出查詢後，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年度強制執行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倡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未實現損失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部分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所採用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於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和／或合併財務報表披露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 披露倡議

本集團已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修改。該修改要求實體提供的披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價由於融資活動產生的債務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該修改還要求披露金融資產的變動，如果這些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被計入或將被計入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該修改明確要求披露下列內容：(i)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變動；(ii)取得或失去對子公司或其他公司的控制產生的變動；(iii)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允價值的變動；(v)其他變動。

這些項目的期初和期末餘額之間的調節表參見附註39(b)。根據修訂本的過渡條款，本集團尚未披露上年比較資料。除附註39(b)中的其他披露外，該等修訂本的應用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新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以下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及修訂已經發佈但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收對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修訂、縮減或結算計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利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投資性房地產的轉讓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部分年度改進 ¹
國際會計準則 (修訂本)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解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在可見未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解釋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新要求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與本集團相關的關鍵要求有：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具體而言，在以收回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和本金利息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投資，在後續會計期末通常按攤餘成本進行計量。在同時以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且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和本金利息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投資，在後續會計期末通常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在後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並非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而通常僅將股利收益計入損益；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和計量*要求的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了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實體於每個報告日核算預期信用損失和這些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損失變動。換言之，無需再等到信用事項已發生才確認信用損失。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續)

根據本集團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產生下述影響：

分類和計量

- 分別於附註25、26、22和23披露的分類為貸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的債務工具，比如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不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對母公司之子公司的貸款，這些債務工具在以收回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和本金利息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相應的，這些金融資產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將繼續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 於附註25披露的分類為貸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的應收票據，除了某些集團公司已進行可能導致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並影響應收票據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轉移交易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綜合收益外，此等金融資產以收回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和本金利息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相應的，此等金融資產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將在後續繼續按攤餘成本計量。
- 附註21中披露的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的上市權益證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這些證券可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但於2018年1月1日，其它儲備累積的公允價值利得總計人民幣12,345,000元將不再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這與當前的會計處理不同。這將影響於本集團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金額，但不會影響綜合收益總額。
- 附註21中披露的分類為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的餘額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的權益證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這些證券可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於後續報告期末，本集團將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權益證券，同時將公允價值利得或損失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並於其他儲備中累計。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的餘額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總計人民幣3,458,605,000元，這些證券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當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採用的基準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減值

總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將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會計提減值的其他項目提前計提尚未發生的信用損失。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如果本集團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截止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已確認的減值損失累計金額較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會出現增長，該增長主要系對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以及對母公司之子公司的貸款計提了預期信用損失。該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進一步確認的減值損失會減少未分配利潤的年初數和增加2018年1月1日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董事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建立單一綜合模型以用於計算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當前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的收入確認應反映向客戶轉讓已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有關商品或服務所收取的代價。該準則特別引入了有關收入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同；
- 第二步：識別合同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合同中的交易價格分配予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特定履約義務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已增添更多說明性指引以處理特定情形。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披露要求更為廣泛。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在合併財務報表中進行更多披露；但是，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各報告期間收入的確認時點和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了出租人和承租人關於租賃安排和會計處理的綜合模型，將於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和其相關解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礎區分租賃和服務合同。承租人會計處理取消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並由同一個模型取代，在該模型下，除短期租賃和低值資產的租賃外，承租人對所有租賃均需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的負債。

使用權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按應付租賃款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照利息和租賃款的支付、租賃條款的修改以及其他可能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相關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經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兩部分本集團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沿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關於出租人會計處理的相關規定，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業務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如附註44所示，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人民幣929,929,000元。本集團董事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應用不會對集團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但是需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此租賃承諾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其分類為低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新準則的應用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列報、披露的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合併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附註42所披露的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如下文列示會計政策所述）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商品和服務時給予的對價的公允價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礎上釐定，惟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內之股份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本公司：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取得可變回報之機會或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回報。

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是否具有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及每個其他綜合收益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之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合併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合併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其於該等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制性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如有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所有者。

倘本集團失去子公司之控制權，子公司的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則(如果有)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往後之會計處理中被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就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進行初步確認時之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所有者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予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和與員工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和計量；
- 與被收購方股份支付安排或集團用以替代被收購方股份支付安排之股份支付安排相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計量；及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可供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或處置組)按照該標準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轉讓之代價、與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 (如有) 之公平價值合計, 倘超出所收購之可予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 所超出之部分乃確認為商譽。倘 (經評估後) 所收購之可予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 (如有) 之公平價值之總和, 所超出之部分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攤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 可初步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予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應包含同一控制下合併的被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 如已於被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在控制方的控制下的當日已合併。

被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價值合併。倘控制方的權益繼續存在, 則有關商譽或廉價購買利得的金額均不會確認。

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列示日期或被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同一控制的日期 (倘為較短期間, 而不論同一控制合併的日期) 起的各被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比較金額的列示, 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早前的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同一控制時 (以較短者為準) 已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應按在業務購買日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 (如有) 計量。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 (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跡象顯示該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對報告期間內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在報告期末之前對分配該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衝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損失直接計入損益。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處置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時，歸屬於被處置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在確定處置損益時包括在內。

本集團產生於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商譽政策描述如下。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主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企業是一種聯合安排，共同控制該安排的雙方有權獲得聯合安排的淨資產。聯合控制是合同中約定的控制權共用，只有在有關活動的決定需要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才存在。

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會計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法會計的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和集團報表針對類似交易在類似情況下採用同種會計政策處理。根據權益法，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聯營企業／合營企業之淨資產變動不列賬，除非該變動導致集團所有者權益變動。如果本集團在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企業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進行的支付範圍內進行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企業成為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列賬。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所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的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實時於損益賬確認。

在確定是否有必要確認本集團在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減值損失時，應採用IAS 39的規定。如有必要，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測試減值。確認的減值損失構成投資賬面價值的一部分。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或不再對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時，此項投資的整體利得或損失作為處置在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IAS 39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價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相關權益所得款項公平價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再者，本集團會將過去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就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過往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之損益會被重新分類到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中，則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部分出售后，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歸類到損益(作重新分類調整)。

當某集團主體與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確認。預計客戶收益、回扣或其他類似津貼後收入會相應減少。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集團，並且集團各項活動滿足特定標準時，確認收入。

- 銷售煤炭、煤化工產品、煤機設備和輔助材料及其他貨物之收入，於貨物交付給客戶時確認。交付發生於產品運輸至特定位置、存貨風險轉移給客戶、按照銷售合同，客戶已經接受產品或集團有客觀證據表明貨物已達到所有驗收標準。
- 提供服務之收入通常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確認。
- 投資之股息收益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為基礎計算，而該利率乃於金融資產預計期限，確切折現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仍由出租人持有時，該項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經營租賃下本集團租出資產列示在長期資產中，經營租賃的租金收益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記入當期損益。當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下應付租金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記入當期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在編制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時，以實體的功能貨幣(外幣)以外的其他貨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進行折算。在每一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專案應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專案不再重新折算。貨幣性專案之匯兌差額於發生時計入損益。

出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的列報目的，本集團的境外經營的資產和負債均採用每個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折算本集團的列報貨幣(即人民幣)。收益和費用項目均按當期平均匯率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計入權益中外幣折算儲備科目下。(如適當，則分攤至非控制性權益)。

借貸成本

與合資格資產(需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提供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收購、建築或生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其他一切借貸成本在產生之期間內確認。

政府補貼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金，否則政府補貼不予確認。

政府補貼乃就本集團確認之有關開支(預期補貼可抵銷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其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及合理之基準撥至損益。

倘政府補貼乃用作補償支出或已發生之虧損，或乃為給予本集團及時財務支援而授出，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補充定額供款養老金計劃之款額在當員工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額時，確認為開支。除上述繳存費用外，本集團不再承擔進一步退休後福利義務。

短期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按員工提供服務期間所預期的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所有短期員工福利均確認為費用。

在扣除已支付款項後，員工（如工資、年假、病假等）福利確認為負債。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確認之負債，以集團對員工於報告日期前提供之服務所預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因服務成本、利息和重新計量而產生之負債之任何變動，均計入損益，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

稅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是根據當年應納稅所得額計算得出。應納稅所得額與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上列報的稅前利潤不同，因為應納稅所得額不包括計入其他年度內的應稅收入或可抵稅支出等項目，也不包括不應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所得稅按截至報告期末止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基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與用於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相應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均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所得額的限度內予以確認。如果暫時性差異來自商譽或是在某一既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下產生的，則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對於與子公司和聯營企業中的投資及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抵扣此類投資和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轉回時，才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果可能不再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來抵扣暫時性差異，則相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個報告期完結時進行審閱及扣減，直至未來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有關資產得以全部或部分收回。在每個報告期末，需要重新評估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如果未來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來抵扣全部或者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將確認該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內所預期之適用稅率，根據報告期完結時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完結時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賬確認，除非該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該等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於進行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時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建築物、井巷資產、廠房、機械及設備、鐵路構築物及機動車、固定裝置及其他，是用於生產或提供勞務或產品，或為了行政目的而持有的，乃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只需每年做減值評估外）會以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減去其殘值後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除井巷資產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以下年限用直線法計提折舊：

建築物	5 – 50年
工廠、機械及設備	4 – 18年
鐵路構築物	25 – 30年
機動車、固定裝置及其他	5 – 15年

井巷資產（包括主要及輔助礦井及地下隧道）依據可收回煤炭儲量按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

本公司董事每年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覆核使用壽命。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的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為資產合法擁有時產生的專業支出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可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適類別。該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在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處置，或預期沒有來自繼續使用該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時，應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應按銷售收入與該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計入損益。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和減值損失列示，依據可收回煤炭儲量按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遞延剝離成本

在露天礦的開採過程中，需要採取剝離方法來清除煤礦上方的岩石和泥土。每個會計期間的實際剝采成本可能因地質條件和生產計劃而異。在對剝采成本進行會計處理時，未來幾年將要開採的煤體（未來能產生經濟效益的煤炭）的剝采成本部分在物業、廠房和設備中資本化，並分攤至相關煤礦開採期間的生產成本中；其餘剝離成本在發生時記錄在生產成本中。

關閉、復墾及環境費用撥備

煤礦開採的一個後果是由於礦區土地的重新安置所造成的地面沉降。根據具體情況，本集團可能在進行採礦活動之前，將居民遷移出礦區，或者因礦區開採後關閉和土地沉降對當地居民的損失或損害進行補償。本集團還需要支付礦區開採後土地復墾及環境保護的相關費用。

關閉和復墾成本包括拆除和拆遷基礎設施、移除殘餘材料和修復受幹擾地區。在會計期間，關閉和復墾成本是在相關幹擾對應的義務發生時（無論是在煤礦開發過程中還是在生產階段），根據估計未來成本的淨現值而提供的。當成本帶來未來收益時，成本被資本化，無論復原行動預計會發生在經營期限內還是在關閉時。資本化成本於經營期限內攤銷，而撥備淨現值增加計入借貸成本。

預期除役及復墾成本發生變動時，對計提及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調整，採用未來適用法將其影響於剩餘經營壽命期間計入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關閉及復墾成本計提不包括將來可能發生的動亂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責任。費用估計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審核和修訂，以反應實際情況的變化。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直接歸屬支出。初始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示。折舊採用直線法、考慮預期殘值後進行確認以在投資性房地產預期使用壽命期間沖銷其成本。

投資性房地產於處置或永久退出使用及預期其處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投資性房地產終止確認（按處置收益淨額及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計算）之收益或損失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使用壽命確定的無形資產，應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累計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攤銷額在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確認。預計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會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技術知識按已發生成本進行資本化，以獲得並引用該技術知識。該成本按20年預期使用壽命進行攤銷。

電腦軟體許可按已發生成本進行資本化，以獲取並引用特定軟體。該成本按5年預期使用壽命進行攤銷。與開發或維護電腦軟體程式有關的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存貨

存貨是以存貨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量。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預計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而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本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預計負債。

確認為預計負債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之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對價的最佳估計。如果預計負債是以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其賬面金額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當貨幣的時間價值具有重大影響時）。

如果清償預計負債所需流出的經濟利益的一部分或全部預期會得到第三方補償的，補償金額只有在基本確定能夠收到及能夠可靠計量時，才確認為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訂立金融工具之合約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應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之性質和目的,於初始確認時確定其分類。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所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和支出(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金融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對母公司之子公司借款、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除利息確認影響甚微之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或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將其未在活躍市場上交易之未上市股票之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按於各個報告期完結時之公平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之非上市股權投資除外。倘確定本集團有權收取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則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股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其他儲備中累計。倘有關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將予減值，則先於其他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各個報告期完結時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完結時就減值跡象作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項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方面，該投資之公平價值明顯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時，即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方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之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同，如欠繳或遲繳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額計算為該資產之賬面值及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差。此減值虧損不可於以後期間撥回。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折算）間之差異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因其減值虧損而直接減少，惟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倘貿易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已撇銷數額計入損益賬。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方面，倘減值虧損之數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則原先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越假設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原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減值後公允價值增加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其他儲備中累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任何經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顯示於本集團資產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確認。

金融負債

IAS 39規定的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和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對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借款、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短期及長期債券和其他長期負債，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如有)。

初始確認後，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計量。當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時，產生的收益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實際利率攤銷影響包含在財務成本項目中。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要求發行人支付指定的款項，以償付持有人由於指定的債務人未能在債務工具到期時根據條款付款而引起的損失。

本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合同按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如果未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按以下各項中較高者計量：

- i.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確定的合同責任金額；以及
- ii. 初始確認金額減去 (在適當情況下) 在擔保期確認的累計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 (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

於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於並僅於本集團之債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減值 (除商譽外)

當資產存在減值跡象，需評估該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以單個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和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決定；如果單項資產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而單獨產生現金流，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取決於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僅當資產賬面價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資產減值損失。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減值損失應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其他利得及損失。

在每一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以前年度已確認得資產減值跡象是否已不存在或者可能減輕。如果減值跡象存在，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僅當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時，以前期間確認的資產減值可以轉回但不能高於該資產未計提減值損失時 (扣除折舊或攤銷) 的賬面價值。減值損失的轉回於發生年度內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估計和假設

該等估計和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並作出。由集團做出有關日後之估計和假設。根據定義，得出的會計估計很少等同於相關實際結果。下一財年中，有重大風險導致對資產和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如下。

(a) 非流動資產減值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採礦權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無論何時有事件或情形變更表明賬面金額不可收回的，該賬面金額計為減值。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對非流動資產和折現率相關的未來現金流做出各種假設。如果未來事件不符合該假設，將需要對可回收金額予以修改，這可能會對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煤炭分部的非流動資產減值評估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由於本集團礦山財務表現不盡人意，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計約為人民幣252.8億元，包括採礦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與煤炭分部相關的四個現金產出單元，存在減值跡象。

管理層對有減值跡象的現金產出單元執行了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折現現金流模型中用於釐定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及其依據包括：

- 未來煤價：根據當前市價及管理層對影響煤炭市場因素的分析；
- 煤產量：以管理層的生產計劃為依據，受限於設計生產力和許可生產力；
- 煤炭生產成本：生產階段的煤礦，以過往生產成本為依據並將影響未來生產成本的因素納入考慮；開發階段的煤礦，以礦山設計檔的預計生產成本為依據；
- 資本開支：以固定資產置換的最新預算和歷史資料為依據；
- 折現率：反映對現金產出單元具體風險的資本成本加權平均數。

儘管本集團已使用所有可獲得的資訊做出此項評估，仍然存在內在不確定性，而且實際核銷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金額。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及土地使用權分別在附註16、17和19中予以披露。

5. 主要會計估計和假設 (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類似性質和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釐定了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和相關折舊費用。由於回應嚴峻的行業週期執行了技術革新和競爭措施，可能產生重大變化。可使用年限少於之前預計年限，或其將核銷或減低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戰略資產，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

(c) 煤炭儲量估計

煤炭儲量是以經濟及法律方式從集團財產中獲得產品之金額估計。為計算儲量，要求對一系列地質、技術和經濟因素，包括工程量、級別、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和商品價格予以估計和假設。

估計儲量工程量及／或級別要求分析地質資料（如鑽井樣品）釐定礦體或礦田的尺寸、形狀和深度。該過程需要複雜困難的地質判斷和計算，從而對資料進行說明。

因為估計儲量的經濟假設不定期變化，並且經營過程中出現了其他地質資料，對儲量的估計也會不定期變化。已報告儲量的變化會以各種方式影響集團的財務表現和財務狀況，包括如下方式：

- 由於估計現金流量變化導致的資產賬面價值變動。
- 按產量法釐定費用，或資產的經濟使用年限變化的，記作損益的折舊、消耗和攤銷會有所變化。
- 估計儲量變化影響該活動時間安排或成本預期的，關閉、場地復墾和環境成本計提會有所變化。
- 對賦稅優惠的可能回收額的估計變化會變更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估計和假設 (續)

(d) 貿易和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集團管理層根據其客戶信用歷史和當前市場情況對貿易和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準備予以確認。在各資產負債表日，管理層對減值準備予以重估。

(e)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均繳納所得稅。正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和事件的最終定稅不確定。釐定計提各司法管轄區所得稅時，要求本集團做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在稅項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中反映。另外，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實現取決於本集團在未來幾年能夠產生足夠應稅所得以使用所得稅可退稅款和所得稅損失結轉。預計未來盈利或所得稅稅率的偏差會導致調整對重大影響利潤的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價值。

(f) 關閉、復墾和環境成本計提

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開支的最佳估計，在考慮現有相關中國規定的情況下，對關閉、復原和環境費用計提予以釐定。但是，迄今為止，當前採礦活動對土地和環境的影響在未來幾年會變得更加明顯，相關費用的估計可能有所變化。

(g) 遞延剝離成本

管理層估計未來收益是否與剝離活動相關，並據該估計對露天礦剝離費用進行核算。實際地質情況、煤礦撥備和管理層未來的生產計劃變更會對估計有所影響。

6. 分部報告

6.1 基本資訊

(a) 管理層確定報告分部時考慮的因素

總裁辦公會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本集團的報告分部是提供不同產品和服務的企業或企業組。本集團按照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和業績評價所作內部匯報的方式列示了以下報告分部。本集團根據不同產品和服務的性質、生產流程以及經營環境對該等分部進行管理。除了少數從事多種經營的實體外，大多數企業都僅從事單一業務。該等企業的財務資訊已經分解為不同的分部資訊呈列，以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b) 報告分部

本集團報告分部主要包括煤炭分部、煤化工分部以及煤礦裝備分部：

- 煤炭 — 煤炭的生產和銷售；
- 煤化工 — 煤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 煤礦裝備 — 煤礦機械裝備的生產和銷售。
- 金融 — 為本集團及中煤集團下屬企業提供存款、貸款、票據承兌與貼現及其他金融服務。

此外，涉及鋁、發電、設備交易代理服務、招標服務及其他非重要製造業務的分部並未歸入單獨的報告分部，而是予以合併，披露於“其他分部”類別。

6.2 報告分部的利潤／(損失)、資產及負債信息

(a) 經營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的計量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依據稅前利潤評價分部經營業績。本集團按照對獨立第三方的銷售或轉移價格，即現行市場價格，確定分部間銷售和轉移商品之價格。分部資訊以人民幣計量，同主要經營決策者所用的報告幣種一致。

分部資產與分部負債是指分部在日常經營活動中使用，可直接歸屬於分部或在合理基礎上可分類至分部的資產或負債。分部資產與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交稅金或預交稅金以及總部的資產和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 (續)

6.2 報告分部的利潤／(損失)、資產及負債信息 (續)

(b) 報告分部的利潤／(損失)、資產及負債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人民幣千元	煤礦裝備 人民幣千元	金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分部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經營分部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收入									
收入合計	64,383,662	12,743,981	5,536,887	-	2,646,870	85,311,400	-	(4,188,168)	81,123,232
其中：分部間交易收入	(2,822,719)	(10,008)	(427,620)	-	(927,821)	(4,188,168)	-	4,188,168	-
對外交易收入	61,560,943	12,733,973	5,109,267	-	1,719,049	81,123,232	-	-	81,123,232
經營利潤／(損失)	8,648,246	1,021,369	75,583	(43,839)	(89,275)	9,612,084	(225,594)	68,978	9,455,468
稅前利潤／(損失)	7,901,506	588,213	(59,400)	493,381	(85,204)	8,838,496	(1,583,561)	71,317	7,326,252
利息收入	54,067	79,898	2,387	678,932	5,337	820,621	1,314,027	(1,568,244)	566,404
利息支出	(1,264,382)	(1,029,339)	(94,655)	(141,412)	(290)	(2,530,078)	(2,804,475)	1,555,986	(3,778,567)
折舊和攤銷費用	(4,293,105)	(1,913,063)	(374,246)	(1,297)	(154,837)	(6,736,548)	(31,371)	-	(6,767,919)
應估聯營及合營公司 利潤／(損失)	492,421	537,902	(45,426)	-	-	984,897	137,596	-	1,122,493
所得稅(費用)／利得	(1,895,232)	(77,356)	(9,633)	(123,366)	(46,798)	(2,152,385)	516,905	(18,264)	(1,653,744)
其他重大非貨幣專案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減值損失	(77,132)	(722,804)	(1,479)	-	-	(801,415)	-	-	(801,415)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029,518)	(18,315)	(92,523)	(29,442)	(2,857)	(1,172,655)	-	7,613	(1,165,042)
分部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計	134,629,143	62,458,182	17,691,353	8,549,747	14,295,143	237,623,568	20,416,441	(9,123,495)	248,916,514
其中：對聯營及合營									
公司投資	4,310,643	10,252,856	869,326	-	14,500	15,447,325	3,555,587	-	19,002,912
非流動資產增加	10,760,142	335,103	95,713	(201,189)	1,015,918	12,005,687	8,361	-	12,014,048
負債合計	42,660,500	25,895,483	6,510,104	5,522,127	5,594,297	86,182,511	64,107,391	(7,475,907)	142,813,9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 (續)

6.2 報告分部的利潤／(損失)、資產及負債信息 (續)

(b) 報告分部的利潤／(損失)、資產及負債信息 (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重述)								
	煤炭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人民幣千元	煤礦裝備 人民幣千元	金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分部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經營分部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營業收入									
收入合計	46,740,067	10,549,358	4,029,024	-	2,490,487	63,808,936	-	(3,144,827)	60,664,109
其中：分部間交易收入	(2,031,803)	(31,057)	(355,521)	-	(726,446)	(3,144,827)	-	3,144,827	-
對外交易收入	44,708,264	10,518,301	3,673,503	-	1,764,041	60,664,109	-	-	60,664,109
經營利潤／(損失)	4,071,530	2,126,074	116,501	(31,460)	202,485	6,485,130	(398,589)	50,794	6,137,335
稅前利潤／(損失)	2,920,885	1,352,251	25,147	380,017	187,536	4,865,836	(1,912,229)	49,271	3,002,878
利息收入	54,389	115,859	12,012	579,024	6,228	767,512	1,376,852	(1,529,896)	614,468
利息支出	(1,341,424)	(986,432)	(106,940)	(167,548)	(22,734)	(2,625,078)	(3,233,043)	1,528,626	(4,329,495)
折舊和攤銷費用	(4,052,894)	(1,687,426)	(389,828)	(1,592)	(388,838)	(6,520,578)	(35,079)	-	(6,555,657)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 利潤／(損失)	158,100	95,852	3,177	-	(21)	257,108	350,900	-	608,008
所得稅(費用)／利得	(767,158)	(36,910)	16,317	(95,053)	25,046	(857,758)	591,852	(33,359)	(299,265)
其他重大非貨幣專案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減值損失	(86,042)	-	-	-	(124,807)	(210,849)	-	-	(210,849)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68,601)	(147,543)	(115,963)	(12,870)	(39,634)	(384,611)	(85,555)	81,202	(388,964)
分部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計	130,983,038	50,026,481	17,644,136	6,008,183	7,039,922	211,701,760	32,842,905	(1,848,893)	242,695,772
其中：對聯營及合營 公司投資	2,424,305	547,308	37,273	-	356	3,009,242	11,019,486	-	14,028,728
非流動資產增加	8,832,716	2,182,876	194,573	150	438,249	11,648,564	(33,926)	-	11,614,638
負債合計	44,842,823	24,409,957	5,835,650	3,583,547	2,873,601	81,545,578	60,856,386	(1,847,300)	140,554,6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6.3 地區信息

關於本集團對外交易收入的資訊是以經營地點為基礎而列示的。關於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的資訊是以資產的地理位置為基礎而列示的。

收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國內市場	80,706,214	59,790,613
海外市場	417,018	873,496
	<u>81,123,232</u>	<u>60,664,109</u>

非流動資產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國內	193,015,912	188,713,604
海外	438	512
	<u>193,016,350</u>	<u>188,714,116</u>

附註： 以上披露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2017及2016年度均無單一海外客戶的收入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7. 收入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產品銷售收入	79,343,022	59,841,745
其他	1,780,210	822,364
	<u>81,123,232</u>	<u>60,664,10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政府補助款	198,936	110,694
處置子公司收益 (附註38)	66,584	1,017,8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 無形資產的收益／(損失)	83,374	(155,7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41,658)	(135,8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801,415)	(210,849)
採礦權減值損失	(686,580)	—
土地使用權減值損失	(24,445)	—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	(208,260)	(197,53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損失	(154,076)	(17,200)
其他	(93,553)	(12,457)
	<u>(1,661,093)</u>	<u>398,899</u>

9. 財務收入和財務費用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415,337	426,737
— 借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151,067	187,731
財務收入總計	<u>566,404</u>	<u>614,468</u>
利息支出：		
— 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支出	3,586,621	3,651,421
— 長期和短期債券產生的利息支出	1,429,232	2,007,499
— 撥備產生的利息支出	74,095	90,648
銀行手續費	25,200	17,246
匯兌損失淨額	14,346	10,192
財務費用	5,129,494	5,777,006
減：於符合條件資產中資本化的金額	<u>(1,311,381)</u>	<u>(1,420,073)</u>
財務費用總計	<u>3,818,113</u>	<u>4,356,933</u>
財務費用，淨額	<u>3,251,709</u>	<u>3,742,46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財務收入和財務費用 (續)

附註：

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利息費用資本化率如下：

	2017	2016
用於計算資本化融資成本的資本化率	3.80%-5.16%	4.28%-5.44%

10. 按性質劃分的成本及費用

銷售成本，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管理費用內的成本及費用分析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折舊 (附註(a))	6,164,207	6,081,456
攤銷 (附註(b))	603,712	474,201
材料耗用及貨物貿易成本	35,979,338	25,403,283
運輸費用及港雜費	9,389,544	8,212,385
銷售稅金及附加	2,265,396	1,900,164
審計費用	14,654	12,726
— 審計服務	14,654	10,496
— 非審計服務	—	2,230
維修及保養	1,691,414	1,029,789
經營租賃租金	60,152	98,642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c))，附註11)	6,433,873	6,215,763
採礦排水水資源費	38,481	81,007
其他費用	7,445,437	5,429,557
銷售成本，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管理費用總額	70,086,208	54,938,9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按性質劃分的成本及費用 (續)

附註：

(a) 計入利潤表的折舊分析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本年折舊	6,575,963	6,501,72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	6,573,591	6,499,303
— 投資性房地產	2,372	2,426
減：年末仍未售出存貨中資本化的折舊金額	(53,783)	(33,577)
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折舊金額	(357,973)	(386,696)
計入利潤表的金額	<u>6,164,207</u>	<u>6,081,456</u>

計入：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費用		
— 銷售成本	5,632,842	5,518,085
— 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管理費用	531,365	563,371
	<u>6,164,207</u>	<u>6,081,456</u>

(b) 計入利潤表的攤銷費用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附註19)	113,472	108,390
採礦權	323,771	259,958
無形資產	110,473	88,910
長期待攤費用 (列示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55,996	16,943
	<u>603,712</u>	<u>474,201</u>

(c) 計入利潤表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分析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計入：		
銷售成本	4,109,497	4,053,659
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管理費用	2,324,376	2,162,104
	<u>6,433,873</u>	<u>6,215,76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員工成本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4,476,832	3,974,479
住房補貼 (附註(a))	366,635	450,533
養老金供款 (附註(b))	661,918	784,827
福利及其他開支	928,488	1,005,924
	<u>6,433,873</u>	<u>6,215,763</u>

附註：

- (a) 主要包括本集團按員工基本工資的12%至25% (2016年：12%至25%) 向中國政府設立的住房公積金支付的供款。
- (b) 本集團參予有關中國各市和省政府設立的各種養老金計劃，據此，根據適用的地方規定本集團須按員工基本工資的5%至20% (2016年：5%至20%) 向該等計劃每月定額供款。同時，自2011年1月1日起，本集團還為符合條件的員工向一補充養老計劃每月支付供款。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2017	2016
董事	—	—
非董事	5	5
	<u>5</u>	<u>5</u>

支付予非董事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000	1,081
養老金計劃供款	540	463
酌情發放的獎金	2,902	1,867
	<u>4,442</u>	<u>3,411</u>

不屬於公司董事但薪酬在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2017 員工人數	2016 員工人數
港幣1,000,000元以下	—	3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之間	5	2
	<u>5</u>	<u>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

(a) 董事、監事和首席執行官的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和監事酬金明細如下所示：

姓名	2017 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支付的酬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房屋津貼 人民幣千元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的雇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執行董事：							
李延江	-	-	-	-	-	-	-
執行董事：							
高建軍 (附註1)	-	-	-	-	-	-	-
彭毅 (附註1)	-	-	-	-	-	-	-
牛建華 (附註1)	-	-	-	-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彭毅 (附註1)	-	-	-	-	-	-	-
劉智勇	-	-	-	-	-	-	-
都基安 (附註2)	-	-	-	-	-	-	-
向旭家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	-	300	-	-	-	-	300
張成傑 (附註3)	-	150	-	-	-	-	150
梁創順 (附註3)	-	150	-	-	-	-	150
趙沛 (附註3)	-	150	-	-	-	-	150
魏偉峰 (附註3)	-	150	-	-	-	-	150
	-	900	-	-	-	-	900
監事：							
周立濤	-	-	-	-	-	-	-
趙榮哲 (附註4)	-	-	-	-	-	-	-
王文章 (附註4)	-	172	-	17	17	32	238
張少平	-	208	211	32	32	67	550
	-	380	211	49	49	99	788
	-	1,280	211	49	49	99	1,6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 (續)

(a) 董事、監事和首席執行官的酬金 (續)

附註：

1. 高建軍先生於2017年3月17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職務。彭毅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3月17日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牛建華先生於2017年12月1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都基安先生於2017年6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3. 張成傑先生及梁創順先生於2017年6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沛先生及魏偉峰先生於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趙榮哲先生於2017年3月22日辭去本公司監事職務。王文章先生於2017年6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和監事酬金明細如下所示：

姓名	2016 作為董事 (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 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支付的酬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房屋津貼 人民幣千元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的雇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執行董事：							
李延江	-	-	-	-	-	-	-
執行董事：							
高建軍	-	197	398	29	29	68	721
非執行董事：							
彭毅	-	-	-	-	-	-	-
劉智勇	-	-	-	-	-	-	-
向旭家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	-	300	-	-	-	-	300
趙沛	-	300	-	-	-	-	300
魏偉峰	-	300	-	-	-	-	300
	-	900	-	-	-	-	900
監事：							
周立濤	-	-	-	-	-	-	-
趙榮哲	-	-	-	-	-	-	-
張少平	-	204	244	29	29	62	568
	-	204	244	29	29	62	568
	-	1,301	642	58	58	130	2,189

12.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 (續)

(a) 董事、監事和首席執行官的酬金 (續)

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的報酬。

上述執行董事及監事酬金主要用於管理本集團事務。

李延江先生、高建軍先生、牛建華先生、彭毅先生、劉智勇先生、都基安先生、向旭家先生、周立濤先生和趙榮哲先生自中煤集團取得酬金。該等董事的部分酬金與其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有關。

由於董事認為將其服務在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分攤並不可行，因此該等董事的酬金並未予以分攤。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支付予各位董事的酬金不超過港幣1,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836,000元）。

(b) 董事及監事的退休福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作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及監事提供服務而向其支付的退休福利為人民幣99,000元(2016：人民幣130,000元)。

就各董事及監事為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而提供的其他服務，並無向其支付的其他退休福利（2016：無）。

(c) 董事及監事的終止福利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就提前終止委任向董事和監事作出補償。

(d)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就提供董事及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的对價。

本公司無就董事及監事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及提供服務而向其前雇主支付事項（2016年：無）。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無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向董事及監事提供的貸款、准貸款和其他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 (續)

- (e) 本年度內或年末，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
- (f) 於2016年和2017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 (g) 本年度內，本公司未基於本年度稅後淨利潤的一定比例向執行董事支付獎金。

13. 所得稅費用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a))	2,226,221	986,890
遞延所得稅 (附註33)	<u>(572,477)</u>	<u>(687,625)</u>
	<u><u>1,653,744</u></u>	<u><u>299,265</u></u>

附註：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得出。除若干子公司根據中國稅務法規享受15%的優惠稅率外，本集團所屬各公司2017年及2016年均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法規確定的應納稅收入，按25%的稅率計算所得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費用 (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的稅款，與按照適用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區域的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的稅款並不相同，差額列示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稅前利潤	7,326,252	3,002,878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016：25%)	1,831,563	750,720
若干子公司的稅收優惠影響	(156,479)	(213,718)
無須納稅的收入	(274,319)	(147,515)
不可扣稅的支出	152,135	158,557
使用以前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	(20,220)	(259,919)
確認以前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	(26,238)	(103,500)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	67,005	133,234
當期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241,698	19,807
確認以前年度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51,639)	-
可抵稅的額外支出	(109,762)	(38,401)
所得稅費用	1,653,744	299,26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效稅率為23% (2016年：10%)。

(c) 與其他綜合收益有關的稅項支銷如下：

	2017			2016 (經重述)		
	除稅前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銷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銷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20)	355	(1,065)	2,163	(541)	1,622
外幣折算差額	(5,011)	-	(5,011)	(25,676)	-	(25,676)
其他綜合 (收益) / 損失	<u>(6,431)</u>	<u>355</u>	<u>(6,076)</u>	<u>(23,513)</u>	<u>(541)</u>	<u>(24,054)</u>
遞延所得稅		<u>355</u>			<u>(541)</u>	

本年直接計入 (貸記) 其他綜合收益的所得稅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	<u>355</u>	<u>(54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股利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利為每普通股人民幣0.055元，總計為人民幣724,328,000元，該股利方案已於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審批。本財務報表未反映此項應付股利。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利每普通股人民幣0.055元 (2016年：0.039元)	<u>724,328</u>	<u>514,532</u>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除以在本年度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數13,258,663,000股計算得出。

	2017	2016 (經重述)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u>3,489,890</u>	<u>1,716,167</u>
已發行的普通股數 (單位：千股)	<u>13,258,663</u>	<u>13,258,663</u>
基本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股)	<u>0.26</u>	<u>0.13</u>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所以攤薄的每股盈利等於基本每股盈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井巷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鐵路 人民幣千元	汽車、 裝置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重述)							
年初賬面淨值	29,526,950	14,349,965	40,518,500	2,956,942	1,297,757	40,161,309	128,811,423
增加	233,214	1,005,207	340,718	14,608	47,534	8,281,029	9,922,310
完工轉入	1,811,996	738,629	1,233,327	308,371	30,242	(4,122,565)	-
由採礦權轉入	-	-	12,379	-	-	-	12,379
轉出至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	-	-	(56,141)	-	-	(347,629)	(403,770)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4,861)	-	-	-	-	-	(4,861)
重分類	(99,873)	-	99,184	-	689	-	-
處置	(47,298)	-	(3,179)	-	(23,417)	(765,597)	(839,491)
處置子公司	(798,499)	(110,779)	(1,411,900)	-	(15,690)	(39,459)	(2,376,327)
其他	-	-	(97,621)	(164,912)	-	97,621	(164,912)
計提折舊 (附註10)	(1,289,600)	(835,231)	(3,946,128)	(104,854)	(323,490)	-	(6,499,303)
計提減值	-	-	(124,807)	-	-	(86,042)	(210,849)
年末賬面淨值	<u>29,332,029</u>	<u>15,147,791</u>	<u>36,564,332</u>	<u>3,010,155</u>	<u>1,013,625</u>	<u>43,178,667</u>	<u>128,246,599</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35,649,459	22,047,349	61,305,559	3,606,985	2,863,719	43,178,667	168,651,738
累計折舊	(6,269,392)	(6,898,388)	(24,603,064)	(596,830)	(1,781,581)	-	(40,149,255)
減值撥備	(48,038)	(1,170)	(138,163)	-	(68,513)	-	(255,884)
淨值	<u>29,332,029</u>	<u>15,147,791</u>	<u>36,564,332</u>	<u>3,010,155</u>	<u>1,013,625</u>	<u>43,178,667</u>	<u>128,246,59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井巷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鐵路 人民幣千元	汽車、 裝置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經重述)	29,332,029	15,147,791	36,564,332	3,010,155	1,013,625	43,178,667	128,246,599
增加	270,883	1,474,086	534,034	-	115,207	7,908,683	10,302,893
完工轉入	3,087,323	824,511	7,014,988	-	8,147	(10,934,969)	-
轉出至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	-	-	-	-	-	(553,667)	(553,667)
重分類	195,716	(801,392)	484,818	(62,121)	182,979	-	-
處置	(552,855)	(65,956)	(639,542)	-	(25,872)	(192,873)	(1,477,098)
處置子公司	(245,520)	-	(38,272)	-	(82,095)	(447,049)	(812,936)
計提折舊 (附註10)	(1,343,149)	(843,241)	(4,018,653)	(105,830)	(262,718)	-	(6,573,591)
計提減值	(31,801)	-	(516,296)	-	(533)	(252,785)	(801,415)
年末賬面淨值	<u>30,712,626</u>	<u>15,735,799</u>	<u>39,385,409</u>	<u>2,842,204</u>	<u>948,740</u>	<u>38,706,007</u>	<u>128,330,785</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37,918,703	23,185,994	66,865,598	3,566,641	2,762,503	38,958,792	173,258,231
累計折舊	(7,142,343)	(7,449,025)	(26,848,633)	(724,437)	(1,749,612)	-	(43,914,050)
減值撥備	(63,734)	(1,170)	(631,556)	-	(64,151)	(252,785)	(1,013,396)
淨值	<u>30,712,626</u>	<u>15,735,799</u>	<u>39,385,409</u>	<u>2,842,204</u>	<u>948,740</u>	<u>38,706,007</u>	<u>128,330,785</u>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計提的折舊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金額為人民幣5,630,470,000元（2016年：人民幣5,515,659,000元），計入銷售費用和一般及管理費用金額為人民幣531,365,000元（2016年：人民幣563,371,000元），計入在建工程金額為人民幣357,973,000元（2016年：人民幣386,696,000元），計入年末仍未出售的存貨成本金額為人民幣53,783,000元（2016年：人民幣33,577,000元）。

賬面價值人民幣5,353,460,000元（2016年：人民幣10,231,969,000元）的廠房、機器及設備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物（附註31）。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955,201,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730,318,000元）的建築物的房產證尚在辦理過程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本集團的煤化工分部（中煤能源黑龍江煤化工有限公司）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共計人民幣500,000,000元。中煤能源黑龍江煤化工有限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管理層批准的1年期財務預算按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的使用價值進行確定，折現率為10%，後續年份使用穩定的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中採用的關鍵假設涉及產品產量及價格的預估，主要包括甲醇和燃氣。

本年度，本公司因市場情況的變化決定無限期中止部分在建工程。相關在建工程全額計提減值，減值損失共計人民幣252,785,000元（2016年：人民幣86,042,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採礦權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月1日餘額

成本	36,252,578
累計攤銷	(3,408,771)
	<hr/>
淨值	32,843,807
	<hr/> <hr/>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2,843,807
增加	1,156,689
處置子公司	(53,147)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12,379)
攤銷	(261,024)
	<hr/>
年末數	33,673,946
	<hr/> <hr/>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37,218,798
累計攤銷	(3,544,852)
	<hr/>
淨值	33,673,946
	<hr/> <hr/>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673,946
增加	96,077
減值撥備	(686,580)
攤銷	(324,772)
	<hr/>
年末數	32,758,671
	<hr/> <hr/>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37,314,875
累計攤銷	(3,869,624)
減值撥備	(686,580)
	<hr/>
淨值	32,758,671
	<hr/> <hr/>

17. 採礦權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無採礦權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物(2016年：人民幣300,000,000元)(附註31)。

截至2017和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銷主要計入銷售成本。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特定採礦權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就山西陽泉孟縣玉泉煤業有限公司的玉泉煤礦，以及山西中煤東坡煤業有限公司的匯中煤礦、金坡煤礦，全安煤礦，分別確認採礦權減值損失人民幣517,823,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以及人民幣168,757,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與玉泉煤礦有關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回收金額，根據管理層批准的1年期財務預算按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的使用價值進行確定，折現率為12%，後續年份使用穩定的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中採用的關鍵假設與煤炭的估計價格、煤炭儲量以及估計生產率有關。

有關匯中煤礦、金坡煤礦及全安煤礦採礦權的回收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計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相關資產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901,117	629,748	1,530,865
累計攤銷	(45,056)	(122,775)	(167,831)
賬面淨值	<u>856,061</u>	<u>506,973</u>	<u>1,363,034</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56,061	506,973	1,363,034
增加	4,959	20,816	25,775
收購子公司	17,600	–	17,600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170,686	2,448	173,134
處置	–	(127)	(127)
處置子公司	–	(18,275)	(18,275)
其他減少	(4,888)	(19,750)	(24,638)
攤銷費用	(57,578)	(35,641)	(93,219)
期終賬面淨值	<u>986,840</u>	<u>456,444</u>	<u>1,443,284</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089,474	614,860	1,704,334
累計攤銷	(102,634)	(158,416)	(261,050)
賬面淨值	<u>986,840</u>	<u>456,444</u>	<u>1,443,28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續)

	專業技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86,840	456,444	1,443,284
增加	31,888	4,760	36,648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	334,646	334,646
處置	—	(4,692)	(4,692)
處置子公司	—	(946)	(946)
攤銷費用	(60,392)	(51,327)	(111,719)
期終賬面淨值	<u>958,336</u>	<u>738,885</u>	<u>1,697,221</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128,629	933,059	2,061,688
累計攤銷	<u>(170,293)</u>	<u>(194,174)</u>	<u>(364,467)</u>
賬面淨值	<u>958,336</u>	<u>738,885</u>	<u>1,697,221</u>

截至2017和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銷主要計入銷售成本、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管理費用。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排汗權和電腦軟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月1日餘額	
成本	5,566,883
累計攤銷	(676,426)
減值撥備	(1,197)
	<hr/>
淨值	4,889,260
	<hr/> <hr/>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淨值	4,889,260
增加	98,682
收購子公司	4,282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230,636
其他增加	24,638
處置子公司	(49,120)
處置	(26,526)
轉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73)
攤銷	(119,960)
	<hr/>
年末淨值	5,038,319
	<hr/> <hr/>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5,835,902
累計攤銷	(796,386)
減值準備	(1,197)
	<hr/>
淨值	5,038,319
	<hr/> <hr/>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土地使用權 (續)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淨額	5,038,319
增加	58,412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219,021
處置子公司 (附註38)	(127,796)
處置	(171,659)
減值撥備	(24,445)
攤銷	(116,935)
	<hr/>
年末淨值	<u>4,874,917</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5,759,674
累計攤銷	(859,115)
減值準備	(25,642)
	<hr/>
淨值	<u>4,874,917</u>

於2017年12月31日，作為銀行借款抵押物的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5,338,000元（2016年：人民幣76,204,000元）。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為預付的在中國境內的期限為20至50年的土地使用權的經營性租賃租金。

攤銷計入銷售成本金額為人民幣66,038,000元（2016年：人民幣54,456,000元），計入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管理費用金額為人民幣47,434,000元（2016年：人民幣53,934,000元），計入在建工程金額為人民幣3,410,000元（2016年：人民幣10,683,000元），計入年末仍未出售的存貨成本金額為人民幣53,000元（2016年：人民幣887,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655,248,000元的土地使用權（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03,287,000元）尚未辦妥土地使用權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對中煤煜隆能源有限公司的山西煜隆煤礦的土地使用權進行減值評估，減值金額為人民幣24,445,000元（2016年：零）。煜隆煤礦的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相關資產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a) 子公司

於2017年12月31日主要子公司詳細資訊如下：

(a) 主要子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由以下單位持有的權益		由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 的權益	主要業務 和經營地點	企業類型
			本公司	本集團			
上市公司-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人民幣 722,718,000元	62.43%	62.43%	37.57%	煤炭開採及銷售 中國沛縣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							
中煤平朔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朔州	人民幣 21,779,370,000元	100%	100%	-	煤炭開採及銷售 中國朔州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 7,657,897,000元	100%	100%	-	煤礦機械的生產、設計、 供應及進出口業務 中國北京、張家口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 1,048,813,800元	100%	100%	-	焦炭化產品的銷售 中國北京、天津、太原	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中煤華晉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太原	人民幣 6,439,336,000元	51%	51%	49%	煤炭開採及銷售 中國河津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煤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	煤礦機械設備銷售業務 中國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招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	招標業務 中國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興安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烏蘭浩特	人民幣 500,000,000元	100%	100%	-	產品生產經營 中國烏蘭浩特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a) 子公司 (續)

(a) 主要子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由以下單位持有的權益		由非控制性	主要業務和經營地點	企業類型
			本公司	本集團	權益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公司-續							
中煤鄂爾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人民幣 4,193,424,800元	100%	100%	-	煤化工產品銷售 中國鄂爾多斯	有限責任公司
華光資源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悉尼	澳元500,000元	100%	100%	-	投資管理、煤炭產品的 進出口轉口和易貨貿易 澳洲悉尼	有限責任公司
大同中煤出口煤基地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大同	人民幣 125,000,000元	19%	60%	40%	煤炭洗選、加工及銷售 中國大同	中外合資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能源黑龍江煤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依蘭	人民幣 2,474,873,500元	100%	100%	-	煤炭生產、加工及貿易， 煤氣、水、蒸汽的 生產及銷售 中國依蘭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能源新疆煤電化有限公司	中國吉木薩爾縣	人民幣 800,000,000元	60%	60%	40%	煤炭、煤化工、煤焦化、 電力、鐵路、新能源項目 投資開發和管理 中國吉木薩爾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能源哈密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哈密	人民幣 614,766,400元	100%	100%	-	煤炭、煤化工、煤焦化、 電力、鐵路、新能源專案 的投資與管理 中國哈密	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人民幣 3,198,601,000元	100%	100%	-	甲醇及其下游產品 的生產與銷售 中國鄂爾多斯	有限責任公司
烏審旗蒙大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人民幣 854,000,000元	66%	66%	34%	煤炭洗選、加工、銷售 中國鄂爾多斯	有限責任公司
鄂爾多斯市伊化礦業資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人民幣 1,274,087,300元	51%	51%	49%	煤炭洗選、加工、銷售 中國鄂爾多斯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陝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榆林	人民幣 9,369,060,000元	100%	100%	-	煤炭開採、洗選和銷售 及煤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 中國榆林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a) 子公司 (續)

(a) 主要子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由以下單位持有的權益		由非控制性	主要業務 和經營地點	企業類型
			本公司	本集團	權益持有 的權益		
非上市公司-續							
鄂爾多斯市銀河鴻泰煤電有限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人民幣 94,493,800元	78.84%	78.84%	21.16%	煤電、煤化工產品 製造與銷售 中國鄂爾多斯	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蒲縣中煤晉昶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臨汾	人民幣 50,000,000元	51%	51%	49%	對煤炭、鐵路、新能源 的投資與管理、礦山機械 設備製造與銷售 中國臨汾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煤炭銷售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 3,197,361,498元	100%	100%	-	煤炭批發經營、民用煤炭 加工、煤炭中轉儲存 中國上海、廣東、山東、 秦皇島	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中新唐山滿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同	人民幣 16,350,000元	80%	80%	20%	煤炭開採及銷售 中國大同	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蒲縣中煤禹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臨汾	人民幣 50,000,000元	63%	63%	37%	煤炭、鐵路、新能源專案的 投資與管理、煤礦機械設備 開發、製造與銷售、礦產品 應用開發與經營 中國臨汾	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中煤遠興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人民幣 1,032,399,000元	75%	75%	25%	化工基地園區基礎設施建設、 甲醇及其下游產品的生產 與銷售，機械設備的銷售 中國鄂爾多斯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 3,000,000,000元	91%	91%	9%	提供貸款，吸收存款 中國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烏審旗蒙大能源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人民幣 15,000,000元	-	70%	30%	廢物處理 中國鄂爾多斯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西北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100%	100%	-	煤礦開發 中國鄂爾多斯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化(天津)化工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100%	100%	-	生產和銷售煤炭化工產品 中國天津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除華光資源有限公司以外，所有子公司均使用12月31日為其會計年度截止日。

除上海大屯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大屯」)已發行人民幣10億元的長期債券(本集團無債券權益)外，所有附屬公司在年底均未發債。長期債券的詳情見附註32(d)。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a) 子公司 (續)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年末非控制性權益總計人民幣17,091,234,000元 (2016: 人民幣16,066,828,000元)。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		
上海大屯	3,778,171	3,832,632
山西中煤華晉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華晉」)	5,651,636	4,349,355
烏審旗蒙大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蒙大礦業」)	1,217,610	1,217,906
鄂爾多斯市伊化礦業資源有限責任公司 (「伊化礦業」)	1,943,860	1,894,674
	<u>12,591,277</u>	<u>11,294,567</u>

子公司向本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財務資訊摘要

以下所載為對本集團有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每家子公司的財務資訊摘要。以下財務資訊摘要列示集團內消除之前的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a) 子公司 (續)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續)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財務資訊摘要 (續)

財務狀況表摘要

	上海大屯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998,816	2,711,067
非流動資產	12,039,970	12,105,927
	<u>15,038,786</u>	<u>14,816,994</u>
流動負債	3,485,333	3,266,287
非流動負債	1,807,837	1,998,361
	<u>5,293,170</u>	<u>5,264,648</u>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u>5,967,445</u>	<u>5,719,714</u>
上海大屯非控制性權益	<u>3,542,410</u>	<u>3,393,326</u>
上海大屯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u>235,761</u>	<u>439,306</u>
	中煤華晉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798,349	4,166,285
非流動資產	10,606,281	11,025,735
	<u>16,404,630</u>	<u>15,192,020</u>
流動負債	3,257,562	3,764,821
非流動負債	2,551,983	3,414,706
	<u>5,809,545</u>	<u>7,179,527</u>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u>4,943,449</u>	<u>3,663,138</u>
中煤華晉非控制性權益	<u>4,810,567</u>	<u>3,578,469</u>
中煤華晉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u>841,069</u>	<u>770,88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a) 子公司 (續)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續)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財務資訊摘要 (續)

財務狀況表摘要 (續)

	蒙大礦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14,448	696,103
非流動資產	10,086,436	10,179,093
	<u>11,100,884</u>	<u>10,875,196</u>
流動負債	2,076,808	2,056,360
非流動負債	5,442,869	5,236,758
	<u>7,519,677</u>	<u>7,293,118</u>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u>2,363,597</u>	<u>2,364,172</u>
蒙大礦業非控制性權益	<u>1,217,610</u>	<u>1,217,906</u>
	伊化礦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80,294	314,528
非流動資產	9,268,119	9,580,653
	<u>10,248,413</u>	<u>9,895,181</u>
流動負債	1,387,574	1,466,746
非流動負債	4,893,777	4,561,753
	<u>6,281,351</u>	<u>6,028,499</u>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u>2,023,202</u>	<u>1,972,008</u>
伊化礦業非控制性權益	<u>1,943,860</u>	<u>1,894,67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a) 子公司 (續)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續)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財務資訊摘要 (續)

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摘要

	上海大屯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334,068	5,179,540
稅前利潤	433,950	439,860
所得稅費用	168,408	39,931
本年利潤	<u>265,542</u>	<u>399,929</u>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292,850	284,301
上海大屯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176,237	153,872
上海大屯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損失	<u>(203,545)</u>	<u>(38,244)</u>
支付給上海大屯的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u>27,153</u>	<u>—</u>
	中煤華晉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898,813	4,910,236
稅前利潤	4,619,648	2,228,865
所得稅費用	1,160,844	604,415
本年利潤	<u>3,458,804</u>	<u>1,624,450</u>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1,419,780	717,230
中煤華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1,366,098	689,103
中煤華晉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u>672,926</u>	<u>218,117</u>
支付給中煤華晉的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u>134,000</u>	<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a) 子公司 (續)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續)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財務資訊摘要 (續)

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摘要 (續)

	蒙大礦業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9,305	22,008
稅前損失	(871)	(5,708)
所得稅費用	-	-
本年損失	<u>(871)</u>	<u>(5,708)</u>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 (損失) 利潤	(575)	3,767
蒙大礦業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損失	(296)	(1,941)
支付給蒙大礦業的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u>-</u>	<u>-</u>

	伊化礦業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48	1,362
稅前損失	(4,055)	(1,547)
所得稅費用	-	-
本年損失	<u>(4,055)</u>	<u>(1,547)</u>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損失	(2,068)	(789)
伊化礦業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損失	(1,987)	(758)
支付給伊化礦業的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u>-</u>	<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a) 子公司 (續)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續)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財務資訊摘要 (續)

現金流量摘要

	上海大屯		中煤華晉		蒙大礦業		伊化礦業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入淨額	830,841	1,356,069	4,227,806	1,492,229	1,083,282	147,052	967,324	232,82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出) 流入淨額	(515,188)	178,702	(142,205)	(223,282)	(944,020)	(216,650)	(918,044)	(390,556)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出) 流入淨額	(504,443)	(1,016,878)	(2,059,718)	(1,121,104)	(136,897)	67,814	(49,310)	154,281
現金 (流出) 流入淨額	<u>(188,790)</u>	<u>517,893</u>	<u>2,025,883</u>	<u>147,843</u>	<u>2,365</u>	<u>(1,784)</u>	<u>(30)</u>	<u>(3,447)</u>

20(b)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12,008,565	11,221,621
增加	2,113,828	615,335
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入 (附註21)	1,963,800	–
處置子公司	–	(56,944)
處置	(3,364)	–
應佔利潤	460,376	437,666
股利	(166,614)	(209,113)
年末餘額	<u>16,376,591</u>	<u>12,008,565</u>

於2017年12月31日，以下聯營公司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聯營公司。這些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其股份沒有市場報價。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業務地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b)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對重大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資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擁有權益%	核算方法
	業務地點		
中天合創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天合創」)	中國鄂爾多斯	38.75%	權益法
陝西延長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陝西延長」)	中國榆林	21.43%	權益法

聯營公司財務資訊摘要

本集團按權益法入賬的重大聯營公司財務資訊摘要如下：

財務狀況表摘要

	中天合創		陝西延長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5,519	3,750,813	61,279	339,044
其他流動資產 (不包括現金)	3,716,242	3,699,800	4,011,696	2,410,662
流動資產總計	8,231,761	7,450,613	4,072,975	2,749,706
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款項)	–	(2,180,000)	–	(3,450,000)
其他流動負債 (包括應付賬款)	(10,667,708)	(5,886,798)	(3,701,382)	(1,687,755)
流動負債總計	(10,667,708)	(8,066,798)	(3,701,382)	(5,137,755)
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總計	51,690,678	50,269,566	22,706,635	23,106,488
金融負債	(31,472,000)	(30,094,206)	(10,917,724)	(12,690,345)
其他負債	(21,623)	(2,043,223)	–	–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493,623)	(32,137,429)	(10,917,724)	(12,690,345)
淨資產	17,761,108	17,515,952	12,160,504	8,028,0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b)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訊摘要 (續)

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摘要

	中天合創		陝西延長	
	2017	2016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569,170	–	11,164,033	8,987,467
稅前利潤	376,474	–	1,321,663	859,794
本年稅後利潤	245,156	–	1,138,311	859,79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245,156</u>	<u>–</u>	<u>1,138,311</u>	<u>859,794</u>
本年度從聯營公司取得的股利	<u>–</u>	<u>–</u>	<u>–</u>	<u>–</u>

以上資料反映在聯營的財務報表內呈列的數額 (並非按集團享有此等數額的份額)，並已就集團與聯營之間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 (如有)。

財務資訊摘要的調節

所呈列的財務資訊摘要與享有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調節

財務資訊摘要	中天合創		陝西延長	
	2017	2016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淨資產	17,515,952	15,933,951	8,028,094	7,168,300
本年利潤	245,156	–	1,138,311	859,794
資本注入	–	1,582,001	3,000,000	–
其他	–	–	(5,901)	–
年末淨資產	<u>17,761,108</u>	<u>17,515,952</u>	<u>12,160,504</u>	<u>8,028,094</u>
享有聯營公司權益	<u>6,882,429</u>	<u>6,787,431</u>	<u>2,605,996</u>	<u>2,408,428</u>
賬面價值	<u>6,882,429</u>	<u>6,787,431</u>	<u>2,652,368</u>	<u>2,408,42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b)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財務資訊摘要的調節 (續)

單獨不重要的聯營企業的匯總資訊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享有利潤	<u>121,438</u>	<u>179,728</u>
本集團應享有其他綜合收益	<u>-</u>	<u>-</u>
本集團應享有綜合收益總額	<u>121,438</u>	<u>179,728</u>
本集團應享有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總值	<u>6,841,794</u>	<u>2,812,706</u>

20(c)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2,020,163	1,878,577
增加	17,000	-
應佔利潤	662,117	170,342
股利	<u>(72,959)</u>	<u>(28,756)</u>
年末餘額	<u>2,626,321</u>	<u>2,020,163</u>

所有合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其股份沒有市場報價。

於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對重大合營公司的投資的資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業務地點	所有權權益%	核算方法
延安禾草溝煤業有限公司 (「禾草溝煤業」)	中國延安市	50.00%	權益法

合營公司財務資訊摘要

本集團按權益法入賬的重大合營公司財務資訊摘要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c)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續)

合營公司財務資訊摘要 (續)

財務狀況表摘要

	禾草溝煤業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948	15,022
其他流動資產 (不包括現金)	557,519	224,695
流動資產合計	651,467	239,717
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賬款)	(686,230)	(1,300,000)
其他流動負債 (包括應付賬款)	(729,609)	(422,096)
流動負債合計	(1,415,839)	(1,722,096)
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81,080	4,517,160
金融負債	(210,000)	(250,000)
其他負債	(148,815)	(270,852)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8,815)	(520,852)
淨資產	3,357,893	2,513,929

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摘要

	禾草溝煤業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92,136	1,172,087
稅前利潤	1,004,619	193,776
稅後利潤	843,964	156,772
其他綜合收益	—	—
綜合收益總額	843,964	156,772
本年度收到的股利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c)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續)

合營公司財務資訊摘要 (續)

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摘要 (續)

以上資料反映在合營的財務報表內呈列的數額 (並非按集團享有此等數額的份額)，並已就集團和合營之間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 (如有)。

財務資訊摘要的調節

財務資訊摘要	禾草溝煤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淨資產	2,513,929	2,357,157
本年利潤	<u>843,964</u>	<u>156,772</u>
年末淨資產	<u>3,357,893</u>	<u>2,513,929</u>
應享有合營公司權益	<u>1,678,946</u>	<u>1,256,965</u>
賬面價值	<u><u>1,678,946</u></u>	<u><u>1,256,965</u></u>
單獨不重要的合營企業的匯總資訊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享有利潤	<u>240,135</u>	<u>91,956</u>
本集團應享有其他綜合收益	<u>-</u>	<u>-</u>
本集團應享有綜合收益總額	<u>240,135</u>	<u>91,956</u>
本集團應享有合營公司的權益賬面總值	<u><u>947,375</u></u>	<u><u>763,198</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5,467,784	5,566,926
增加	37,331	40,000
轉出至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附註20(b))	(1,963,800)	–
處置	(9,386)	(1,100)
公允價值增加 (減少)	1,420	(2,163)
減值準備	(41,658)	(135,879)
年末餘額	<u>3,491,691</u>	<u>5,467,784</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上市證券：		
— 境內發行的權益性證券，以公允價值計量	33,086	18,627
非上市證券：		
— 權益性證券，以成本計價 (註)	<u>3,458,605</u>	<u>5,449,157</u>
	<u>3,491,691</u>	<u>5,467,784</u>

註： 此類以成本計價的投資為對非上市公司的權益性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

22. 長期應收款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	317,241	138,204
其他	<u>144,898</u>	<u>147,138</u>
合計	<u>462,139</u>	<u>285,342</u>

於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該等應收款項均未逾期或減值。長期應收款的賬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預付長期投資款 (附註(a))	3,157,295	2,535,856
預付礦權款 (附註(b))	1,215,000	1,357,195
預付在建工程和設備款	70,633	31,293
預付土地使用權 (附註(b))	635,266	833,028
待抵扣增值稅	276,305	511,297
對中煤集團子公司的貸款 (附註(c))	608,850	811,800
預付所得稅	37,149	282,071
其他	554,378	534,942
合計	<u>6,554,876</u>	<u>6,897,482</u>

附註：

- (a) 為回應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煤炭資源的戰略，本集團簽訂了若干收購地方煤礦的協議。由於交易完成所需的法律手續仍在辦理中，本集團將上述款項在其他非流動資產中記錄。
- (b) 由於探礦權及採礦權等礦權證尚在辦理之中，本集團將上述款項在其他非流動資產中記錄。待全部法律手續完成之後，上述款項將轉為採礦權與土地使用權。
- (c) 該餘額為向母公司之子公司提供的貸款。此貸款無抵押且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的12個月後償還；其年利率為4.75%至4.90% (2016: 4.75%)。

24. 存貨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煤炭	720,161	830,731
待售機械裝備	3,815,669	3,515,319
煤化工產品	538,234	632,827
輔助材料、零部件及工具	2,373,186	2,412,022
	<u>7,447,250</u>	<u>7,390,899</u>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減值準備的餘額為人民幣136,165,000元 (2016年：人民幣106,879,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淨額 (附註(a))	6,516,966	7,658,899
應收票據 (附註(b))	8,996,644	6,798,966
	<u>15,513,610</u>	<u>14,457,865</u>

附註：

(a) 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聯營公司	377,400	245,209
— 合營公司	56,324	77,063
— 母公司之子公司	673,343	1,141,886
— 第三方	5,409,899	6,194,741
應收賬款淨額	<u>6,516,966</u>	<u>7,658,899</u>

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基於貨物交付日期或提供服務的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4,316,693	3,805,284
6個月至1年	941,787	1,845,796
1—2年	611,761	1,396,583
2—3年	518,857	626,967
超過3年	624,576	509,454
應收賬款總額	7,013,674	8,184,084
減：壞賬準備	(496,708)	(525,185)
應收賬款淨額	<u>6,516,966</u>	<u>7,658,899</u>

2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附註：(續)

(a) 應收賬款分析如下：(續)

應收賬款壞賬準備變動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525,185	489,467
本年計提	135,242	135,866
本年轉回	(29,926)	(4,102)
本年核銷	-	(9,068)
處置子公司	(133,793)	(86,978)
	<u>496,708</u>	<u>525,185</u>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大額逾期且未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以個別認定法計提的壞賬準備主要是對處於財務困境中的客戶。

由於本集團客戶數目龐大而且遍及國內外，因而並無應收賬款的集中風險。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並無資產抵押。

與關聯方的應收賬款無抵押、不計息及鬚根據本集團與該等關聯方訂立的相關合同償還。

(b) 應收票據主要為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銀行承兌票據 (2016年：一年以內)。

(c)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價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5,471,580	14,377,018
美元	42,030	80,847
	<u>15,513,610</u>	<u>14,457,865</u>

(d)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e)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應收票據人民幣236,983,000元 (2016年：人民幣298,331,000元) 質押給銀行取得人民幣228,502,000元應付票據 (2016年：人民幣296,952,000元) 的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0,885,000元 (2016年：人民幣199,883,000元) 的應收票據為抵押，獲得銀行人民幣100,885,000元的借款 (2016：人民幣199,883,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00,000,000元 (2016年：人民幣217,926,000元) 的應收賬款為抵押，獲得銀行人民幣135,000,000元的借款 (2016：人民幣215,000,000元)。

(f) 金融資產轉移

於2017年12月31日，向本集團供應商背書及貼現銀行承兌匯票分別為人民幣100,885,000元 (2016年：人民幣199,883,000元) 和人民幣801,753,000元 (2016年：人民幣2,304,631,000元)，但由於本集團未轉讓相關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未予以終止確認。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供應商及銀行背書及貼現銀行承兌匯票共計人民幣4,499,931,000元 (2016年：人民幣5,921,422,000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如果發行銀行未履行付款，應收票據持有人有權對本集團追償。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就該等應收票據與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進行轉讓，並因此於應收票據背書予供應商時終止確認應收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的全數賬面價值。

本集團繼續涉入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 (如有) 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其賬面價值。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涉入已終止確認應收票據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預付賬款 (附註(a))	1,370,953	1,292,894
委託貸款 (附註(b))	402,000	1,462,000
應收利息	96,388	74,698
應收股利	267,646	85,970
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貸款 (附註(c))	2,642,189	1,188,000
應收關聯方，原值 (附註(d))	737,172	1,210,551
應收第三方，原值 (附註(e))	2,111,413	2,493,858
	<hr/>	<hr/>
	7,627,761	7,807,971
減：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 (附註(f))	(445,256)	(379,272)
	<hr/>	<hr/>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值 (附註(g))	7,182,505	7,428,699

附註：

(a) 預付賬款的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預付賬款		
— 聯營公司	6,379	6,187
— 母公司之子公司	50,813	95,468
— 第三方	1,313,761	1,191,239
	<hr/>	<hr/>
	1,370,953	1,292,894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預付關聯方款項無抵押且不計息。

(b) 委託貸款的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 合營公司 (附註(i))	402,000	1,352,000
— 母公司之子公司 (附註(ii))	-	110,000
	<hr/>	<hr/>
	402,000	1,462,000

26.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附註：(續)

(b) 委託貸款的分析如下：(續)

(i)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一家合營公司提供委託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2016: 人民幣1,250,000,000元)，此筆貸款無抵押，將於2018年到期，年利率為5.39% (2016年：人民幣85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的年利率為6.60%，人民幣400,000,000元的年利率為5.23%)。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一家合營公司提供委託貸款，委託貸款額為人民幣102,000,000元(2016: 人民幣102,000,000元)，其年利率為6.18%。此筆貸款無抵押，將於2018年到期。

(ii)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一家母公司之子公司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110,000,000元，此貸款無抵押，將於2017年到期。其中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的年利率為6.65%，人民幣1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的年利率為4.60%。

(c) 該餘額為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貸款。此貸款無抵押且在資產負債表日後的12個月內償還，其年利率為4.35%至4.79%。

(d)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原值		
— 聯營公司	28,668	29,632
— 母公司之子公司	40,476	570,801
— 母公司之聯營公司	668,028	610,118
	<u>737,172</u>	<u>1,210,551</u>
減：應收關聯方壞賬準備	(9,582)	(7,843)
應收關聯方，淨值	<u>727,590</u>	<u>1,202,708</u>

應收關聯方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e) 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應收第三方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1年以內	1,430,616	1,438,638
1—2年	85,649	489,628
2—3年	102,319	59,912
3年以上	492,829	505,680
	<u>2,111,413</u>	<u>2,493,858</u>
應收第三方，原值	2,111,413	2,493,858
減：壞賬準備	(396,981)	(342,994)
應收第三方，淨值	<u>1,714,432</u>	<u>2,150,86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附註：(續)

(f) 壞賬準備主要為對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款項計提。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變動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年初餘額	379,272	325,839
本年計提	113,292	67,018
本年轉回	(12,921)	(1,247)
處置子公司	(34,387)	(12,338)
年末餘額	<u>445,256</u>	<u>379,272</u>

(g) 其他應收款的眼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h) 其他應收款無附帶抵押物。

(i) 其他應收款項的眼面價值以下列貨幣計價：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人民幣	5,844,201	6,164,160
美元	71	-
澳元	326	80
日元	4,360	-
韓元	1,287	-
	<u>5,850,245</u>	<u>6,164,24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附註(a))	2,455,643	1,919,510
初始存款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6,174,311	3,455,1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97,653	9,920,542
— 現金	735	1,043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0,096,918	9,919,499
	18,727,607	15,295,165

附註：

- (a) 受限制的貨幣資金中包括專設銀行賬戶存儲的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及煤礦轉產發展資金、復墾基金、信用證保證金、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保函保證金以及中煤財務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的法定存款準備金。
-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的年利率介於0.30%至6.20%之間（2016年：0.30%至3.25%）。
- (c)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定期存款人民幣675,546,000元（2016年：人民幣578,629,000元）質押給銀行作為開具人民幣1,272,024,000元應付票據的擔保（2016年：人民幣782,861,000元）。
- (d) 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價：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人民幣	18,426,818	15,133,253
美元	291,386	150,108
其他幣種	9,403	11,804
	18,727,607	15,295,165

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包括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人民幣存款。將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若干外匯管理規則及法規所限。

- (e) 銀行存款的賬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附註(a))	19,560,204	18,113,862
應付票據	2,932,106	3,046,284
	<u>22,492,310</u>	<u>21,160,146</u>

附註：

(a) 應付賬款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母公司之子公司	5,555,897	3,385,556
— 合營公司	1,567	2,721
— 聯營公司	625,037	163,016
— 第三方	13,377,703	14,562,569
	<u>19,560,204</u>	<u>18,113,862</u>

對關聯方的應付賬款無抵押、不計息及根據本集團與該等關聯方訂立的相關合同償還。

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貨物交付日期和接受服務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4,938,060	11,957,285
1至2年	1,679,206	4,428,746
2至3年	1,866,568	792,699
3年以上	1,076,370	935,132
	<u>19,560,204</u>	<u>18,113,862</u>

(b)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的賬面價值按下列貨幣計價：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2,491,134	21,158,916
美元	1,171	1,228
澳元	5	2
	<u>22,492,310</u>	<u>21,160,14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續)

附註：(續)

(c)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的賬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d)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存款人民幣675,546,000元(2016：人民幣578,629,000元)質押給銀行作為開具人民幣1,272,024,000元(2016年：人民幣782,861,000元)銀行承兌匯票的擔保(附註27(c))。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應收票據人民幣236,983,000元(2016年：人民幣298,331,000元)質押給銀行作為開具人民幣228,502,000元(2016年：人民幣296,952,000元)應付票據的擔保(附註25(e))。

29. 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客戶押金及預收款項 (附註(a))	2,679,049	2,368,889
應付收購子公司款項	618,925	1,007,923
應付地方煤礦補償款	187,547	200,600
應付股利	283,092	332,614
應付場地復原支出	227,704	218,308
應付礦產資源及水資源補償費	37,184	40,338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費	1,444,027	835,757
應付利息	863,845	813,536
應付採礦權款 (附註35)	203,699	256,466
預收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款項	187,261	128,852
應付工程質保金	287,000	555,126
吸收母公司之子公司的存款 (附註(b))	5,377,298	3,402,838
其他應付關聯方 (附註(c))	500,532	571,629
其他應付第三方	1,617,483	2,003,281
	<u>14,514,646</u>	<u>12,736,157</u>

附註：

(a) 客戶押金及預收款項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押金及預收款項		
— 母公司之子公司	28,394	2,297
— 合營公司	—	53
— 聯營公司	9,289	50,180
— 第三方	2,641,366	2,316,359
	<u>2,679,049</u>	<u>2,368,88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附註：(續)

- (b) 該餘額為本集團持股91%的子公司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煤財務」）吸收母公司之子公司的存款。該存款無抵押且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年利率為0.35%到3.15%。
- (c) 應付關聯方款項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		
— 母公司	205,494	166,610
— 母公司之子公司	291,961	404,665
— 聯營公司	3,077	—
— 合營公司	—	354
	<u>500,532</u>	<u>571,629</u>

應付關聯方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並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 (d) 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 (e)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價值均按人民幣計價。

30. 短期債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債券	<u>3,000,000</u>	<u>3,000,000</u>

2017年7月20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額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一年短期融資債券，扣除佣金人民幣7,500,000元，收到發行淨收益人民幣2,992,500,000元。此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固定利率為4.53%，利息於債券到期時支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借款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款		
銀行借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抵押 (附註(e))	120,885	259,883
— 保證 (附註(d))	139,000	30,000
— 信用	6,696,148	6,283,148
	<u>6,956,033</u>	<u>6,573,031</u>
長期借款		
銀行借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抵押 (附註(e))	3,297,534	5,359,643
— 保證 (附註(d))	1,826,494	2,287,576
— 信用	51,493,905	51,849,524
	<u>56,617,933</u>	<u>59,496,743</u>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借款		
信用	162,000	162,000
	<u>56,779,933</u>	<u>59,658,743</u>
減：一年內到期的借款	<u>(13,696,106)</u>	<u>(16,161,810)</u>
	<u>43,083,827</u>	<u>43,496,933</u>
借款總計	<u>63,735,966</u>	<u>66,231,77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借款 (續)

附註：

(a)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長期借款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1年以內	13,696,106	16,161,810
— 1-2年	9,769,934	12,949,758
— 2-5年	22,170,647	17,926,769
— 5年以上	10,981,246	12,458,406
	<u>56,617,933</u>	<u>59,496,743</u>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借款		
— 1-2年	20,000	—
— 2-5年	60,000	60,000
— 5年以上	82,000	102,000
	<u>162,000</u>	<u>162,000</u>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風險敞口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12,050,092	12,890,372
浮動利率借款	51,685,874	53,341,402
	<u>63,735,966</u>	<u>66,231,774</u>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範圍 (亦相等於合約利率) 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借款	3.92%至6.88%	3.92%至6.88%
浮動利率借款	4.11%至5.39%	3.92%至6.96%

(c) 於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所有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借款 (續)

附註：(續)

(d) 本集團的保證借款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保證：		
－ 貴州盤江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65,000	30,000
－ 冀中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32,844	173,926
－ 本公司及山西焦煤有限公司	1,693,650	2,113,650
－ 遼寧電機集團有限公司	74,000	—
	<u>1,965,494</u>	<u>2,317,576</u>

(e) 本集團的抵押借款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抵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2,534	5,099,643
－ 土地使用權	20,000	25,000
－ 採礦權	—	80,000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35,885	414,883
合計	<u>3,418,419</u>	<u>5,619,526</u>

本集團的所有其他借款均為信用借款。

32. 長期債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26,770,347	25,744,417
應付債券承銷費－非流動部分	<u>96,000</u>	<u>156,000</u>
	<u>26,866,347</u>	<u>25,900,417</u>

附註：

(a) 2012年9月18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數為50,000,000份的公司債券，並收到發行收入人民幣5,000,000,000元。該等債券將於2019年9月19日到期時償還本金。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5.12%，利息於之後七年內每年的9月19日支付。實際年利率為5.38%。

此外，本公司需向承銷商支付承銷費用總計人民幣84,000,000元，分七年支付，每年應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本公司已於2012年9月19日支付首筆承銷費人民幣12,000,000元，並在之後六年的9月19日逐年各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長期債券 (續)

附註：(續)

- (b) 2013年7月23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數為50,000,000份的公司債券，並收到發行收入人民幣5,000,000,000元。該等債券將於2020年7月25日到期時償還本金。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5.26%，利息於之後七年內每年的7月25日支付。實際年利率為5.51%。

此外，本公司需向承銷商支付承銷費用總計人民幣84,000,000元，分七年支付，每年應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本公司已於2013年7月25日支付首筆承銷費人民幣12,000,000元，並在之後六年的7月25日逐年各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

- (c) 2013年9月16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數為50,000,000份的公司債券，並收到發行收入人民幣5,000,000,000元。該等債券將於2020年9月18日到期時償還本金。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5.60%，利息於之後七年內每年的9月18日支付。實際年利率為5.85%。

此外，本公司需向承銷商支付承銷費用總計人民幣84,000,000元，分七年支付，每年應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經與承銷商協商，首筆承銷費人民幣12,000,000元已於2014年9月18日支付，並在之後六年的9月19日逐年各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

- (d) 2014年10月23日，上海大屯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數為10,000,000份的公司債券，並收到扣除佣金人民幣15,000,000元後的淨發行收入人民幣985,000,000元。該等債券將於2019年10月23日到期時償還本金。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5.28%，利息於之後五年內每年的10月23日支付。實際年利率為5.63%。

- (e) 2015年6月17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數為100,000,000份的公司債券，並收到發行收入人民幣10,000,000,000元。該等債券將於2022年6月18日到期時償還本金。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4.95%，利息於之後七年內每年的6月18日支付。實際年利率為5.20%。

此外，本公司需向承銷商支付承銷費用共計人民幣168,000,000元，分七年支付，每年應支付人民幣24,000,000元。本公司已於2015年6月18日支付首筆承銷費人民幣24,000,000元，並在之後六年的6月18日逐年各支付人民幣24,000,000元。

- (f) 2017年7月20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數為10,000,000份的公司債券，並收到扣除佣金人民幣3,000,000元後的淨發行收入人民幣997,000,000元。該等債券期限為5年，票面年利率為4.61%，利息於每年的7月20日支付。本公司有權在第三年年底調整票面利率，並享有債券持有人可於第三年年底行使贖回權。

債券的初始確認金額為發行債券金額減去支付的佣金之後的淨額。本年度計提的應付利息及應付承銷費用流動部分分別計入了應付利息和其他應付款：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利息	562,446	541,750
應付債券承銷費－流動部分	141,000	103,200
	<u>703,446</u>	<u>644,950</u>

長期債券的公允價值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長期債券	<u>27,199,966</u>	<u>26,831,000</u>

長期債券的公允價值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一層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遞延所得稅

出於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之目的，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被抵銷列示。財務報告目的的遞延稅項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83,753	2,982,3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988,603)</u>	<u>(6,738,669)</u>
	<u>(3,204,850)</u>	<u>(3,756,363)</u>

遞延所得稅的變動總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3,756,363)	(4,395,998)
處置子公司 (附註38)	(20,609)	(40,182)
收購子公司	-	(8,349)
計入利潤表 (附註13)	572,477	687,62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附註13)	<u>(355)</u>	<u>541</u>
年末餘額	<u>(3,204,850)</u>	<u>(3,756,363)</u>

能夠帶到以後年度可抵扣虧損以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資產以未來可能產生的應納稅利潤為限確認。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若干子公司合計為人民幣1,150,318,000元（2016年：人民幣1,134,708,000元）的累計可抵扣虧損以及人民幣1,239,169,000元（2016年：人民幣478,930,000元）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確認遞延稅資產。上述可抵扣的虧損將於2018年至2022年間到期。由於管理層相信該部分虧損及暫時性差異很可能無法在到期之前轉回，本集團未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遞延所得稅 (續)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	-	55,373
2018	61,267	107,272
2019	152,532	180,304
2020	201,521	217,258
2021	466,977	574,501
2022	268,021	-
	<u>1,150,318</u>	<u>1,134,708</u>

未把在相同稅務司法轄區內之餘額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度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試運行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稅收損失 人民幣千元	攤銷資產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與子公司 投資相關的 可抵扣 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63,319	104,837	1,734,930	108,506	165,879	-	111,761	117,964	2,507,196
計入利潤表	(69,454)	35,644	498,318	(21,209)	50,537	32,440	15,922	51,472	593,670
收購子公司	-	-	-	-	110	-	-	-	110
處置子公司	-	-	(23,621)	-	(16,561)	-	-	-	(40,182)
於2016年12月31日	93,865	140,481	2,209,627	87,297	199,965	32,440	127,683	169,436	3,060,794
計入利潤表	2,607	(48,714)	670,258	32,374	117,146	52,261	149,076	104,372	1,079,380
處置子公司	-	-	(4,766)	-	(17,880)	-	-	-	(22,646)
於2017年12月31日	<u>96,472</u>	<u>91,767</u>	<u>2,875,119</u>	<u>119,671</u>	<u>299,231</u>	<u>84,701</u>	<u>276,759</u>	<u>273,808</u>	<u>4,117,52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 人民幣千元	礦業基金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重估盈餘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遞延剝離 支出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28,721)	(818,788)	(6,051,324)	(4,299)	—	(62)	(6,903,194)
計入利潤表	7,389	52,342	38,736	—	—	(4,512)	93,95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541	—	—	541
收購子公司	—	—	(8,459)	—	—	—	(8,459)
於2016年12月31日	(21,332)	(766,446)	(6,021,047)	(3,758)	—	(4,574)	(6,817,157)
計入利潤表	10,144	70,960	149,451	—	(741,970)	4,512	(506,903)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355)	—	—	(355)
處置子公司	—	—	2,037	—	—	—	2,037
於2017年12月31日	(11,188)	(695,486)	(5,869,559)	(4,113)	(741,970)	(62)	(7,322,378)

附註：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規，本集團須提取維簡費基金（附註37(b)）、安全基金（附註37(c)）、煤礦轉產發展資金、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附註37(d)(i)）、可持續發展基金（附註37(d)(ii)），統稱礦業基金。在2011年4月30日前，若有關金額於撥備後可在稅前抵扣，但在會計上僅於發生時計入損益，該等稅法允許抵扣的額外礦業基金撥備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需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根據自2011年5月1日生效的中國新稅法的規定，維簡費基金及安全基金在提取時不再能夠抵扣稅款，而是在發生時才可以稅前抵扣，因此，自2011年5月1日起不再產生新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1,378,108	1,332,372
折現產生的利息支出	38,625	40,569
撥備	20,315	80,609
轉回	(47,538)	—
支付	(23,712)	(75,442)
年末餘額	1,365,798	1,378,108
減：流動部分	(18,950)	(25,758)
	1,346,848	1,352,350

採礦活動可能導致地面塌陷，從而給礦區居民造成損失。根據相關的中國法規，本集團須就地面塌陷引起的居民的損失向居民支付賠償，或復墾礦區至相應可接受的狀況。

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認為目前並沒有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責任。然而，中國政府已經採取或可能採取進一步行動，實行更嚴格的环境保護標準。環境責任的不明朗因素極大，可影響本集團估計修補措施最終成本的能力。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i)在不同地區對環境造成破壞的具體性質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煤礦及土地開發地區（不論是否營運、關閉或出售）；(ii)所需清理措施的範圍；(iii)其他修復措施的變動成本；(iv)環境修復規定的改變；及(v)確定新修復的地區。

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撥備由管理層根據其以往經驗及對未來支出的最佳估計而確定，並將預期支出折現至其淨現值。然而，由於目前的採礦活動在未來期間對土地及環境的影響才變得明顯的情況下，日後可能須修訂有關成本的估計。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撥備的金額至少每年根據當時可知的事實及情況覆核一次，並相應更新撥備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其他長期負債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應付採礦權款	580,188	744,847
其他	447,523	278,861
	<u>1,027,711</u>	<u>1,023,708</u>
減：流動部分 (附註29)	(203,699)	(256,466)
	<u>824,012</u>	<u>767,242</u>

附註：

以上應付採礦權款主要是為取得採礦權而尚未支付的對價餘額。

根據相關購買協議，對價全額應於2021年4月前分批完成支付。該應付採礦權款一年內到期部分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附註(29))中。

36. 股本

	股份總數股本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		
每股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A股」)		
— 由中煤集團持有的部分	7,605,208	7,605,208
— 由其他股東持有的部分	1,546,792	1,546,792
每股人民幣1元的H股		
— 由中煤集團的一家全資子公司持有的部分	132,351	132,351
— 由其他股東持有的部分	3,974,312	3,974,312
	<u>13,258,663</u>	<u>13,258,663</u>

截止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無變動。

附註：

(a) A股在所有重要方面與H股處於同等地位。

(b)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中煤集團之全資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32,351,000股H股股票，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儲備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一般風險 準備 人民幣千元	雜項費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安全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其他與 煤炭開採 相關的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外幣折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月1日餘額	31,056,891	3,992,822	123,919	48,550	36,507	1,313,446	(75,724)	6,278,921	27,673,574	70,448,906
加上：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 影響(附註(e))	3,641	-	-	-	-	-	(7,618)	-	27,292	23,315
2016年1月1日餘額，(經重述)	31,060,532	3,992,822	123,919	48,550	36,507	1,313,446	(83,342)	6,278,921	27,700,866	70,472,221
本年利潤(重述)	-	-	-	-	-	-	-	-	1,716,167	1,716,167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重述)	-	-	-	-	-	-	25,676	(1,622)	-	24,054
撥備	-	37,786	129,500	124,785	304,216	(641,298)	-	-	45,011	-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 儲備變動份額	-	-	-	-	-	-	-	(3,319)	3,319	-
資本注入	4,728	-	-	-	-	-	-	-	-	4,728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604,307	-	604,307
處置子公司	-	-	-	-	(4,854)	-	-	-	4,854	-
其他	-	-	-	-	-	-	-	(5,860)	-	(5,860)
2016年12月31日餘額(經重述)	31,065,260	4,030,608	253,419	173,335	335,869	672,148	(57,666)	6,872,427	29,470,217	72,815,617
本年利潤	-	-	-	-	-	-	-	-	3,489,890	3,489,89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5,011	1,065	-	6,076
撥備	-	67,282	-	1,205,847	525,751	(572,824)	-	-	(1,226,056)	-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 儲備變動份額	-	-	-	-	-	-	-	44,610	(44,610)	-
股利分配	-	-	-	-	-	-	-	-	(516,851)	(516,851)
收購統一控制下的 子公司(附註(e))	-	-	-	-	-	-	-	(39,328)	-	(39,328)
處置子公司	(8,743)	-	-	(607)	-	-	-	-	9,350	-
其他	-	-	-	-	-	-	-	-	(2,782)	(2,782)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31,056,517	4,097,890	253,419	1,378,575	861,620	99,324	(52,655)	6,878,774	31,179,158	75,752,622

37. 儲備 (續)

附註：

(a)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中國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鬚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下（「中國會計準則」）的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當本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餘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必須在對本公司股東進行分配之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可用來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者轉增股本，轉增後的盈餘公積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b) 維簡費基金

按照中國相關法規的要求，本公司應按每噸原煤開採量計提人民幣6元至人民幣8元（2016年：人民幣6元至人民幣8元）的維簡費。該等基金用於未來的煤炭開採運營，不得用於向股東派發股利。在符合條件的開發支出發生時，相同金額的維簡費轉至留存收益。

(c) 安全基金

遵照財政部和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相關規定的要求，本集團下屬煤炭公司應按每噸原煤開採量計提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30元的安全基金。本集團下屬製造業、冶煉業以及其他相關產業公司應按收入的相應比例計提安全基金。該安全基金將用作改善安全設施及安全環境建設使用，不得用於向股東派發股利。當符合條件的安全支出發生時，相同金額的安全基金轉至留存收益。

(d) 其他與煤炭開採相關的基金

(i) 煤礦轉產發展資金和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

據山西省政府2007年11月15日頒佈的兩項規定，自2007年10月1日開始本集團在山西省境內的煤礦開採企業須按照原煤開採量每噸人民幣5元和人民幣10元分別提取煤礦轉產發展資金和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根據規定，該兩項基金將專門用於煤礦轉產、土地恢復和環保方面的支出，不得用於向股東派發股利。當符合條件的煤礦轉產支出和環境治理支出發生時，相同金額的煤礦轉產發展資金和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轉至留存收益。

根據山西省政府的規定，自2013年8月1日起煤礦轉產發展資金和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暫停提取。

(ii) 可持續發展準備金

據江蘇省徐州市政府2010年10月20日頒佈的規定，本公司位於徐州的子公司需要按原煤產量每噸人民幣10元提取可持續發展準備金。該項準備金將用於煤礦轉產、土地復墾和環保方面的支出，不得用於向股東派發股利。當符合條件的支出發生時，相同金額的可持續發展準備金轉至留存收益。根據當地政府的相關要求，從2014年1月1日起不再計提可持續發展準備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儲備 (續)

附註：(續)

(e) 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收購的重述

2017年8月22日，本集團向中煤集團以人民幣38,719,000元的現金對價收購中日石炭株式會社（「中日石炭」）的100%股權，以總額為人民幣609,000元的現金對價收購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駐日本代表事務所（「日本代表處」）100%股權及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駐韓國代表事務所（「漢城代表處」）100%股權，並已完成。上述收購統稱為2017年收購。

由於本集團、中日石炭、日本代表處及漢城代表在2017年收購完成前後均處於中煤集團的同一控制下，故收購被視為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此採用了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會計處理原則。據此，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按照如同中日石炭、日本代表處和漢城代表處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公司子公司的情況編制。

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報表已予以重述，以便納入中日石炭，日本代表處和漢城代表處的資產及負債，上述資產及負債按中煤集團賬面的賬面值計入，並且，在此收購之前的本集團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也皆予以重述，以便在合併基礎上納入中日石炭，日本代表處及漢城代表處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集團就2017年收購已支付及應支付的對價已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按照權益交易核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也已分別重述。所有重大集團間交易、餘額、收入及費用已皆在合併基礎上抵消。

38. 處置子公司

本集團及另一名股東各持有西安煤礦機械有限公司（「西安機械」）50%的權益。基於其他股東的一致行動通知書，西安機械先前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入賬。該一致行動通知書於本年度未進行更新。該事項被視同處置子公司，而本集團將對西安機械的投資按合營公司入賬。

本年度內，本集團將中煤焦化控股（天津）有限責任公司及山西中煤焦化運銷有限責任公司全部權益出售予母公司，共計對價為人民幣13,421,000元。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母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本集團擬透過注資若干資產及負債，山西中煤平朔爆破器材有限責任公司80%股權以及中煤華昱裝備維修有限公司60%股權及相關債務獲得平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平朔工業」）的股權。注資後，本集團擁有平朔工業29.32%的權益股份，平朔工業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處置子公司 (續)

於處置日期處置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到的對價：	
收到的現金	13,421
平朔工業權益的公允價值	1,571,393
西安機械權益的公允價值	300,784
	<hr/>
收到的對價合計	1,885,598
對失去控制的資產和負債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8,106
無形資產	5,852
土地使用權	127,7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6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27
存貨	572,58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657,316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8,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11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46,220)
短期借款	(35,000)
應付稅金	(32,16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06,1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37)
遞延收益	(1,849)
	<hr/>
處置淨資產：	2,206,148
處置子公司、資產及負債取得的收益	
收到的對價合計	1,885,598
處置淨資產	(2,206,148)
非控制性權益	387,134
	<hr/>
	66,584
處置資產淨現金流出：	
現金對價	13,421
減去：處置子公司的銀行存款及現金餘額	(266,110)
	<hr/>
	(252,68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煤集團轉讓其對徐州四方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中煤邯鄲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靈石中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山西中煤平朔東日升有限公司100%的股權，以及靈石縣中煤九鑫焦化有限責任公司91%的股權，共計對價為人民幣194,842,000元，處置日期子公司賬面淨負債為人民幣822,986,000元，處置子公司取得的收益為人民幣1,017,828,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a) 將稅前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的調節表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稅前利潤	7,326,252	3,002,878
調整：		
折舊費用	6,164,207	6,081,45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 無形資產損失淨(收益)/損失	(83,374)	155,703
攤銷費用	603,712	474,2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801,415	210,849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208,260	197,53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準備	154,076	17,200
存貨減值準備	50,023	38,350
土地使用權減值準備	24,445	-
採礦權減值準備	686,58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41,658	135,879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1,122,493)	(608,008)
匯兌損失淨額	14,346	10,192
處置子公司收益淨額	(66,584)	(1,017,828)
處置龍東煤礦損失	-	9,549
合併聯營公司收益	-	(9,811)
對初始存款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及貸款的利息收入	(203,329)	(227,000)
利息費用	3,778,567	4,329,495
股利收入	(79,537)	(13,300)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轉回)	(27,223)	80,609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	18,271,001	12,867,94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619,467)	(860,60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203,878)	(3,051,705)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67,935	(512,76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853,918	2,322,366
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83,560	1,286,531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536,133)	666,529
	<hr/>	<hr/>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u>19,216,936</u>	<u>12,718,301</u>

3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調節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短期債券 人民幣千元	長期債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其他長期 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餘額	66,231,774	3,000,000	25,900,417	1,422,775	33,080	96,588,046
取得債券和借款收益	20,691,188	2,992,500	997,000	–	12,440	24,693,128
償還債券和借款	(22,952,113)	(3,000,000)	–	–	–	(25,952,113)
支付股利和利息	–	–	–	(6,133,194)	–	(6,133,194)
支付債券佣金	–	–	–	(50,700)	–	(50,700)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	–	(173,425)	–	(173,425)
處置子公司	(35,000)	–	–	(159,650)	–	(194,650)
財務費用	–	–	64,760	4,954,529	–	5,019,289
宣告的股利	–	–	–	1,339,102	–	1,339,102
以銀行承兌票據償還借款	(199,883)	–	–	–	–	(199,883)
轉移	–	7,500	(96,000)	88,500	–	–
其他	–	–	170	–	–	170
	<u>63,735,966</u>	<u>3,000,000</u>	<u>26,866,347</u>	<u>1,287,937</u>	<u>45,520</u>	<u>94,935,770</u>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63,735,966</u>	<u>3,000,000</u>	<u>26,866,347</u>	<u>1,287,937</u>	<u>45,520</u>	<u>94,935,770</u>

附註：其他應付以主要包括應付股利、應付利息、應付債券佣金以及應付收購非控制性權益款。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非現金交易包括：

本年度銀行承兌匯票背書共計人民幣1,041,527,000元（2016年：人民幣1,715,440,000元），用於結算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本集團注入若干資產及負債，以及山西中煤平朔爆破器材有限責任公司80%股權、中煤華昱裝備維修有限公司60%股權以及債務向中煤集團子公司平朔工業注資，以換取平朔工業29.32%的股權，詳見附註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或有負債

本集團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若干訴訟事項的被告人。儘管目前尚無法確定該等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式的結果，管理層相信，所產生的任何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1.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為數家關聯方和第三方提供銀行貸款擔保。根據財務擔保合同的條款，被擔保人無力償還到期貸款，本集團代為償還。

被擔保債務的面值、期限和信貸風險的最大敞口如下：

	期限	2017年12月31日 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關聯方	2008-2025	15,989,941	15,555,158
— 第三方	2008-2027	532,266	834,783
		<u>16,522,207</u>	<u>16,389,94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

42.1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17年12月31日		
	貸款和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491,691	3,491,6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賬款	20,295,609	–	20,295,609
長期應收款	144,898	–	144,8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向子公司發放的貸款	608,850	–	608,850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8,629,954	–	8,629,9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97,653	–	10,097,653
合計	<u>39,776,964</u>	<u>3,491,691</u>	<u>43,268,655</u>
			以攤餘成本計價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借款			63,735,96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2,865,644
其他長期負債			669,371
債券			<u>29,866,347</u>
合計			<u>127,137,32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2.1 金融工具的分類 (續)

	2016年12月31日 (經重述)		
	貸款和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467,784	5,467,7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賬款	19,427,186	–	19,427,186
長期應收款	147,138	–	147,1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向子公司發放的貸款	811,800	–	811,800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5,374,623	–	5,374,6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20,542	–	9,920,542
合計	<u>35,681,289</u>	<u>5,467,784</u>	<u>41,149,073</u>
			以攤餘成本計價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借款			66,231,77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0,683,816
其他長期負債			698,841
債券			<u>28,900,417</u>
合計			<u>126,514,848</u>

4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2.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價值利息率風險和現金流利息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力求減少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例如出口銷售、進口機器設備）、外匯存款（附註27(d)、以外幣計價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25(c)）導致其面臨不同貨幣（以美元為主）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來對美元的匯率進行套期保值，在可預見的未來也不存在進行套期保值的固定政策。在其他參數不變的情況下，若美元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0%，本集團2017年度稅後淨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4,924,000元（2016年：人民幣17,230,000元）。

(ii) 現金流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於長期銀行借款、應付債券等長期帶息債務。浮動利率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固定利率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根據當時的市場環境來決定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合同的相對比例。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利率的潛在波動進行套期保值。

除以上所述，本集團收入和運營現金流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假若人民幣貸款利率升高／降低0.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考慮資本化因素後2017年度的稅後利潤應減少／增加人民幣143,428,000元（2016年：人民幣150,023,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2.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用風險

本集團對信用風險按組合分類進行管理。信用風險主要產生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下的對母公司之子公司的貸款和本集團向其他企業提供的借款擔保。

本集團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國有銀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本集團認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風險，不會產生因對方單位違約而導致的任何重大損失。

此外，對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下的對母公司之子公司的貸款，本集團設定相關政策以控制信用風險敞口。本集團基於對客戶的財務狀況、從第三方獲取擔保的可能性、信用記錄及其他因素諸如目前市場狀況等評估客戶的信用資質並設置相應信用期。本集團會定期對客戶信用記錄進行監控，對於信用記錄不良的客戶，本集團會採用書面催款、縮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確保本集團的整體信用風險在可控的範圍內。

本集團通過對集團外部單位日常運營及財務狀況的管理，來控制向集團外部單位提供保證借款產生的信貸風險。在附註41中披露的財務擔保的面值代表了本集團就財務擔保產生的信貸風險的最大敞口。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通過充足的信貸額度獲得資金。由於公司業務的多變性，本集團不但維持合理水準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且通過保持可使用的信貸額度作為資金的補充。

本集團的現金需求主要用於採購材料、機器及設備，以及償還有關債務。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銀行借款、債券及股票發行的淨收益募集營運資金。

管理層在預計現金流量的基礎上監控集團流動性儲備的滾動預測（該儲備包括未提取信貸額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7））

4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2.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40.60億元。消除流動性風險的方式詳情請參見附註2.1。

與本集團金融負債相關的未折現現金流出，根據集團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按到期日進行了分組，分析如下：

	加權平均利率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2年 人民幣千元	2-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4.97%	23,376,147	11,787,903	25,586,821	14,998,870	75,749,741	63,735,966
債券	5.03%	4,452,900	7,440,900	23,170,100	-	35,063,900	29,866,34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N/A	32,865,644	-	-	-	32,865,644	32,865,644
其他長期負債	N/A	-	369,433	318,484	9,890	697,807	669,371
金融擔保	N/A	16,522,207	-	-	-	16,522,207	-
合計		<u>77,216,898</u>	<u>19,598,236</u>	<u>49,075,405</u>	<u>15,008,760</u>	<u>160,899,299</u>	<u>127,137,328</u>
2016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5.02%	25,587,885	14,919,783	21,553,483	14,727,313	76,788,464	66,231,774
債券	5.08%	4,406,800	1,406,800	18,999,800	10,519,000	35,332,400	28,900,4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N/A	30,683,816	-	-	-	30,683,816	30,683,816
其他長期負債	N/A	-	329,739	417,997	-	747,736	698,841
金融擔保	N/A	16,389,941	-	-	-	16,389,941	-
合計		<u>77,068,442</u>	<u>16,656,322</u>	<u>40,971,280</u>	<u>25,246,313</u>	<u>159,942,357</u>	<u>126,514,848</u>

倘上述財務擔保合同中的金額為交易對方要求擔保的金額，則該金額為本集團根據全部擔保金額安排可能被要求結算的最大金額。基於報告期末的預期，本集團認為根據該安排，將很有可能不支付任意金額。然而，該估計可能發生改變，這取決於交易對方聲稱其持有的受擔保的財務應收款遭受信用損失的可能性。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合同資訊參見附註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2.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方法對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進行分析。不同層級的定義參見附註4。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一層資產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性證券 (1級)	<u>33,086</u>	<u>18,627</u>

在第一層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確定。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

42.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內容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合併財務報表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長期借款 (2級)	43,083,827	43,369,188	43,496,933	43,743,469
長期債券 (1級)	<u>26,866,347</u>	<u>27,199,966</u>	<u>25,900,417</u>	<u>26,831,000</u>

長期借款的公允價值以折現現金流量為基礎確定，關鍵輸入值是反映發行人信用風險的折現率。長期債券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便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相關人提供收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率監控其資本情況。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得出。債務淨額為總借款、債券以及吸收母公司之子公司存款的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餘額。資本總額為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定義的「權益」與債務淨額的合計。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與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率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借款債券以及吸收存款合計	98,979,611	98,535,029
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097,653)</u>	<u>(9,920,542)</u>
債務淨額	88,881,958	88,614,487
權益	<u>106,084,548</u>	<u>101,987,726</u>
資本總額	<u>194,966,506</u>	<u>190,602,213</u>
槓桿比率	<u>46%</u>	<u>4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承諾

(a) 資本承諾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簽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諾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0,513	3,721,960
土地使用權	952,472	1,610,165
	<u>4,212,985</u>	<u>5,332,125</u>

(b) 經營租賃承諾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作出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物業：		
— 於1年內	118,649	114,650
— 於1年至5年內	350,080	224,339
— 於5年以後	461,200	560,847
	<u>929,929</u>	<u>899,836</u>

44. 承諾 (續)

(c) 投資承諾

根據本公司與義馬煤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海姿焦化」)於2011年6月29日簽訂的協議，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海姿焦化人民幣1.68億元，作為收購山西蒲縣中煤晉昶礦業有限責任公司51%的煤炭資源及礦權權益對價的一部分，並於以後年度在滿足特定條件後支付剩餘對價人民幣3.11億元。

根據本公司與海姿焦化於2011年6月29日簽訂的協議，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幣2.59億元作為收購山西蒲縣中煤禹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63%的煤炭資源及礦權權益對價的一部分，並於以後年度在滿足特定條件後支付剩餘對價人民幣4.81億元。

根據2006年7月15日簽訂的協議，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3家公司約定共同出資設立中天合創。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為持股38.75%的股東，已對中天合創投資人民幣67.87億元，以後年度承諾投資額為人民幣4.81億元。

根據2008年5月28日簽訂的協議，本公司與呼和浩特鐵路局以及其他7家公司約定共同出資設立蒙冀鐵路有限責任公司(「蒙冀鐵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為持股5%的股東，已支付出資額人民幣14億元，以後年度承諾投資額為人民幣1億元。

根據2011年12月23日簽訂的協議，本公司與呼和浩特鐵路局以及其他7家公司約定共同出資設立呼準鄂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呼準鄂鐵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為持股10%的股東，已支付出資額人民幣2.66億元，以後年度承諾投資額為人民幣8.19億元。

45. 重大關聯方交易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和餘額

本公司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且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目前主要由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政府相關實體」)佔據主導地位。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和餘額 (續)

(a) 與母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對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除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與關聯方交易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的交易		
煤炭的出口及銷售(i)		
為出口煤炭而支付的代理費	752	2,577
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ii)		
從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生產材料、機器和設備	3,105,508	2,660,428
為社會和支援服務而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費用	78,769	44,556
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生產材料、機器和設備	701,930	693,961
提供煤炭出口相關服務而從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收入	-	12,385
煤礦建設和設計(iii)		
為煤礦建設和設計服務而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費用	1,862,330	2,309,368
物業租賃(iv)		
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租賃費用	81,661	86,510
土地使用權(v)		
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租賃費用	49,867	56,085
煤炭供應(vi)		
從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煤炭	3,628,760	3,666,753
金融服務(vii)		
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貸款	5,123,312	6,091,213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償還貸款取得的收入	3,920,000	4,660,000
吸收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	1,931,610	-
吸收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減少	-	1,604,498
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利息	57,843	38,059
從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利息收入	91,561	67,599
從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委託貸款手續費收入	2,926	148
向母公司支付商標使用費(viii)	RMB 1	RMB 1

45.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和餘額 (續)

(a) 與母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對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續)

附註：

- (i) 根據中國的法規，煤炭出口必須通過包括中煤集團在內的四家經授權企業進行。本公司通過2006年9月5日簽訂的《煤炭出口外銷委託代理框架協定》指定中煤集團為其煤炭產品的出口銷售代理。根據此協定，代理費用按照當時相關市場收費率確定，出口到中國臺灣地區的代理費用額外加0.5美元／噸。該協議自2008年12月31日起生效，代理費每月支付。
- (ii) 本公司和中煤集團於2006年9月5日簽訂了《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定》。根據此協定，本公司和中煤集團之間相互提供材料和勞務。同時，本公司向中煤集團提供出口相關服務。本公司與中煤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簽訂了《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定之補充協定》。根據此協定，服務費率按照中煤集團代理出口每噸煤炭所收取的出口代理費的65%計算。上述兩協議到期後，本公司與中煤集團進行了續簽，將協議有效期延至2020年12月31日。
- (iii) 與中煤集團於2006年9月5日訂立《礦井建設及設計框架協議》，其後於2008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時續訂了《礦井建設、礦井設計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定》。隨後，本公司與中煤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時續簽合同，並更名為《專案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框架協議》。協議主要包括：
- 中煤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
 - 中煤集團承攬本公司分包的工程；
 - 工程設計服務、建設服務及總承包服務均將採取公開招投標的方式確定服務提供方並確定價格；及
 - 此協議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 本公司進行了續簽，將協議有效期延至2020年12月31日。
- (iv) 本公司和中煤集團於2006年9月5日簽訂了一項《房屋租賃框架協定》，根據此框架協定，從中煤集團租賃若干位於中國境內的物業和房產，作為正常的經營和輔助之用，每三年可由雙方協商並參考當時的市場價格對年租金進行調整。2014年，雙方重新簽訂了《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015年至2017年的年租金總額上限為人民幣10,500萬元。
- (v) 本公司和中煤集團於2006年9月5日簽訂了一項《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定》，根據此框架協定，從中煤集團租賃若干土地作為正常的經營和輔助之用，每三年參照市場價格對年租金進行審核和調整，協議有效期為20年。2015年至2017年度的年租金總額上限為人民幣6,100萬元。
- (vi) 本公司和中煤集團於2006年9月5日簽訂了一項《煤炭供應框架協定》，根據此框架協定，中煤集團將把所有從保留的煤礦中生產的煤炭產品專門提供給本公司，並承諾不出售任何這類煤產品給任何第三方。該協議到期後，本公司與中煤集團進行了續簽，將協議有效期延至2020年12月31日。
- (vii) 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和中煤集團於2014年3月18日簽訂了一項《金融服務框架協定》，根據此框架協定，本公司在營業範圍內為中煤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該協議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自2014年3月18日起生效。該協議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後，本公司與中煤集團進行了續簽，將協議有效期延至2020年12月31日。
- (viii) 本公司與中煤集團於2006年9月5日簽訂了一項《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中煤集團同意以每年1元人民幣的對價許可本公司使用其未投入公司的部分註冊商標。該協議有效期為10年，自2006年8月22日生效。該協議到期後，本公司與中煤集團於2016年8月23日進行了續簽，將協議有效期延至2026年8月22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和餘額 (續)

(a) 與母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對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續)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與合營公司進行的交易		
銷售及提供的服務		
售煤炭而取得的收入	2,845	152,801
銷售機器和設備而取得的收入	12,325	62,640
煤炭出口銷售收入	–	101
提供公共服務而取得的收入	37	2
出租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取得的收入	166	–
採購貨物及服務		
採購煤炭	114,174	53,508
接收建設和技術服務	1,526	–
接受服務	469	261
金融服務		
提供貸款	102,000	400,000
收到的貸款還款	1,052,000	600,000
貸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58,001	96,752
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		
銷售及提供的服務		
銷售機器及設備而取得的收入	458,364	227,550
銷售材料和配件取得的收入	627	25,843
鐵路租賃收入	139,941	133,171
提供勞務取得的收入	145,827	110,487
銷售煤炭而取得的收入	1,545,622	1,135,225
提供生產資料和輔助服務而取得的收入	98,337	–
提供勞務收入	95	–
銷售公共電力及設施而取得的收入	89,222	–
採購貨物及服務		
採購煤炭	1,719,532	208,334
採購材料和配件	348,469	33,043
接受運輸服務	682,934	399,499
採購機器和設備	14,410	–
接受社會服務、鐵路託管服務、建設和技術服務	2,871	502
金融服務		
提供貸款	–	1,550,000
收到的貸款還款	–	3,100,000
貸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	23,380
貸款取得的代理費收入	–	1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和餘額 (續)

(a) 與母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對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續)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與對一家重要子公司的重要股東的交易		
銷售及提供的服務(ix)		
銷售煤炭	435,744	448,807
銷售機器設備	3,711	—
採購貨物及服務(ix)		
採購煤炭	—	12,529
基礎設施工程及煤炭設備採購(ix)		
基礎設施工程及煤炭設備採購費用	319	4,095

附註：

(ix) 本公司與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4年10月23日簽訂了一項《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向山西焦煤集團及其子公司購買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並接受服務，而山西焦煤集團及其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並接受服務。該協定已續訂，以延長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據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定，本公司和山西焦煤集團須按下列定價原則購買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接受服務。

- 煤礦基礎工程和煤礦裝備採購須採用招投標程式定價；及
- 煤炭供應須按照相關市場價格定價。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與對子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股東的交易		
銷售和提供的服務		
銷售煤炭	163,81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和餘額 (續)

(a) 與母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對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續)

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承諾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與母公司和其他子公司		
— 採購貨物	—	4,365
— 接受服務	882,638	560,246
— 租賃支出	698,264	885,980
合計	<u>1,580,902</u>	<u>1,450,591</u>

向本集團聯營企業及合營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貸款擔保		
— 聯營公司	15,884,941	15,405,158
— 合營公司	105,000	150,000
合計	<u>15,989,941</u>	<u>15,555,158</u>

45.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和餘額 (續)

(b) 與其他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除與中煤集團、母公司之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公司和對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廣泛交易。

截至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下交易主要是與其他國有企業間進行：

- 銷售煤炭；
- 銷售機器及設備；
- 採購煤炭；
- 採購材料及零備件；
- 運輸服務；以及
- 存款與借款。

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還與其他國有企業間存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交易：

- 租賃資產；
- 退休福利計劃。

上述交易按照本集團依據市場價格簽訂的合同執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和餘額 (續)

(b) 與其他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續)

關鍵的管理人員報酬

關鍵的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監事和其他關鍵的管理人員。

以下是已支付和未支付的管理人員報酬：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和其他福利		
— 董事和監事	1,589	2,059
— 其他關鍵管理人員	2,803	2,686
	<u>4,392</u>	<u>4,745</u>
設定供款計劃的退休金供款		
— 董事和監事	99	130
— 其他關鍵管理人員	324	290
	<u>423</u>	<u>420</u>
	<u>4,815</u>	<u>5,16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756	647,986
無形資產	74,475	78,938
對子公司的投資	77,760,592	78,775,736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1,978,600	10,233,372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213,433	213,4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66,772	4,473,0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99,654	1,340,087
向子公司的貸款	18,662,581	16,120,8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0,292	1,129,684
	<u>114,281,155</u>	<u>113,013,199</u>
流動資產		
存貨	388,264	900,79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55,596	4,137,572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411,073	13,645,400
初始存款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2,016,524	1,485,5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82,116	4,723,092
	<u>22,353,573</u>	<u>24,892,393</u>
資產總計	<u><u>136,634,728</u></u>	<u><u>137,905,592</u></u>
權益		
股本	13,258,663	13,258,663
儲備	42,765,694	42,698,412
留存收益	18,089,452	18,271,562
權益合計	<u><u>74,113,809</u></u>	<u><u>74,228,637</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8,644,000	14,420,000
長期債券	25,872,239	24,909,333
	<u>44,516,239</u>	<u>39,329,33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495,114	3,723,69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514,447	9,384,772
應付稅金	29,119	49,154
短期借款	1,600,000	1,820,000
長期借款流動部分	4,366,000	6,370,000
短期債券	3,000,000	3,000,000
	<u>18,004,680</u>	<u>24,347,622</u>
負債合計	<u>62,520,919</u>	<u>63,676,955</u>
權益及負債總計	<u>136,634,728</u>	<u>137,905,59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公司儲備變動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月1日餘額	<u>38,719,100</u>	<u>3,943,257</u>	<u>4,129</u>	<u>18,133,206</u>	<u>60,799,692</u>
本年利潤	-	-	-	176,142	176,142
撥備	-	37,786	-	(37,786)	-
其他	(5,860)	-	-	-	(5,860)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38,713,240</u>	<u>3,981,043</u>	<u>4,129</u>	<u>18,271,562</u>	<u>60,969,974</u>
本年利潤	-	-	-	402,023	402,023
撥備	-	67,282	-	(67,282)	-
股利分配	-	-	-	(516,851)	(516,851)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38,713,240</u>	<u>4,048,325</u>	<u>4,129</u>	<u>18,089,452</u>	<u>60,855,146</u>

五年財務數據摘要

	2013年 年報	2014年 年報 (經重述)	2015年 年報	2016年 年報 (經重述)	單位：千元 2017年 年報
收入和利潤					
收入	82,316,482	70,663,840	59,270,865	60,664,109	81,123,232
稅前利潤／(虧損)	6,401,221	679,280	-3,575,678	3,002,878	7,326,252
所得稅費用／(利得)	1,781,107	191,768	-748,178	299,265	1,653,744
本年利潤／(虧損)	4,620,114	487,512	-2,827,500	2,703,613	5,672,508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3,805,128	141,097	-3,266,791	1,716,167	3,489,890
非控制性權益	814,986	346,415	439,291	987,446	2,182,618
股利	2,784,319	319,787	-	514,532	724,32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元／股)	0.29	0.01	-0.25	0.13	0.26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168,792,285	188,231,241	196,007,415	198,123,144	200,045,542
流動資產	47,727,822	55,780,939	62,018,579	44,572,628	48,870,972
流動負債	43,497,865	48,928,809	67,646,751	61,426,565	62,931,235
淨流動資產／(負債)	4,229,957	6,852,130	-5,628,172	-16,853,937	-14,060,26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73,022,242	195,083,371	190,379,243	181,269,207	185,985,279
非流動負債	69,929,102	92,154,223	90,096,820	79,128,099	79,882,760
淨資產	103,093,140	102,929,148	100,282,423	102,141,108	106,102,519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87,811,024	86,903,743	83,707,569	86,074,280	89,011,285
非控制性權益	15,282,116	16,025,405	16,574,854	16,066,828	17,091,234

公司資料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縮寫 中煤能源股份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縮寫 China Coal Energy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延江

公司董事會秘書情況

董事會秘書姓名 周東洲
董事會秘書聯繫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部
董事會秘書電話 (8610)-82236028
董事會秘書傳真 (8610)-82256479
董事會秘書電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公司基本資料簡介

公司註冊地址、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
郵政編碼 100120
國際互聯網網址 <http://www.chinacoalenergy.com>
電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報紙名稱 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登載年度報告的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的網址 <http://www.sse.com.cn>
登載年度報告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指定網站的網址 <http://www.hkex.com.hk>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部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變更前股票簡稱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煤能源	601898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煤能源	01898	
公司授權代表			彭毅、周東洲	
公司秘書			周東洲	

公司資料

其它有關資料

公司首次註冊日期	2006年8月22日
公司首次註冊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
公司變更註冊日期	2010年6月28日
公司變更註冊地點	未發生變更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10000710934289T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聘請的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公司聘請的境內會計師事務所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黃埔區延安東路222號外灘中心30樓
公司聘請的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聘請的境外會計師事務所辦公地址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報告期內履行持續督導職責的保薦機構情況

報告期內履行持續督導職責的 保薦機構名稱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期內履行持續督導職責的 保薦機構辦公地址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大廈2座28層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C座2-6層
簽字的保薦代表人姓名	姚旭東、石芳	王飛、張悅

持續督導的期間至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使用完畢為止

公司聘請的法律顧問情況

公司聘請的境內法律顧問名稱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聯繫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407室
公司聘請的香港法律顧問名稱	歐華律師事務所
聯繫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層

境內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A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聯繫地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繫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年報內下列詞匯具有以下含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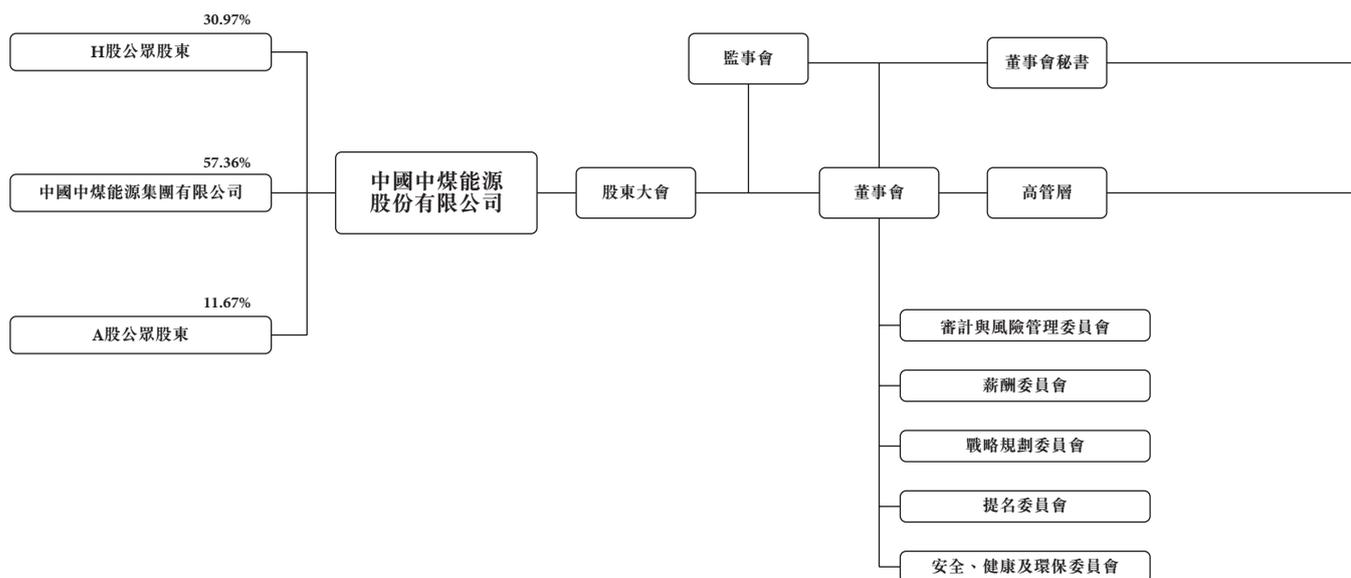
公司、中煤能源 本集團、本公司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除文內另有所指，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非執行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中煤集團	指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海能源公司	指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平朔礦區	指	位於山西省的煤礦區，主要由安太堡露天礦及井工礦、安家嶺露天礦及井工礦、井東礦、東露天礦組成
榆林烯烴項目	指	中煤陝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及綜合利用項目
圖克化肥項目	指	內蒙古鄂爾多斯圖克化肥項目一期工程
納林河二號煤礦項目	指	烏審旗蒙大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納林河二號礦煤礦項目
母杜柴登煤礦項目	指	鄂爾多斯市伊化礦業資源有限公司母杜柴登煤礦項目
大海則煤礦項目	指	陝西榆林大海則煤礦項目
小回溝煤礦項目	指	山西中煤平朔小回溝煤業有限公司小回溝煤礦項目
蒙大工程塑料項目	指	蒙大新能源工程塑料項目
蒙大公司	指	內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分公司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焦化公司	指	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晉中能化公司	指	中煤晉中能源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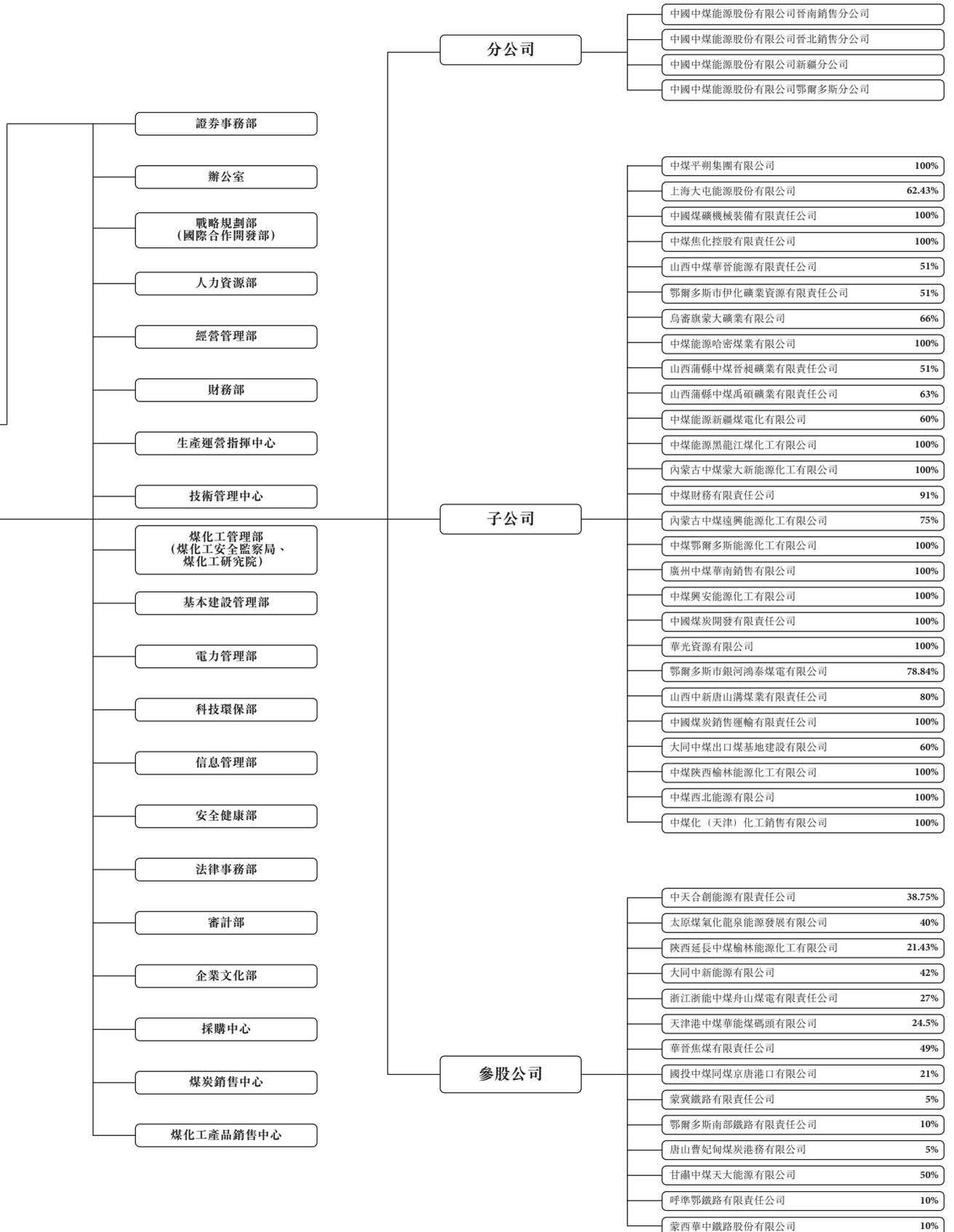
裝備公司	指	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靖神鐵路公司	指	陝西靖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西煤機公司	指	西安煤礦機械有限公司
平朔劣質煤綜合利用（項目）	指	平朔劣質煤綜合利用示範項目
依蘭第三煤礦	指	中煤能源黑龍江煤化工有限公司所屬
平朔公司、平朔集團	指	中煤平朔集團有限公司
平朔工業公司	指	平朔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焦煤集團	指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華晉公司	指	山西中煤華晉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資源發展公司	指	中煤資源發展集團公司，原中國煤炭進出口公司
華昱公司	指	中煤集團山西華昱能源有限公司，原中煤集團山西金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龍化集團	指	中煤黑龍江煤炭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公司	指	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天合創公司	指	中天合創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陝西公司	指	中煤陝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鄂能化公司	指	中煤鄂爾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遠興公司	指	內蒙古中煤遠興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網站	指	www.hkexnews.hk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網站	指	www.sse.com.cn
公司網站	指	www.chinacoalenergy.com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06年8月18日創立大會通過的、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經不時修訂補充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向中國境內投資者發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認購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元	指	人民幣元

組織結構圖



組織結構圖





地址 :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 1 號
郵編 : 100120
電話 : (010) 82236028
傳真 : (010) 82256484
網址 : www.chinacoalenergy.com